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Annual Report,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2012

#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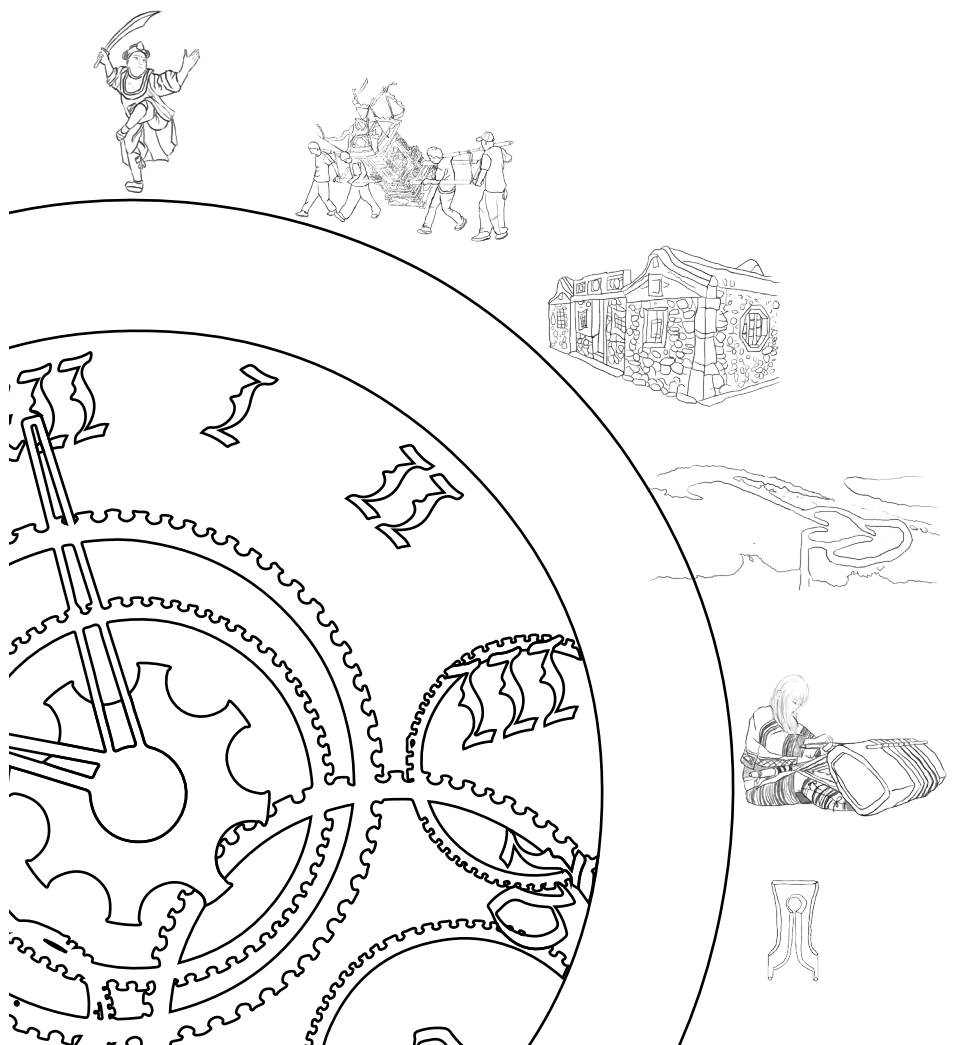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Annual Report,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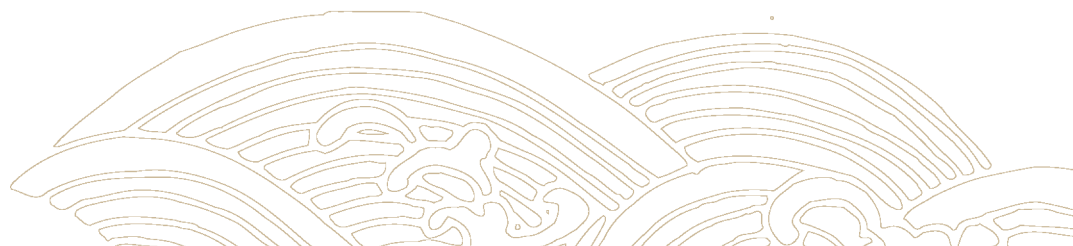
# 年報

2012





<b>壹</b> 、總論	1
<b>貳</b> 、文化資產保存整體發展	7
一、基礎資料庫整備	8
二、人才資源培植	12
三、多元保存與活化	14
四、臺灣世界遺產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	23
五、國際交流	30
<b>參</b>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33
一、古蹟與歷史建築	34
二、聚落與文化景觀	42
三、遺址	48
四、水下文化資產	53
五、古物	58



## **肆**、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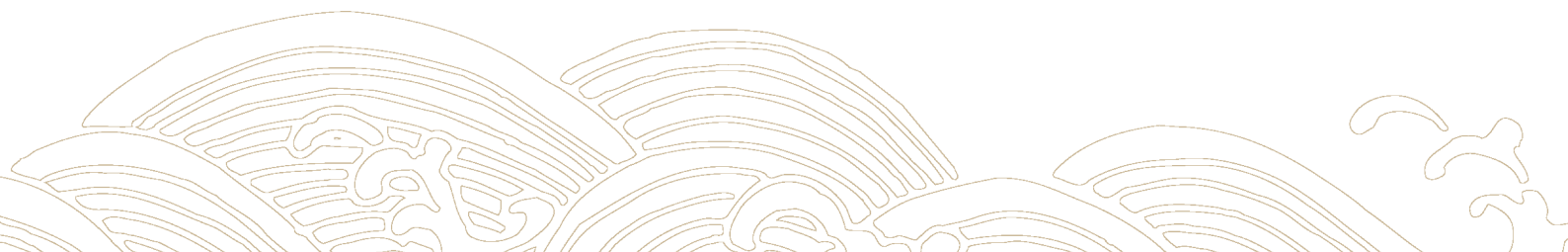
- 一、傳統藝術 66
- 二、民俗及有關文物 73
- 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77

## **伍**、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暨修復技術研發 83

- 一、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基礎研究 84
- 二、提供修復技術專業諮詢 90
- 三、研究成果加值運用 99

## **附錄** 103

- 附錄一、2012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架構 104
- 附錄二、2012年文化資產法令增修概況 110
- 附錄三、2012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費 114
- 附錄四、2012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縣市政府、民間團體概況 115
- 附錄五、2012年指定登錄及列冊 144
- 附錄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2年主辦研習、推廣及交流活動 152
- 附錄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2年大事記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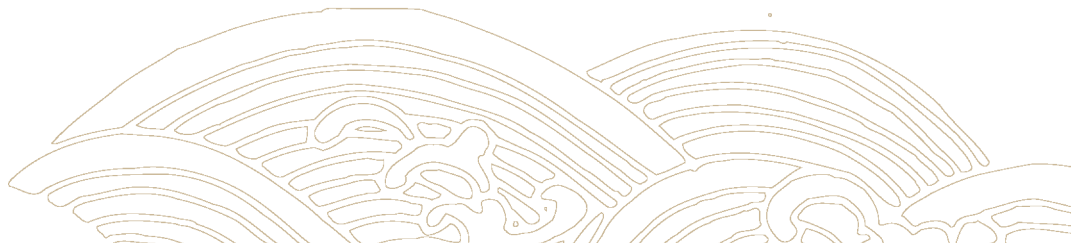


# 序

## 承先啓後， 展開文化資產保存的新紀元

文化資產是民族歷史、習俗與先民智慧的體現，需要當代人不斷的注入新生命力，方得以延續與發揚其價值。2012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的成立，是我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上一個標誌性的新起點，宣示國家尊重先民文化智慧與積極保護、發揚的決心，更透過健全的體制，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統合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教育、推廣及研究等工作，確立了文化資產業務專責化的重要導向，同時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各界的力量，一同保存國家文明發展的重要成果。

文化資產局成立後，在過往的文化資產保存成果基礎上，繼續推動相關工作。因此，從文化資產法相關規範的檢討與補強開始著手，期望透過法令規章的完備化，提供社會一個保存文化資產更加友善的環境。然而，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發展涉及範圍十分廣泛，涵概地上、地下及海域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在操作面上更兼及調查研究、紀錄、保存、維護修繕、技藝傳承、經營管理等各大領域。同時，因應各種重大營建工程、天然與人為災害之發生，使得搶救先民遺址、建立文化資產防救災體系、保存維護及修復技術的研發等等搶救型與預防性工作都更加重要。鑒於文化資產局法定編制人力與經費資源有限，也使得推動跨領域、跨專業支援體系，以及擴大民間參與等公共參與機制之建立更形重要；而活絡傳統技術保存環境，積極與國際交流接軌等任務，也同樣迫切而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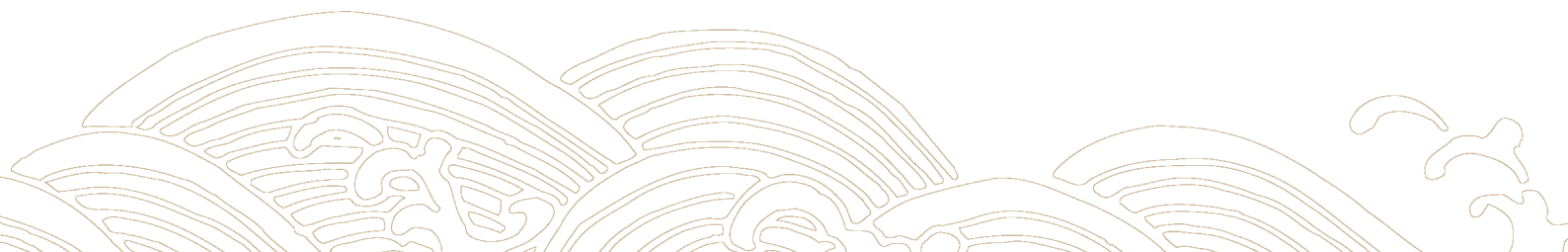


值得欣慰的是，這些年來，在局內同仁的努力，以及專家學者、民間各界的提點和熱心協助下，在文化資產保存領域已深深埋下充滿熱情與續發力的種籽，讓本局在此新舊交替之際、啓動文化資產業務專責化的關鍵時刻，並不感到孤單，而是充滿活力與希望。

爲彙總呈現文化資產局每一年工作的紀錄與檢討回顧，向社會大眾報告文化資產業務的階段成果，並構築未來發展的願景，我們從2012年(民國101年)開始編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以文化資產保存整體發展的紀錄，爲我國文化資產的發展進程留下珍貴的資料。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局長

**施國隆**



# 編輯說明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的編撰，為長期性蒐集彙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該年度執行全國文化資產業務內容及成果，以記錄分析臺灣文化資產的發展現況，並提供各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活用及研究等相關工作之參考。

第一次意味著無前例可循，也意味著具有無限的可能性。2012年年報編撰以當年度文資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所界定之各類文化資產法定業務為主要範疇；年報的文稿、資料與圖片來源，均由文資局各單位提供，經與文資局長官、同仁召開數次工作會議，經由審慎的討論，並納入審查委員的寶貴意見編撰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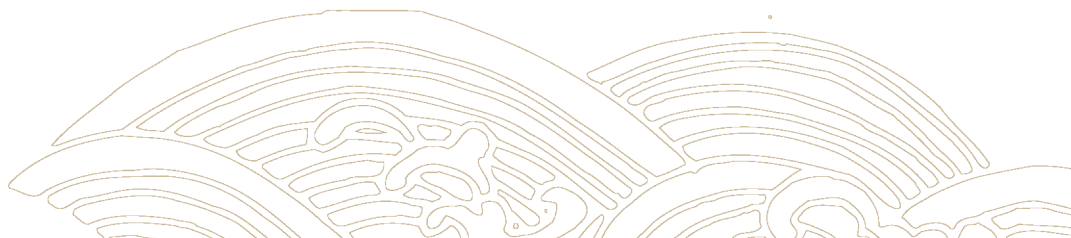
2012年報架構共分為五大篇章，除了總論外，包含文化資產保存整體發展、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暨修復技術研發等四大面向。各篇章編排之重點如下：

第壹篇「總論」，以七大面向說明該年度文化資產的發展情形，以及文化資產局著力於其中的主要亮點，帶領讀者綜觀年度趨勢，為進入全書各篇章做一準備。

第貳篇「文化資產保存整體發展」，以文化資產局全局的整體發展及綜合規劃為主要內涵，分為基礎資料庫整備、人才資源培植、多元保存與活化、臺灣世界遺產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國際交流等主題，以當年度主要推動計畫、特殊事項，及其執行成果等，彙整呈現當年度重要業務績效。

第參篇「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以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掌理之有形文化資產為主要內涵，分為古蹟與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遺址、水下文化資產、古物等主題，以當年度主要推動計畫、特殊事項，及其執行成果等，彙整呈現當年度重要業務績效、整體發展及突破性的進程。

第肆篇「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以文化資產局傳藝民俗組掌理之無形文化資產為主要內涵，分為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等



主題，以當年度主要推動計畫、特殊事項，及其執行成果等，彙整呈現當年度重要業務績效，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認識以及理解。

第五篇「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暨修復技術研發」，以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掌理之保存科學及修復技術為主要內涵，分為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基礎研究、提供修復技術專業諮詢、研究成果加值運用等主題，以當年度主要推動計畫、特殊事項，及其執行成果等，彙整呈現當年度重要業務績效，以闡述當年度在保存科學及修復技術方面的推廣、創新以及進展。

附錄，共包含七項，依序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架構、文化資產法令增修概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縣市政府、民間團體概況、指定登錄及列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主辦研習、推廣及交流活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大事記。細部呈現全書之編輯體例說明如下：

一、2012年5月20日，中央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升格為「文化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亦正式改制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內文有敘及改制前之名稱用詞，將以（現為文化部），或（現為本局）說明之。

二、年報中提及之編年以西元為主，在部分法令以及經費方面，由於涉及發布之公文效力以及會計年度通用之問題，乃採用民國紀年。

三、本年報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機關年報，在年報中各篇章所使用之「本局」係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局文資中心」係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外派單位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四、本年報針對各篇章所使用之「文資法」係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係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五、本年報中表格資料及圖片均由文資局所提供，不再標註其資料來源出處；若有出於他處之資料或照片提供者，仍標註其來源。

2012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

**編輯小組**





# 壹

## 總論

- 一、全國文化資產業務專責化，展開保存體制新紀元
- 二、重塑文化資產法令規章，建立永續傳承新氣象
- 三、肯定民間參與保存，一同守護公共文化財
- 四、搶救先民遺址，踏尋臺灣歷史足跡
- 五、建立文化資產防救災體系，預防及降低災害風險
- 六、建立文化資產技術保存機制，活絡傳統技術保存環境
- 七、保存多元文化資產，跨出國際交流新領域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於1972年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提示世人重視文物、古蹟、自然及遺址等文化資產保護的重要性，2001年通過《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更將文化資產視為人類共同的遺產，提醒國際社會所有成員均應共同負起維護的責任。臺灣擁有多元的族群，經由歷代文化的澱積與衍化，而有今日豐厚的文化資產內涵，包括先民遺址、傳統藝術、民俗文化、風土建築與在地智慧，這些特有的文化資產是建構臺灣文化主體性的重要元素。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自1982年5月26日公布以來，順應著國內外大環境的變遷、文化資產保存觀念的提昇，以及社會環境面臨的新增需求，於2005年修訂公布，逐步將分散各機關掌理的文化資產事權統一；2012年配合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正式成立，全國文化資產業務趨於專責化，秉持國家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並借鏡國際關注群體性、場域性等保存理念，藉由各項業務計畫之推動，落實臺灣整體文化資產永續發展的藍圖，厚植臺灣文化軟實力。

## 一、全國文化資產業務專責化，展開保存體制新紀元

依據文資法第11條「主管機關為從事文化資產之保存、教育、推廣及研究工作，得設專責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或自治法規定之」，2006年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之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之決議「文建會應於3個月內依文資法第11條規定成立專責機關，集中權責，事權統一，落實文資法各項業務之推展」，以及行政院2006年10月27日針對「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之核復意見「…文化資產事權統一，文化資產專責單位之成立刻不容緩」等，促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的誕生，解決長期以來社會對於文化資產事權統一之期待。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本局一方面透過保存規範的制定，另一方面輔助地方辦理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工作，期許從下而上啟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基層動力，並以活用取代古董式保存，積極拓展跨域橫向合作的管道，以整備文化資產保存友善環境。另外，依據文資法第11條敦促各縣市政府成立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構，以建立業務垂直整合之綜效；截至2012年，共有臺中市、臺南市、臺北市、連江縣等4個縣市響應成立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構或籌備處，為文化資產業務及組織之專責化跨出一大步。

## 二、重塑文化資產法令規章，建立永續傳承新氣象

因應本局組織成立後在施政體制方向的調整，以及面對社會日新月異的變遷與挑戰，為使文化資產相關規範與時俱進，故配合大環境的需求，積極推動文化資產相關法令整理、新增、修訂和廢止等工作，以補充現行法令之不足。同時，考量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等業務有別於一般建築工程興修或博物館式保存之特性，展開法令規章研擬作業，希望從法令規章之制度化、完備化，建立社會保存愛護文化資產的核心理念。2012年，總計完成新增法規命令1則、行政規則4則、新修訂法規命令8則、行政規則16則；廢止法規命令4則、行政規則4則等研擬作業，提供文化部進一步制訂文化資產法令規章之參據。

### 三、肯定民間參與保存，一同守護公共文化財

保存修復及再利用是延續文化資產生命的手段，也是彰顯文化資產重要價值的關鍵；而文化資產之再利用，則需經由妥善的經營管理，以奠立其再發展的基礎，並提供公共化利益。過去，國內執行文化資產保存的過程，多數由政府投注大量的經費，先由硬體的保存修復，再推軟體的經營管理，其結果常有修非所用的杆格；鑒於社會參與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性，乃更積極導引民間企業、團體及個人贊助保存修護，以及從事傳統技藝的傳承等工作，並逐漸獲得熱烈迴響。2012年，本局頒發第二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包括保存維護成果類、保存貢獻類、保存傳承類、以及評選委員特別獎等獎項，共有10個人、1個團體及2件優良個案等獲獎，以表彰投入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者的貢獻，並強化民間參與活力。

### 四、搶救先民遺址，踏尋臺灣歷史足跡

埋藏在地下的文化資產，保有過去人類在這塊土地所創造的文化痕跡，必須透過考古學家的調查、採集及發掘，以及研究材料的整理、分析研究，才能得到先民生活的資訊，是表徵臺灣歷史淵源相當重要的一環，但常因無預期的工程施作而遭到破壞。依據文資法第51條「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遺址或疑似遺址；如有發現，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40條審查程序辦理。」尤其是大型公共工程，更應該事前委託考古專業團隊進行評估，工程開掘時隨行監看，以免破壞考古遺址。2012年因為營建工程而發現並進行搶救發掘案頗多，其中較具代表性者有宜蘭縣南澳鄉的漢本遺址、臺中市麻糍埔遺址、臺南市牛稠仔遺址、臺南市新化區籬仔尾遺址等4處。從工程開發與遺址發現的關係，顯示臺灣先民遺址的豐富性，以及遺址保護措施的迫切性。

## 五、建立文化資產防救災體系，預防及降低災害風險

文化資產防救災與應變救援，為能否延續人類遺產及其文化價值的重要課題。臺灣傳統建築多以土、木、磚構造為主，常因潮溼氣候、颱風、地震、火災等天然或人為災害，導致文化資產本體劣化及遭受危害的風險性。因此，文化資產的保存除日常保養及維修之外，更應建立災害風險管理及安全保護體系，以因應突發事件的發生。而周全的防救災系統，是一項跨領域、跨專業的支援體系，必須透過產、官、學通力合作與支援方能達成。近年，從中央到地方已展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防災作業制度與平台的建構計畫，並積極研擬古蹟歷史建築防減災因應計畫，包括法規、技術及示範推動等具體執行要項。

## 六、建立文化資產技術保存機制，活絡傳統技術保存環境

保存技術是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成果良窳的重要關鍵，但囿於社會對於私有財的保守觀念，使得珍貴的傳統技術逐漸佚失。為突破此困境，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的維護，便顯得十分重要。保存技術以「人」為媒介，為讓優秀傳統匠師進入文化資產修復的職場，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則建構傳統匠師及保存技術保存完善環境為當務之急。2012年，修正與新訂法令規章3則，新增列冊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有12項保存技術、29位保存者，並舉辦3項保存技術專業傳習課程，朝向技術保存、傳習與活用發展的願景邁進。

## 七、保存多元文化資產，跨出國際交流新領域

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用是一項長期的工程與事業。要讓已經失去原有功能、甚至廢棄的文化資產重啟生機，需要大量財力、物力的支援，以及具備專業知識的人才投入，更需要組織體制的支持，才能達成這項長程而艱辛的任務。國內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因社會認知及法規制度之逐漸完備，而日漸由搶救轉進到積極活化再利用的階段。2012年，首次在亞洲—臺灣舉辦的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第15屆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XVth International TICCIH Congress 2012)，共有來自20個國家、173位專家學者與會，會中發表產業考古、工業文化景觀、環境生態復育、殖民詮釋、產業文化觀光、文化保存等105篇論文，並通過《臺北宣言》，最後還賦予臺灣推動「亞洲工業遺產合作網絡」的任務，肯定近年我國推動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成果，亦導引跨出國際合作交流的新領域。

# 貳

## 文化資產保存整體發展



一、基礎資料庫整備



二、人才資源培植



三、多元保存與活化



四、臺灣世界遺產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



五、國際交流

## 一、基礎資料庫整備

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包涵文化資產潛力資源盤點、調查與記錄等重要事項，建構文化資產多樣性、保存制度與環境發展等措施的基礎作業；透過全面性的清查工作，可以瞭解全國具有文化資產潛力的歷史資產現況，也提供各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進行保護工作的資訊。全國文化資產資料系統之建置，以全方位保存文化資產資料為目標，透過網路及數位化典藏技術的輔助，以及本局與縣市政府之協力合作建置，以強化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知識傳承與普及推廣等多元措施，是文化資產資料完整化與普及化推廣的重要關鍵。

### （一）文化性資產清查成果

2012年本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賡續推動行政院所屬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為協助各單位清查人員瞭解文化性資產清查及保存、活用等理念，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及再利用研習營共2天、輔導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完成金門縣榮民服務處等成34個附屬單位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提出清查成果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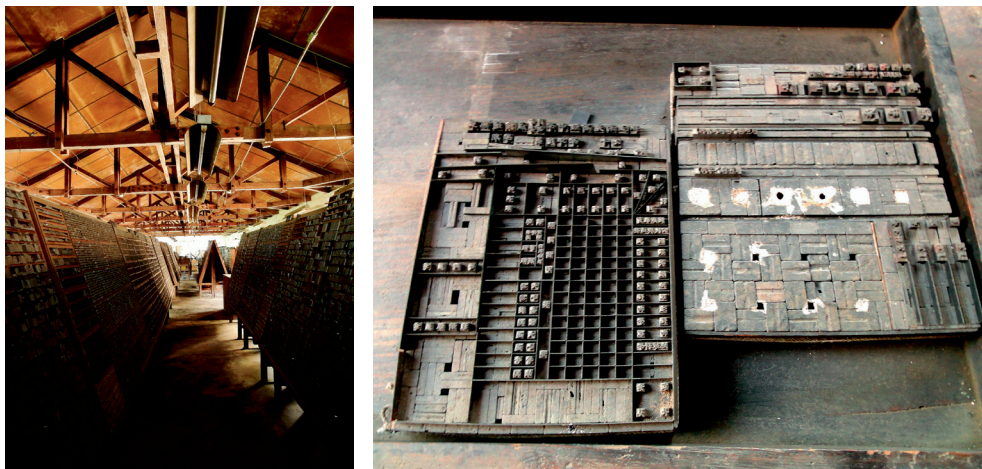
高雄市茄萣區僅存鹽田舊槍樓

配合文化部「社區資源整合試點專案：茄苳工作圈」泥土化政策，發掘偏鄉文化資產之價值，進行高雄茄苳地區之鹽業文化性清查及資源彙整計畫。茄苳區向以漁業聞名，然而從崎漏里仍保留的一座鹽田舊槍樓，顯露出曾有鹽業發展的痕跡。此次田野調查結果，見證茄苳曾為臺灣六大鹽場之一的歷史風華，更出版「尋路·茄苳竹滬鹽田」為茄苳鹽業發展歷史留下紀錄。

「糖福印刷所」完整保有傳統活版印刷的鑄字與印刷全套機具設備，相當稀有、珍貴。2012年6月25日本局會同專家學者勘查結果，建議台糖公司將這批機具設備留置原地保存，並辦理調查研究計畫，亦請臺南市政府召開古物審議委員會，以保存稀有的傳統活版印刷設備。

## （二）全國文化資產資料系統建置

數位化科技改變的不只是社會發展、學術研究，更延伸到文化資產保存的大環境，透過資訊科技數位化技術來進行文化資產保存與研究，儼然已成為世界的趨勢。因此，本局積極整合幾項現有的作業系統，進行文化資產資料數位化之紀錄保存、系統管理與運用，更透過網路資訊平台，提供全民更便利的文化資產查詢與知識傳遞系統。



臺南市新營區糖福印刷所的活版印刷設施

為鏈結並強化各縣市政府指定登錄公告之即時性，本局透過「全國文化資產管理系統」統整全國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各項資訊，包括待審個案、審議委員會作業、以及正式公告時之相關資料一併納入系統中，讓行政作業與系統流程結合，同步於本局官方網站中公告。2012年持續推動全國文化資產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落實全國文化資產「資料庫共同集中建置，資料各別呈現」理念，減少本局及各縣市政府業務承辦人登建資料之負擔，並同步呈現全國文化資產現況資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全國文化資產基本資料共計2,943筆【表2-1-1】。

2012年更強化全國文化資產資訊系統幾項重大功能如下：

#### 1. 統計功能

強化系統後台之統計功能，能夠依照各類項文化資產、縣市鄉鎮區域、年度、分別列出各類別文化資產公告之資料，並加以統計及匯出清冊，大大減低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於資料匯整或統計時之工作負擔。

#### 2. 縣市專屬文化資產網站版型之提供

透過全國文資系統後台，縣市人員可以使用全新的縣市版型功能，包含版型選擇、背景顏色、最新消息、表尾文字等，並同步擁有本局官網對六類八項文化資產之呈現與統計功能，減輕各縣市文化局缺乏資訊人員之困擾。

#### 3. 資料介接

配合行政院開放資料(Open Data)政策的推動，本局透過「資料庫共同集中建置，資料各別呈現」之概念，推動資料介接，將全國文資系統中縣市政府文化局所集中建置之資料，再經過資料介接(JSON格式)方式，將資料傳遞至本局及各縣市所建立其他系統中；全國文資系統中之資料一經修正，所有介接之系統亦均同步修正，以避免資料不一致之情事發生。

#### 4. 網站互動功能

為強化本局官網與社會大眾的互動性及親和性，增加網站部分功能包括：

(1) 強化「有形文化資產導覽暨管理系統」 (<http://nav.boch.gov.tw/>)

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結合電子地圖、720度的環景與部分3D模型的展現，提供民眾便捷的參觀查詢管道，2012年已累積完成國定古蹟80處、縣市定古蹟48處、歷史建築35處、聚落3處及國定遺址1處，共計167處720度環景拍攝及導覽簡介，提供有形文化資產網路導覽路線。

(2) 建置「文化資產學習管理平台」 (<http://210.69.26.183/hrch/frontsite/index.jsp>)

為普及與深化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工作，透過線上課程與學程的報名、審核、虛實課程的授課以及證書之發放等規劃，期望未來系統能夠更結合文化資產人才培育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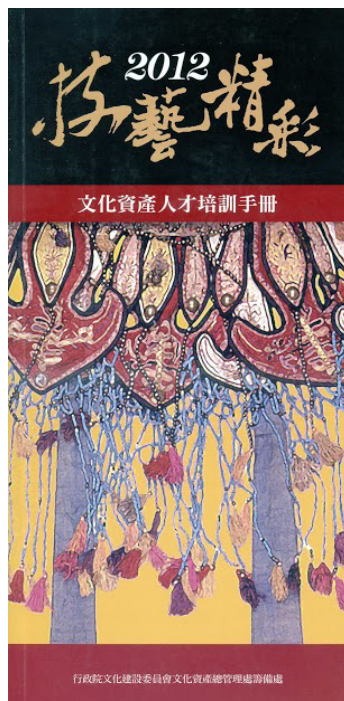
【表 2-1-1】文化資產資訊平台一覽表

資料庫名稱	服務內容	主要功能
全國文化資產管理系統	提供文資局相關業務人員以及全國各縣市文化局承辦人員登建並維護文化資產資訊	六類八項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公告
		電子地圖地理位置
		進階多媒體
		專案計畫成果報告與附加資訊
文化資產學習管理平台	有效掌握文化資產法定人才之資料，結合文資實務課程及學程之開設，以達成人才培訓與傳承之工作	線上報名
		課程學程學習及資源交流分享
有形文化資產導覽暨管理系統	將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以及遺址等地理資訊在GIS環境中整體地呈現	文化資產專家人才及培訓課程之報名、審查、測驗、審核以及證書發放等流程，資料資訊化建檔
		提供縣市政府套疊基本圖資加以運用
		透過互動式的操作介面，可瀏覽各類有形文化資產GIS資訊，並加入了720度環景導覽與部分文化資產3D模式之呈現

## 二、人才資源培植

專業且具熱忱的文化資產人才是推動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的關鍵，本局為培養各方面的文化資產人才，使保存理念更普及，長期性且有系統性的辦理各類培育課程。

2012年推動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文化行政及推廣教育等五大類人才培訓課程，共計31門【表2-2-1】，以求在制度、法規、實務及教育推廣等面向，除積極培育跨領域專業人才外，亦提供有興趣民眾參與、學習之機會。



《2012 技藝精彩文化資產人才培訓手冊》



【表 2-2-1】各類型人才培育課程表

類別	課程名稱	辦理月份	天數
有形文化資產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防災演練與管理維護研習	3	2天課程
	臺法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緊急維護研習	3	2天課程
	遺址監管及行政管理人員培訓班	5	3天課程
	古蹟歷史建築木構造生物劣化與防治講座	8	2天課程
	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培訓班	9	21天課程
	遺址與營建工程講座	9	北、中、南、東各1場，1天課程
	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機制培訓計畫	10	北、中、南、東各1場，1天課程
無形文化資產	泰雅族口簧琴技藝傳習進階班	5	3天課程
	向大師學習體驗營：陳錫煌布袋戲	6	2天課程
	向大師學習體驗營：吳素霞南管戲	6	3天課程
	原住民傳統陶藝研習	9	3天課程
	向大師學習體驗營：廖瓊枝歌仔戲基礎班	11	2天課程
	向大師學習體驗營：廖瓊枝歌仔戲進階班	10	2天課程
保存科學	文化資產複製技術應用研習營	6	2天課程
	漆器鑑賞與科學管理研習營	7	3天課程
	原住民族衣飾鑑賞與科學管理研習營	9	3天課程
	文化資產環境監測技術國際研討會	10	2天課程
	2012年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國際研討會	11	2天課程
文化行政	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交流研習工作坊	2	2天課程
	2012年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國際研討會	5	2天課程
	文化性資產清查及保存實務研習營	8	1天課程
	2012年文化資產法令與實務研習營	9	北、南各1場，2天課程
	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講座	11	1天課程
	臺灣世界遺產人才培育工作坊 2012國際文化資產研討會：臺灣產業遺址走向世界遺產	11	4天課程
	金氏世界紀錄申請工作坊	11	4天課程
推廣教育	傳統技藝推廣研習工坊（春季班）	3	採假日辦理，每週3小時，共36小時（彩繪班48小時）
	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影像紀錄進階課程	4	2天課程
	傳統藝術兒童夏令營	7	2天課程
	重要民俗歲時祭儀推廣研習：花蓮港口部落阿美族豐年祭	7	2天課程
	傳統技藝推廣研習工坊（秋季班）	9	採假日辦理，每週3小時，共36小時
	2012年文化資產青年論壇	12	2天課程

## 三、多元保存與活化

隨著現代生活環境與文化需求的快速變化，許多文化資產在城市開發的過程中，面臨到極大的衝擊，更有許多來不及受到法令保護的文化資產，瀕臨消失或破壞的危機，因此，地域意象的保存與建構，凸顯文化資產活化的現代性價值，成為中央輔導地方保存文化資產，並建立永續化能量的重要課題。2012年，持續推動整合型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的策略，辦理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鐵道藝術網絡計畫、產業性文化資產再利用及創意加值計畫等四大計畫業務，藉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在地居民與專家團隊的協力合作，挖掘出更多的地方傳統特色與產業技術智慧，並善用舊有建築空間，經營締造更多地區文化資產公共化效益。

### （一）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2006年(現為文化部)為對臺灣多元文化資產環境進行更全面性的保護，於「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項下提出「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活化計畫」，後於2010年更名「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賡續辦理。本計畫主要目標之一在於輔導地方政府以轄區內具豐富文化資產內涵的舊城區、歷史街區或聚落等歷史場域為範疇，以區域性之整體視野，進行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環境之整合性保全與活化。同時，希望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化能回歸在地生活脈絡、紮根地方，以利永續發展，故鼓勵各執行單位跳脫過往政府主導的古蹟保存模式，採取各式各樣促進在地居民認同與自主參與的手法，讓區域內居民從認識家鄉文化資產開始，進而凝聚在地共識、形成自主參與文化資產事務的動力，期能據以達到文化資產在地自主經營、永續保存及發展的最終目標。

2012年度為輔導縣市政府共同推動本計畫，賡續補助新北市淡水、金水等12縣市16處推動點執行各項保存活化工作，實質的推動成果有：

1. 帶動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的指定、登錄

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從2010年開始，透過三年的在地經營、居民參與，已使地方民眾開始關心身邊的文化性資產，並且認識周邊歷史文化場域的價值，最終能由下而上促使地方自發性將其提報為法定文化資產保護之，達成以社區參與建構文化資產為公共財之目標。截至2012年，總計完成8項文化資產指定、登錄【表 2-3-1】。

【表 2-3-1】區域環境整合計畫推動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情形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情形	
			年度	指定、登錄項目
1	霧峰區域文化資產整合計畫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2012	霧峰光復新村省府眷舍登錄為文化景觀
2	北斗歷史街區文化資產網絡整合暨文化公民涵養計畫	彰化縣文化局	2010	北斗開基祖廟福德祠登錄為歷史建築
3			2012	北斗富美館登錄為歷史建築
4	褒忠鄉田洋聚落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2010	褒忠鄧麗君幼年故居登錄為歷史建築
5	頭城暨利澤老街文化資產環境整合延續計畫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2010	頭城鎮盧纘祥故宅前池塘指定為縣定古蹟
6	宜蘭舊城匠師博物館網絡暨文化創生計畫		2012	彩繪工藝：寺廟彩繪、保存者曾水源先生指定為縣定傳統藝術及保存者
7			2012	紙屬工藝：蓮草花藝術保存者黃德河先生指定為縣定傳統藝術及保存者
8	馬祖傳統族群民居保存及活化計畫	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2010	大埔聚落登錄為聚落

## 2. 學校教育的深耕

結合學校教育，建構在地學童文化資產知識與認同，例如桃園八德霄裡案從客家浣衣文化出發，結合當地霄裡國小，發展水與綠文化教案，讓在地學童有機會深入了解客家浣衣文化及其所對應之社會倫理，而此教案的成形與後續操作，也讓霄裡國小獲得教育部特色小學的認證。

## 3. 新保存組織的興起

為使地方承擔起後續保存及經營責任，各計畫操作點除賦予地方現有團體保存及活化責任之外，亦開始有因應地方需求陸續成立新的保存組織，例如彰化北斗成立了「北斗文化協會」，讓在地組織或團體對文化資產保存議題的關心，可持續性推動當地文化資產的保存、活化工作。

## 4. 賦予舊空間新生命

散落在街區或聚落內的老建築，因為時空轉換，成了閒置空間，然而這些曾見證了地方某一時代繁華的空間有其時代意義，如何將之與現代生活重新鏈結，產生新功能，是本計畫關心的重點。近年來也在各推動點的嘗試下，陸續賦予了舊空間新生命，截至2012年已陸續完成修復及營運的空間有臺南菁寮稻稻來、雲林西螺背包客棧、嘉義朴子東亞大旅社、宜蘭利澤民家館、頭城李榮春文學館、連江大埔聚落空間…等10處。

此外，本局為強化各計畫推動相關人員對本計畫的瞭解與促進經驗交流，2012年辦理3次交流研習工作坊與人才培育工作，在整體計畫的行銷推廣方面則延續辦理「區域意象、文化記憶：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影像紀錄案」，舉辦攝影進階課程，同時邀請張照堂、林柏樑、劉振祥及曾敏雄等四位臺灣知名攝影家於各計畫推動點進行影像記錄，並於10月31日舉辦影像展及出版《臺灣臉書·用心生活：區域文化成果攝影集》呈現年度成果。



《臺灣臉書·用心生活：區域文化成果攝影集》成果：利澤元宵遶境（劉振祥攝）

【表 2-3-2】2012 年區域型辦理之相關活動

時間	課名	與會者參與條件	參與人數
2012.02.18~02.19	2012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第一季交流研習活動	文化資產局輔導之縣市政府相關業務部門主管與承辦人員、執行團隊及社區組織、居民。	22
2012.03.31~04.22	2012「區域意象、文化記憶：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攝影進階培訓課程	攝影基礎培訓課程學員、計畫執行團隊、社區組織與居民。各場次參與人數以20名為原則。	83
2012.06.15~06.16	2012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第一次交流研習工作坊	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公部門人員（各計畫至少2~3名為限）。	30
2012.08.30~09.01	2012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第二次交流研習工作坊	文化資產局輔導之縣市政府相關業務部門主管與承辦人員、執行團隊及社區組織等，各推動點以推派2名人員參加為原則。	39
2012.11.03	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推動成果影像展專題講座：與攝影名家對話	一般社會大眾	25

## （二）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

我國國防轄區範圍廣大，再加上國家國防的特殊歷史背景，眷村文化是少見且深具特色的文化資產之一。國民政府播遷來臺，帶來中國大陸各省份不同族群、軍種齊聚在臺灣島上，形成特有文化生態。「眷村」是政治性移民所形成的社區之一，在國際上恐無類似的大規模遷徙案例。1949年以後，國民政府在臺灣陸續建造的軍眷住宅，目的是在安置隨著國民政府撤退來臺的軍方眷屬，當時政經局勢並不穩定，反攻大陸是最高的指導原則，因此眷村建築均克難簡樸，反映了當年特殊的歷史背景。

依據國防部統計資料顯示，全國眷村約有897處，1996年起國防部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引起許多民間社群及文化工作者，陸續發起眷村保存活動。2005年國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為文化部）、立法委員、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等，由下而上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法工作，遂於2007年通過修法，將「保存眷村文化」納入眷村改建的政策之一，並由地方政府取得眷村文化園區土地及維護管理。

2009年由國防部與前文建會共同會銜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後，共有15縣、市提送17處「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書」參與評選，經依眷村之「特殊性、稀少性與重要性」、發展潛力與定位、再利用之方式與計畫、保存眷村之管理方法等要項辦理評選作業，於2012年3月27日國防部與文化部共同選定13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表2-3-3】。同年8、9月舉辦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研討會，以「文化保存」、「活化再利用」等主題進行各項探討，分南、北兩場次共142人次參與。



2012 眷村工作坊暨論壇活動參訪

【表 2-3-3】13 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

編號	縣市	眷村名稱
1	臺北市	中心新村
2	新北市	三重一村
3	桃園縣	馬祖新村
4	新竹市	忠貞新村
5	新竹縣	湖口裝甲新村
6	臺中市	信義新村
7	彰化縣	中興新村
8	雲林縣	建國二村
9	臺南市	志開新村
10	高雄市左營區	明建新村
	鳳山區	海光四村、莒光三村、慈暉新村
11	屏東縣	勝利新村
12	澎湖縣	篤行十村
合計		12個縣市13處眷村

### （三）鐵道藝術網絡計畫

1970年代受到臺灣鐵道貨運及倉儲業務衰退的影響，導致許多臺鐵所屬的倉儲空間閒置、荒廢，前臺灣省政府文化處於1997年5月成立，代理處長洪孟啓提出學習美國以藝術重新創造舊空間再生的案例，委託東海大學建築系進行中部地區閒置空間之研究與規劃。研究發現鐵道倉庫高大寬敞的室內空間，十分適合作為藝術創作與展示使用，於是提出「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希望不僅是閒置空間的再利用，更能活化運用，提供藝術家創作空間，以及社區民眾接近鐵道文化與藝術之機會。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將各鐵道沿線閒置倉庫改善後，提供藝術創作者做為創作與展覽場地，使鐵道藝術村成為藝術家交流及藝文、教育推廣的新天地。執行迄今已有臺中（2000年6月9日）、枋寮（2002年12月01日）、嘉義（2002年12月21日）、臺東（2004年12月25日）、新竹（2004年10月17日）及花蓮（2009年6月）等6個鐵道藝術村，其中臺中20號倉庫由本局自行經營管理，其餘5個鐵道藝術村由本局持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具地方特色之主題性展覽及藝術展演相關活動。2012年6個藝術村辦理各項展覽、講座、研習活動、工作坊、DIY活動等相關藝術活動，計約528場次，參與人數約49.5萬人次，培植國、內外新銳藝術家（團體）駐村藝術家共60位【表2-3-4】。鐵道藝術網絡為政府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的成功案例之一，透過在地營運團隊與藝術家的努力耕耘，不但深耕地方文化藝術，亦與國際文化創意產業接軌，成為文化藝術交流的平台。

【表 2-3-4】2012 年鐵道藝術網絡計畫重要成果

鐵道藝術村	藝術村特色	駐村藝術家	重要活動	活動場次 / 參觀人數
臺中站	當代藝術	8組(14位)	駐村藝術家期初及期末聯展	61場次 / 13.2萬人次
嘉義站	視覺藝術	7位	黑金段藝術節	85場次 / 4.6萬人次
枋寮站	生活藝術	20組	板寮灣音樂季	20場次 / 8.2萬人次
新竹站	玻璃藝術	13位	新竹玻璃藝術季	318場次 / 11萬人次
臺東站	公教結盟	6位	國際駐村藝術家計畫	22場次 / 3.5萬人次
花蓮站	鐵道文化	0組	鐵道記憶與文明	22場次 / 9萬人次
小計		60位		528場次 / 49.5萬人次

## （四）產業性文化資產再利用及創意加值計畫

產業文化資產的誕生，多數起因於它們已脫離了原有生產功能而轉化為歷史性資產；然而，在社會與經濟環境快速的變遷下，產業文化資產的急遽消逝，促使中央、地方、產業單位及民間團體等發展出合作保存的策略。前文建會中部辦公室(現為本局)鑒於國營事業民營化過程導致產業文化資產保存之危機，故自2006年開始推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透過經費補助、專業團隊輔導與人才培育等方式，協助產業單位從既有的產業經濟脈絡中找尋其獨有的歷史價值與再發展元素，並透過活化再利用與經營管理，逐步發展出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轉化的契機。

2012年，「產業性文化資產再利用及創意加值計畫」共補助鹽、糖、菸、石油、鐵道等10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表2-3-5】，透過持續性的小規模空間改善運作，以積極活用來帶動整體廠區的再發展，並輔以公有產業文化資產資源整合研究及舉辦行動研習營等，積極協助產業單位轉化舊經營理念與人力職能，強化其永續發展體質。2012年重要成果包括有9處再生計畫場域開放參觀，年參觀人次約達120萬人，提供文化休閒、環境教育與戶外學習的新場域，並出版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系列專書3種，擴大政策宣導效益。



臺南新營糖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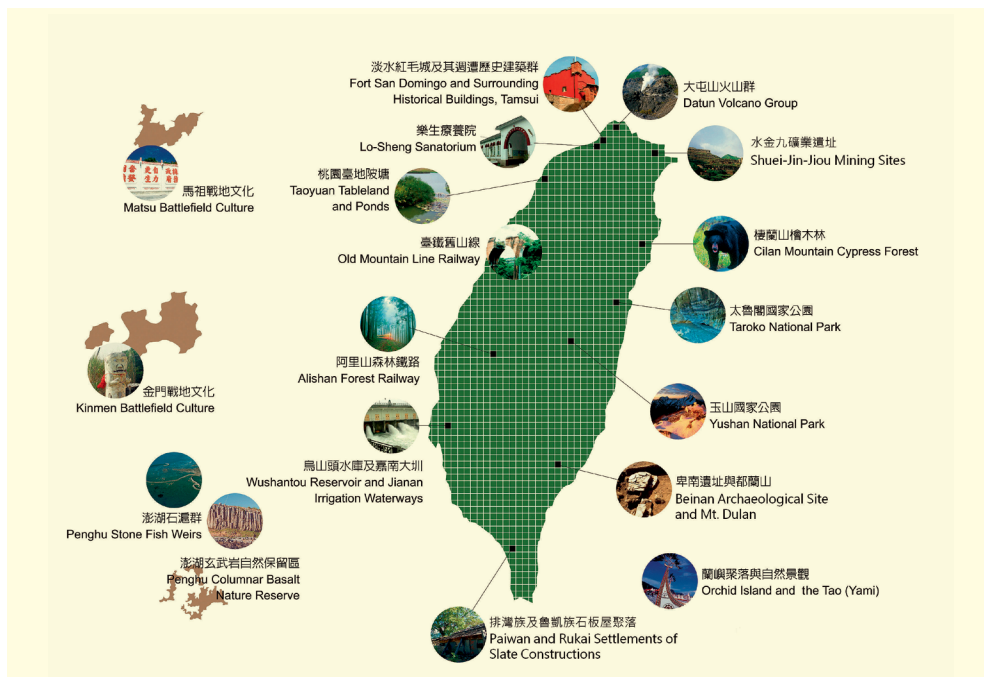
花蓮糖廠

【表 2-3-5】2012 年輔導辦理之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一覽表

	案件名稱	受補助單位	產業類型	所在區域
1	苗栗縣出磺坑石油產業文化景觀再利用計畫	苗栗縣國際文化觀光局	石油業	苗栗縣(中區)
2	快樂鹽田心鹽村：環境、學習、劇場	嘉義縣布袋嘴文化協會	鹽業	嘉義縣(南區)
3	臺南市新營糖廠文化生態創意再造計畫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糖業	臺南市(南區)
4	臺南市善化糖廠產業轉化創意加值計畫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糖業	臺南市(南區)
5	總爺創藝花園：手創動感經營計畫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糖業	臺南市(南區)
6	時空再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鐵道	高雄市(南區)
7	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創意改造計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糖業	高雄市(南區)
8	屏東縣舊菸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第二期計畫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菸業	屏東縣(南區)
9	台糖公司臺東區處製糖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計畫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糖業	臺東縣(東區)
10	台糖公司花蓮區處製糖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計畫	花蓮縣文化局	糖業	花蓮縣(東區)

## 四、臺灣世界遺產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

推動世界遺產相關工作是我國與國際同步接軌的一扇窗，因著過去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簡稱文建會)時期的努力，我國已有18處世界遺產潛力點、12項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各縣市政府已動員進行申登世界遺產的相關籌備工作，因此，在這些前進的基礎上，本局持續輔助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完成各項臺灣世遺潛力點的保存維護、行銷推廣等工作，並積極尋求國際友好國家與組織的支持，累積國際人脈與資源，加速推動臺灣登錄世界遺產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相關工作，以期達到申請登錄世界遺產的目標。



2012 年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分布圖

## （一）世界遺產潛力點

文建會（現為文化部）自2002年起，依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以下簡稱世界遺產公約）標準，陸續評選出18處具顯著普世價值之世界遺產潛力點【表2-4-1】，進行各項基礎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人才培育、行銷推廣、國際交流等工作。

文化部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之目的，即盼藉此增進國際社會對臺灣之了解，讓世人共享臺灣自然與文化遺產之美，促成臺灣與國際社會接軌。另一方面，希能讓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操作機制與世界同步發展，藉由國際文資保存維護標準，重新檢視並改善國內文化資產保存現況，提升國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視野與自我認同。



蘭嶼拼板舟

【表 2-4-1】18 處潛力點一覽表

類型	潛力點名稱
自然遺產	大屯山火山群、太魯閣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棲蘭山檜木林、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文化遺產	金門戰地文化、馬祖戰地文化、水金九礦業遺址、卑南遺址與都蘭山、桃園臺地陂塘、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排灣及魯凱石板屋聚落、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臺鐵舊山線、樂生療養院、澎湖石滬群
複合遺產	阿里山森林鐵路、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推行至今，已陸續完成多項工作，包括建立國內世界遺產申請登錄SOP流程、舉辦國際研討會、辦理世遺特展、出版世遺專書、辦理世遺人才培育工作坊、製作多國語文文宣、建置世遺潛力點網站、製作世遺潛力點專題影片、辦理臺灣世遺潛力點專題報導、邀請國際文資專家學者來臺專題演講暨現勘、補助我國學者專家出國發表與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議題相關論文等。

文化部為建立推動世界遺產持續性之跨部會協調合作機制、國內世遺潛力點長程推動模式，並加強國際合作交流工作等，於2009年成立跨部會「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至2012年已召開8次會議，並於2011年成立「世界遺產推動小組」，2012年召開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協調宜蘭縣政府與林務局在「棲蘭山檜木林」世界遺產潛力點的主政權。



馬祖戰地文化：馬祖東引燈塔



阿里山森林鐵路

2012年補助縣市政府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保存維護相關計畫，共計八縣市十二案【表2-4-2】。其中，金門縣與連江縣已持續推動四年，累積相當成果，並補助嘉義縣政府出版《百年森鐵：阿里山鐵道特展專輯》。

補助民間團體部分，2012年補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出版《2011東方文化遺址保護聯盟臺北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以及國際愛地芽協會臺灣分會辦理「樂生空間建築3D原貌重建初期研究計畫」。

除此之外，本局積極致力於人才培育工作，希能鼓勵國人關注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進而潛移默化擴大對生活週遭各項自然環境、文化遺產的關注與投入，引導更多人珍視臺灣的價值。2012年計辦理「2012年國際文化資產研討會：臺灣產業遺址走向世界遺產」以及「臺灣世界遺產人才培育工作坊」等二項人才培育活動。

【表 2-4-2】2012 年推動臺灣世界遺產輔助計畫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臺東縣政府	蘭嶼鄉聚落與自然景觀保存活化推動計畫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世界文化遺產推動計畫（第四年）
	馬祖戰地文化閒置營區活化再利用計畫：以東莒64據點為示範點計畫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石滬保存維護推廣計畫
嘉義縣政府	森鐵百年：阿里山鐵道巡迴特展及專刊印製計畫案
	阿里山鐵道APP製作計畫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春日鄉（老七佳部落）石板屋聚落：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屏東縣春日鄉（老七佳部落）石板屋聚落：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澳門國際旅遊與世界遺產旅遊博覽會
桃園縣政府	再現干塘之鄉：桃園臺地埤圳保存活化計畫
	開啓干塘任意門：桃園臺地埤圳網站建置與軟體開發推廣計畫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出版《2011東方文化遺址保護聯盟臺北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國際愛地芽協會臺灣分會	樂生空間建築3D原貌重建初期研究計畫



臺灣世界遺產人才培育工作坊：學員參訪



臺灣世界遺產人才培育工作坊：學員參訪

## （二）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

2003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第32屆大會會議通過了《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內容包括五大面向：口頭傳說和表述；表演藝術；社會風俗、禮儀、節慶；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傳統的手工藝技能。這是一項關於非物質遺產保護的重要國際公約，也為各成員國制定相關國內法提供了國際法依據，於是世界文化遺產從有形實體保護擴展提升到無形非物質保護的層次，使得人類遺產獲致更周延的詮釋與啟發。

我國於2010年起，陸續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之標準，選出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12項，它們分布在福佬、客家與原住民族群，名單分別如下：1.泰雅族神話傳說；2.布農族歌謠；3.北管音樂戲曲；4.布袋戲；5.歌仔戲；6.糊紙（紙紮）；7.阿美族豐年祭；8.賽夏族矮靈祭；9.媽祖信仰；10.王爺信仰；11.上元節；12.中元節。

其中「上元節」及「中元普度」二項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為2012年12月27日第8次委員會會議中決議新增。



中元普渡



上元節鹽水蜂炮



上元節平溪天燈

## 五、國際交流

為提升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的國際視野，強化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本局歷年來積極邀請各國文化資產決策單位或學者專家來臺進行交流，並參加多項國際組織活動，策劃與國際世界遺產點之交流互訪，以及辦理國外成功案例考察、推動相關合作計畫等，期能與世界文化資產保存趨勢同步接軌。

### （一）參與國際組織

2012年我國辦理之國際盛會為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第15屆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ICCIH,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Industrial Heritage）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下協助國際文化紀念物及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針對工業遺產審查與登錄為世界遺產之非官方組織。會員大會每3年舉辦一次，過去14屆皆於歐美國家舉辦，第15屆首次在亞洲舉辦就選擇在臺灣辦理，大會共計8天（11月4日至11日），計有來自20



2012年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第15屆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閉幕與會貴賓與工作人員合影（林曉薇提供）

個國家、173人與會；重要貴賓有英國Sir Neil Cossons（爵士）、TICCIH總會會長美國Professor Patrick Martin、TICCIH總會秘書長英國Mr. Stuart Smith、日本產業考古學會會長伊東孝(Professor Takashi Itoh)等。本次大會不僅讓國際看到我們推展工業遺產保存與維護的努力，也藉此開啓臺灣參與國際文化組織的一扇門。

## （二）接待外賓、出國訪察及各類交流活動

兩岸及國際交流方面，2012年辦理多項國外考察計畫、國際論壇等交流活動【表2-5-1】【表2-5-2】，包括：7月13日至7月18日辦理日本民俗文化財保護機制出國考察計畫；10月18、19日於臺北師範大學舉辦「無形文化資產國際論壇」，邀請日本、韓國、大陸及國內專家學者與會，並安排國外專家學者訪視「東港迎王平安祭典」，親身體驗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特色與內涵。

此外，為鼓勵民間辦理兩岸及國際文化資產交流活動，亦補助舉辦「海峽兩岸物質文化遺產論壇計畫」及「海峽兩岸有形文化遺產論壇暨考察有形文化遺產出國計畫」，就文化遺產保護法制與實務、文物出入境管理、水下文化資產、考古遺址及博物館學各方面的進行專業討論與交流。各類交流活動之辦理情形如下表：

【表 2-5-1】2012 年國際交流活動一覽表

時間	國際交流內容對象與國外參訪名稱	參訪來訪地區	性質
2012.07.13~07.18	日本民俗文化財保護機制考察	日本	國外參訪
2012.08.27~09.03	中國大陸世界遺產及古建築保存技術考察	中國大陸	國外參訪
2012.09.28~10.05	大陸中部地區傳統手工技藝保存傳承機制考察計畫	中國大陸	國外參訪
2012.10	英國貿易暨投資署(UKTI)觀光顧問John Vimpany等人	英國	接待外賓
2012.10.03~10.10	比利時建築遺產預防性維護技術考察交流計畫	比利時	國外參訪
2012.11.22~11.28	文化遺產•歷史記憶•佛教藝術保存及再利用考察計畫	柬埔寨	國外參訪
2012.12.02~12.11	海峽兩岸有形文化遺產保護論壇暨考察有形文化遺產計畫	中國大陸	國外參訪
2012.12.11~12.18	大陸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與鑑識技術考察計畫	中國大陸	國外參訪

【表 2-5-2】2012 年文資局舉辦國際活動

時間	活動內容
2012.01~2012.02	2012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暨文創系列活動
2012.03.07~03.08	101年臺法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緊急維護研習課程
2012.05.08~05.09	2012年數位文化資產保存國際研討會
2012.05.23~05.24	2012年國際文化資產研討會：臺灣產業遺址走向世界遺產
2012.06.08~06.09	2012年無形文化資產國際論壇
2012.10.04~10.05	2012年文化資產國際研討會：工業遺產管理·經驗·驚豔！
2012.10.24~10.25	文化資產環境監測技術國際研討會
2012.11.04~11.11	第15屆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ICCIH）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2012.11.07~11.08	2012年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國際研討會：清潔修復處理技術
2012.12.04~12.06	2012海峽兩岸南系古建裝飾藝術學術研討會
2012.12.18	斯洛伐克共和國攝影家Ladislav Gulik攝影展開幕儀式

# 參

##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一、古蹟與歷史建築



二、聚落與文化景觀



三、遺址



四、水下文化資產



五、古物



# 一、古蹟與歷史建築

古蹟與歷史建築業務，由本局古蹟聚落組國定古蹟科、古蹟歷建科及監管科掌理國定古蹟之審議、指定、公告、廢止及變更，以及輔導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之普查、列冊追蹤及審查、指定、登錄、公告、廢止與變更等事項。為永續保存此類文化資產，依法辦理及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再利用、管理維護等工作。2012年共計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古蹟歷史建築之調查、修復保存工作160件，投入1億6,644萬6,193元，後續並將積極推動活化再利用與管理維護。

## (一) 協助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

鑑於古蹟、歷史建築永續發展之必要性，2012年補助各縣市政府完成古蹟、歷史建築修復並開放參觀計12處【表3-1-1】。其中，屏東縣歷史建築勝利新村之康定街22號、24號，以及雲林縣縣定古蹟原二崙派出所、嘉義市市定古蹟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等，規劃再利用為藝術空間或地方故事館、美術館，發揮活化及帶動地方觀光發展之效益。

【表 3-1-1】本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完成古蹟歷史建築修復並開放之案例一覽表

項次	縣市	建物名稱
1	新北市	市定古蹟臺陽礦業公司平溪招待所
2	宜蘭縣	縣定古蹟利澤簡永安宮
3	宜蘭縣	縣定古蹟羅東鎮勉民堂
4	新竹縣	歷史建築香山天后宮
5	彰化縣	歷史建築北斗開基福德祠
6	彰化縣	歷史建築二林公學校教職員宿舍群
7	南投縣	縣定古蹟登瀛書院
8	雲林縣	縣定古蹟原二崙派出所
9	嘉義市	市定古蹟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
10	高雄市	市定古蹟楠梓天后宮
11	屏東縣	歷史建築勝利眷村：康定街22號、24號
12	金門縣	縣定古蹟睿友學校

## （二）推動日常管理維護制度及加強所有人文化資產保存觀念

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或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之管理單位，提供技術諮詢與專業協助，本局於2012年印製《古蹟歷史建築木構造生物劣化防治日常維護手冊》，並於北、中、南地區辦理「古蹟歷史建築木構造生物劣化防治之研究暨蟲蟻防治教育宣導講座」，教導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或管理單位正確的蟲蟻防治觀念。廣續執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分區專業服務中心」，研擬完成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150處，進行日常管理維護訪視計1,840次、古蹟災害緊急處理計76次，並舉辦3場防災演練（參與人數計303人）及4場古蹟維護實務講習（參與人數計364人），積極透過現地勘察訪視之互動，建立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所有人（管理人）應有的管理維護觀念及技巧。

此外，也進行6處私有古蹟、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優良案例訪視作業，瞭解其計畫執行方式、人員組織、與社區計畫互動關係等，包括臺北市市定古蹟北投文物館、桃園縣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郡守官邸、嘉義縣歷史建築中央廣播電臺民雄分臺廣播文物館、高雄市歷史建築陳中和紀念館、金門縣國定古蹟瓊林蔡氏祠堂等，以提升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之成效。



「古蹟歷史建築木構造生物劣化防治之研究暨蟲蟻防治教育宣導講座」於臺南武廟六合堂實地參訪

### （三）健全文化資產法定制度

2012年在法令修訂、制度研擬上也出現新變革，爲了建立完善的日常管理維護制度，本年度5月修正發佈《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明訂管理維護需執行之事項，包含管理維護計畫訂定及備查、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工作事項之落實、防盜與防災計畫及災害通報系統之擬定等事項。

在修復工程監管制度方面，爲了鼓勵有志從事文化資產保存之工作者參與古蹟修復，於6月修正發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本次修法採累計辦理歷史建築修復經驗之方式，除了保障重要文化資產的修復品質，也讓未具古蹟修復資格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者，可漸進式取得修復文化資產之專業資格。

爲配合上述新變革及落實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工作，舉辦《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法令說明會，出版《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手冊》，以提升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之成效。



「古蹟歷史建築木構造生物劣化防治之研究暨蟲蟻防治教育宣導講座」木材防腐處理過程介紹

## （四）媒合民間企業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為鼓勵全球華人及企業、團體、個人出資贊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本年度開始推動民間出資贊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以達到結合民間資源、保存文化資產之雙贏效果。依據文資法第93條研擬相關作業要點，文化部於11月27日發布《文化部辦理民間出資贊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作業要點》，提供有志認養文化資產的個人、企業及團體參與管道，讓更多有意願者可共同投入文化資產保存行列。

## （五）文化資產緊急搶修成果

2009年的莫拉克風災重創南部地區文化資產，為避免文化資產災損情形繼續擴大，本局除於第一時間督辦邀集專家學者成立應變處理小組外，亦分赴各受災縣市勘察，訂定應變處理原則及執行緊急搶救及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並擬定「文化資產災後復建計畫」爭取莫拉克風災特別預算2億8,000萬元，共計核定補助19案【表3-1-2】，結合地方政府、民間企業的力量，共同推動災後文化資產復建工作。

歷經4年（2009年至2012年）的搶修過程，於2012年8月31日止，19處受災文化資產全數修復完成，恢復其原始風貌，展現其歷史意義。其中，「臺南市直轄市定古蹟麻豆總爺糖廠災害修復工程」修復成果除於2011年榮獲第19屆「中華建築金石獎」之優良公共建設類之肯定外，並於2012年獲得文化部「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保存維護成果類」之殊榮，成為公私部門協力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之典範。

【表 3-1-2】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情形

核定年	完工年	縣市別	補助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累計撥付金額
2009	2010	南投縣	南投縣縣定古蹟北港溪石橋(糯米橋)災害復建工程	3,589,000	3,588,975
2009	2010	臺南市	臺南縣縣定古蹟麻豆總爺糖廠災害復建工程	1,185,615	1,185,615
2009	2011	臺南市	臺南縣歷史建築安溪國小辦公廳舍搶修工程	7,826,000	7,825,594
2009	2012	臺南市	臺南縣歷史建築新化武德殿搶修工程	20,000,000	18,487,585
2009	2012	臺南市	歷史建築柳營吳晉准故居搶修工程	16,000,000	10,977,073
2009	2012	高雄市	國定古蹟高雄縣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災害復建工程	19,600,000	16,429,372
2009	2012	高雄市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災害復建工程	55,348,000	55,200,000
2009	2012	高雄市	高雄縣縣定古蹟鳳山縣城殘蹟：平成、訓風及澄瀾等3處砲臺災害復建工程	14,500,000	13,330,640
2009	2012	高雄市	高雄縣歷史建築原頂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災害復建工程	18,000,000	17,796,452
2010	2012	高雄市	月眉農場永久屋基地與疑似新象寮遺址部份範圍重疊搶救發掘計畫	12,000,000	12,000,000
2011	2012	高雄市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P1~P6橋墩長期修復工程	40,000,000	33,088,471
2009	2011	屏東縣	歷史建築屏東縣族群音樂館災後緊急搶救工程	3,500,000	3,296,209
2009	2012	屏東縣	屏東縣縣定古蹟朝林宮災害復建工程	11,000,000	10,927,779
2009	2012	屏東縣	屏東縣歷史建築潮州郵局災害復建工程	10,000,000	9,267,716
2009	2012	屏東縣	屏東縣萬巒鄉五溝聚落災害復建工程	11,000,000	10,994,468
2010	2012	屏東縣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屏東端)災害復建工程	10,942,250	9,400,680
2010	2012	屏東縣	國定古蹟屏東縣恆春古城災害復建工程	22,000,000	18,953,837
2010	2012	屏東縣	國定古蹟魯凱族好茶舊社文化空間及步道修復工程	2,000,000	1,898,954
2009	2010	臺東縣	臺東縣歷史建築玉豐窯業(蛇窯)風災緊急搶救工程	1,182,000	1,181,999
總計				279,672,865	255,831,419



88 水災會勘現場



臺南市直轄市定古蹟麻豆總爺糖廠

## （六）舉辦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

為鼓勵個人、團體、機關或企業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並獎勵卓越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成果，或對文化資產保存之推動具有傑出貢獻者，自2009年起辦理第一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2012年修訂設置要點，擴大獎勵範圍，將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一併納入。

第二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於2012年9月14日在臺北市市定古蹟西門紅樓舉行頒獎典禮，獲獎名單深獲各界肯定，其中「保存維護成果類」由具有優越成效及典範性質之古蹟個案得獎，包含臺北市市定古蹟勸業銀行舊廈、臺南市市定古蹟麻豆總爺糖廠，成為古蹟修復保存之典範。「保存貢獻類」由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研究，有長期具體貢獻之吳基瑞、連照美、秘克琳等人得獎。「保存傳承類」由梨春園北管樂團、廖瓊枝、陳錫煌等得獎，對傳統藝術、民俗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致力於保存傳承工作具有傑出表現之保存者或保存團體，給予至高的肯定，並期能保存更多珍貴的無形傳統技藝。「評選委員特別獎」對終其一生，曾長期投入文化資產之政策推動、社會推廣或研究成果授獎，包括林衡道、張光直、陳奇祿、漢寶德、宋文薰等，感謝其長期對文化資產保存的努力與貢獻。此外，同步出版「第二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紀念專輯及精華影片」，以宣導社會大眾對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傳承推廣工作的重視。



第二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授獎人合影

## (七) 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審議國定古蹟重大事件

為審查國定古蹟及文資法第6條規定之重大事件，本局依法組成「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並於2012年期間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並指定「雲林縣麥寮拱範宮」為國定古蹟、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修復再利用計畫、國定古蹟開基天后宮門神彩繪研究調查與修復計畫、國定古蹟竹仔門電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門神彩繪受損檢測調查與修復計畫等案件。



國定古蹟雲林縣麥寮拱範宮

## 二、聚落與文化景觀

聚落、文化景觀相關業務主要係由本局古蹟聚落組聚落文化景觀科辦理，依據文資法掌理重要聚落之審議、登錄、公告、廢止及變更，並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普查、列冊追蹤及審查、登錄、廢止等事項。2005年修訂之文資法，新增加聚落、文化景觀類別，賦予新的定義，在文資法及其施行細則中，也分別以「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文化景觀保存計畫」等之制定，規範這兩項文資類別之監管保護，並作為土地管制分區編定、劃定、變更之先期準備。2012年完成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聚落及文化景觀相關計畫共計8案，並積極推動聚落及文化景觀操作機制，於12月發行《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提供縣市政府依循辦理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工作。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模型

## (一)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聚落保存及再發展、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等相關計畫

為維護聚落並保全其環境風貌，監管保護文化景觀及保存維護其整體風貌，依據文資法第34條、第55條規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並依據文化部《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經費補助事項。

2012年，總計補助縣市政府完成澎湖縣重要聚落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1案、望安花宅道路高程測量與圖面繪製計畫1案；輔導基隆市及新北市完成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2案；輔導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及花蓮縣完成文化景觀保存相關計畫3案及普查計畫1案，共計8案【表3-2-1】。

【表 3-2-1】推動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案件

文化資產類別	推動計畫	計畫名稱	輔導縣市
聚落	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澎湖縣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道路高程測量與圖面繪製計畫	澎湖縣
文化景觀	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暖暖淨水場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基隆市
		樂生療養院保存維護計畫	新北市
	文化景觀保存相關計畫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保存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計畫	宜蘭縣
		出磺坑南北寮礦業生活史調查研究暨出版計畫	苗栗縣
		南投縣文化景觀普查計畫	南投縣
	富里鄉豐南村水圳與梯田文化景觀登錄先期作業暨管理維護計畫	花蓮縣	

各項計畫之成果如下：

完成「澎湖縣重要聚落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望安花宅聚落為全國第一處登錄之重要聚落，為維護花宅聚落並保全其環境景觀，推動「澎湖縣重要聚落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藉由本計畫的執行，訂定花宅聚落整體保存原則，制定聚落古厝建築分級保存標的，並對都市計畫提出構想，以及對後續再發展與經營提出相關規劃，此計畫完成後，將做為澎湖縣政府後續依都市計畫法辦理「望安花宅歷史風貌特定區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

基隆市及新北市所完成之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後續可做為主管機關進行文化景觀監管保護之依據，輔導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以落實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及整體風貌之保全。

有關輔導南投縣辦理南投縣文化景觀普查計畫案，依文資法53條規定，進行南投縣13鄉鎮境內39處文化景觀潛力點之普查計畫，提出11處具有保存價值之潛力點，並建立基礎資料，列冊追蹤，以做為後續登錄之依據。

宜蘭縣、花蓮縣和苗栗縣完成之相關計畫，後續亦可做為文化景觀管理維護及推廣之依循準則。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聚落街景

## （二）辦理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維護操作機制說明會

為落實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維護之理念，2012年研擬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機制，同時辦理「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機制」說明會，就「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文化景觀保存計畫」等應涵括之重點、要項及其詳細執行內容等，提出具體之說明，俾讓各縣市主管機關、所有權人、管理人及文資相關人員熟悉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之核心價值與實質操作原則，並做為各縣市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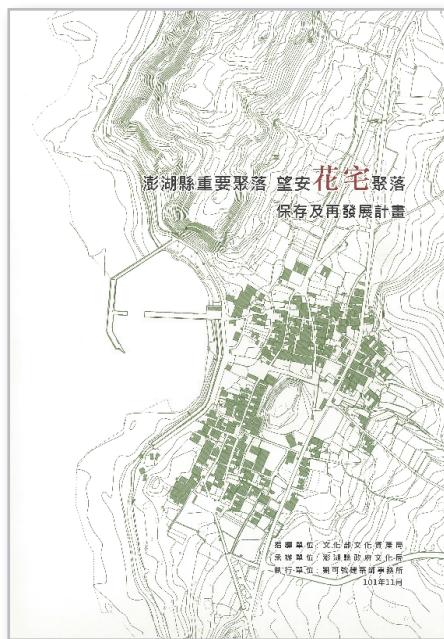
為建構聚落與文化景觀法制保存規範，落實聚落與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相關登錄作業流程及後續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等，2012年在北、中、南、東部辦理四個場次說明會，共計163人次參與。說明會針對推動聚落與文化景觀法制政策、保存機制等詳加闡述，讓各縣市主管機關、文化資產專業規劃團隊及相關人員，熟習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之相關操作機制，以辦理文資法第34條、第55條、第56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6條等條文，有關「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文化景觀保存計畫」等計畫項目。



「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機制」研習工作坊於南投縣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實地參訪講解

### （三）出版《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

完成《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一書編印，共計發行1,000冊。書中引介國際間相關的保存經驗，以及彙整我國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聚落、文化景觀的保存操作機制與相關計畫內容要點的闡述，提供各縣市主管機關、文化資產專業團隊、相關之所有權人、使用人與管理人等參考，同時，宣導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之核心價值，並提供實質操作之依據。



《澎湖縣重要聚落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

## (四) 聚落與文化景觀群體性、場域性文化資產 概念說明

「聚落」與「古蹟」、「歷史建築」同屬營建性質之文資類型，但更強調「群體性」，而「文化景觀」則指稱地景性、場域性之文資類型。這兩項類型就近代國際間的紀念物保存發展歷史而言，亦屬晚近形成的概念，1931年《雅典憲章》（the Athens Charter）中略見歷史場所（historic sites）的論述，但並未明確定義；1964年制訂的《威尼斯憲章》（the Venice Charter）則針對歷史場所進行了清楚的定義與論述，並將單體紀念物的保存擴延到場所的尺度之上；1970、80年代，國際間持續對於聚落、歷史城鎮、場所的保存多所討論與實踐，1990年代則正式出現文化景觀（cultural landscape）的定義，及其相關的論述與規範。

這兩種文化資產類別分別屬於規模較大的「建築群體」或「歷史空間場域」，無論就涵蓋範圍、環境影響因子、相關當事人數量、文資元素豐富性等方面觀之，均較之單體的文資類型更為複雜，而文資保護亦須借助土地管理之法定工具加以協助。因此，依聚落、文化景觀之特性，國際間更形成共識，應將此一類型的保存工作定著於都市保存、區域保存的尺度，而非以單一個案的模式進行考量。

### 三、遺址

遺址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而其特性在於其定著之「空間」，一旦遭受破壞則難以復原；因此，遺址在發掘的前、中、後都需要縝密的操作過程，一旦出土後，要在長遠歲月中妥善維持其面貌更是一大挑戰。本局古物遺址組遺址科辦理國定遺址之審議、指定、監管保護的工作，落實國定遺址保存計畫之研擬、保存區保存用地規劃等。另一方面，為使法制環境更健全化，也持續推動修正遺址發掘保存維護相關法規，並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遺址的普查與監管保護等業務，協助全國遺址之保存與維護。

2012年持續實施全國7處國定遺址管理維護計畫，並委辦地方政府及委任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前開計畫。另，本局選定國定遺址及後續遺址出土文物議題，進行9處調查研究或規劃設計案，以深化遺址文化內涵與價值，如「國定八仙洞遺址範圍調查研究(第三年)」等。在保存區劃設方面，執行「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將遺址定著土地範圍變更為保存區並制定保存計畫，從都市計畫角度保護文化資產。數位資料建置方面，則完成「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3D雷射掃描數位資料建置計畫」，將萬山岩雕原始藝術進行數位化典藏。



國定八仙洞遺址：菩提洞

## (一) 國定遺址監管保護之預算編列額度與實際執行比例

根據文資法第42條規定，遺址由主管機關文化部(本局)擬具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2012年辦理國定遺址管理維護計畫計7件，包含「國定圓山遺址」、「國定十三行遺址」、「國定大坵坑遺址」、「國定鳳鼻頭遺址」、「國定萬山岩雕群遺址」、「國定八仙洞遺址」、以及「國定卑南遺址」等7處。國定遺址之監管、記錄項目包含遺址基本資料、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日常維護、緊急維護、教育及宣導、經營管理、遺址既有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經費來源、其它相關事項等。從國定遺址年度預算之編列、實際執行經費及執行率來看，各遺址管理維護之成效如下表【表3-3-1】。

【表 3-3-1】2012 年國定遺址監管保護之預算編列額度與實際執行狀況

	遺址名稱	預算金額	執行金額	執行率	個案特殊之監管項目
1	圓山遺址	約250萬	約242萬	96.8%	1.各類管線緊急安全維護工作之提送審議或逕為准駁 2.兒童育樂中心日常營運
2	十三行遺址	約88萬	約86萬	97.7%	污水處理廠區內涉及遺址各級區域下挖行為及工程之提送審議或逕為准駁
3	大坵坑遺址	約114萬	約111萬	97.3%	1.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農牧活動變更之陳報 2.墓葬區域遷移後位置之管理
4	鳳鼻頭遺址	約168萬	約130萬	77.38%	公告更正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定著土地部分地號
5	萬山岩雕群遺址	約114萬	約114萬	100%	每年進行2次先遣人員路現勘查及2次實地巡查
6	八仙洞遺址	約403萬	約295萬	73.20%	海雷洞神壇違章建築拆除及細部考古復原工作
7	卑南遺址	約235萬	約235萬	100%	購置監測設備135萬元

註：7處國定遺址之監管項目，均包含有遺址基本資料、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日常維護、緊急維護、教育及宣導、經營管理、遺址既有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經費來源、其它相關事項。

從個案的執行率來看，國定萬山岩雕群遺址、國定卑南遺址兩處執行率達100%、國定圓山遺址、國定十三行遺址及國定大坵坑遺址等三處執行達95%以上，僅有國定鳳鼻頭遺址、國定八仙洞遺址兩處的執行率較低，達70%以上。

## （二）遺址審議委員會重大成果

為審查國定遺址及文資法第6條、〈遺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所規定之重大事件，文化部（本局）依法組成遺址審議委員會，並於2012年召開6次會議，本年度通過之重大審議成果如下表。【表3-3-2】。



鳳鼻頭遺址



國定卑南遺址：月形石柱

【表 3-3-2】文化部遺址審議委員會重大審議成果

審議會期	召開時間	重大審議成果	委員會屆期
2012年第1次	02.13	討論「臺東都蘭灣區整體開發案涉及富山等考古遺址整體性通案評估」案，決議補助臺東縣政府進行整體評估。	文化部第三屆遺址審議委員會
2012年第2次	04.17	1.通過「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101年度部分鋪面改善工程」施工圖說及現況照片審議案。 2.通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所提送「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一、第二圍堤靠海側之水下文化資產探查調查」發掘申請書審議案。	文化部第三屆遺址審議委員會
2012年第3次	05.11	通過臺北市政府所提送「八里污水處理廠污水設備更新工程第2期涉及十三行文化遺址工項之試掘成果報告書」審議案及「八里污水處理廠污水設備更新工程第2期涉及十三行文化遺址工項」施工計畫書審議案。	文化部第三屆遺址審議委員會
2012年第4次	07.12	1.通過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提送「亮島人遺骸古代DNA研究」出國計畫審議案，將「亮島人」骨骸部分標本，送至德國馬克斯、普朗克演化人類學研究所進行DNA生物化學分析。 2.通過交通部公路總局所提交「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規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議案。	文化部第四屆遺址審議委員會
2012年第5次	08.23	1.通過新北市政府所提送「新北市林口、八里區海岸復育及沿海景觀改善計畫—新北市挖子尾聚落生態景觀改善工程涉及十三行文化遺址」工程界面審議案。 2.通過「國定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定著土地更正公告審議案，將以往相關誤繕地號辦理公告，並將有關買賣、分割或繼承等其他原因所增加之地號一併辦理新增地籍地號公告。 3.通過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所提送「卑南文化公園整體計畫(第二期)『西入口服務站新建工程』細部設計」審議案。	文化部第四屆遺址審議委員會

審議會期	召開時間	重大審議成果	委員會屆期
2012年第6次	10.29	1.通過「國道7號高雄段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涉及國定鳳鼻頭遺址審議案。 2.通過臺北市政府「2013臺北燈節規劃書」涉及國定圓山遺址審議案。 3.諮詢有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函請釋示《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8條施工監看人員資格疑義問題，決議有關施工監看人員之資格，不宜就一般培訓結業證書之人員做為其資格認定；施工監看人員資格尚未明定前，宜準用《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文化部第四屆遺址審議委員會
2012年第7次	11.22	1.通過臺東縣政府提送「102年度國定八仙洞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審議案。 2.通過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提送「102年度國定卑南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審議案。 3.通過高雄市政府提送「102年度國定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管理維護計畫」、「102年度國定萬山岩雕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審議案。 4.通過新北市政府提送「102年度國定大坵坑遺址管理維護計畫」、「102年度國定十三行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審議案。 5.通過臺北市政府提送「102年度國定圓山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審議案。 6.通過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發見四處沉船遺址列冊追蹤審議案。	文化部第四屆遺址審議委員會
2012年第8次	12.13	報告「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再利用經營方案可行性評估計畫」成果等7案。	文化部第四屆遺址審議委員會

## 四、水下文化資產

2001年11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通過《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這是第一個關於保護水下文化遺產的國際性公約，並於2009年1月正式生效，為世界水下文化資產之保護與管理訂下新標竿。而臺灣身為海洋國家之一員，為符合世界潮流，本局在古物遺址組中新增「水下文化資產科」，以專責處理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管理，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之指定、公告、廢止、變更等管理維護工作，健全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作為推展相關業務之執行依據。除依文資法之遺址章相關規定，辦理沉船遺址列冊追蹤外，因水下文化資產尚為新興的領域，藉由各水域的普查，建構基礎資料亦為本階段之重心。

2012年持續推動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辦理澎湖七美嶼及東沙環礁海域之調查、澎湖北方海域目標物之複查。而在相關保存法制環境的健全化以及後續的經營管理層面上，則配合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的制定、出水遺物保存技術及現地保存、活化再利用等相關研究。此外，鑒於水下文化資產之特殊性，作業必須掌握現代常規潛水技術，潛入水下展開考古調查、發掘工作，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妥善運用更形重要。同時，呼應公約對國際合作及訊息分享的精神，於3月與法國水下考古研究中心續簽為期4年之「水下考古合作行政協議書」，持續雙方自2007年開始在水下考古科學發展、人才培訓、出版品及教育推廣等方面進行的合作交流，並辦理「2012年臺法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緊急維護研習課程」，以提升公眾對於水下文化資產價值與意義之認識。



法國水下考古中心人員來臺授課



法國水下考古中心人員來臺授課

## (一) 水下考古探測發現及驗證結果

2012年水下考古的普查工作，完成臺灣附近海域第6、9、10敏感區的調查，經過儀器探測及潛水調查，發現多筆疑似目標物。其中經過複查後，確定為沉船者為6處。在東沙環礁海域發現5艘沉船者，包括2艘鐵船、2艘清代木質沉船及1處散落木質船板；至於澎湖七美嶼東南方及西南方海域僅發現1艘二戰前的鐵船【表3-4-1】。

【表 3-4-1】 2012 年水下考古探測發現及驗證結果

發現海域	類型	發現數量	調查資料
澎湖七美嶼東南方及西南方海域	二戰以前鐵船	1	該沉船位於七美嶼東南方。經探測、分析比對，水下調查時在水深30公尺發現鐵殼船，船長約30公尺，船體尚稱完整，部分船體已呈鏽蝕狀。該處底土為沙鏈地質，沉船半掩埋於沙地上，水下驗證結果並無相關文物發現，未來尚須持續進行辨識。
東沙環礁海域	鐵船	1	該沉船位於東沙島潟湖口外，鐵殼船。水下搜索驗證時發現大量鐵質殘骸。殘骸南北長度為115公尺、寬19公尺。殘骸分佈範圍廣大，有大型龍骨、蒸汽鍋爐、活塞及連桿、船舷、肋骨、船頭等。船板採用金屬釘黏接，推論為二戰以前船體結構。
		2	由於該沉船位處海洋國家公園範圍內，近年來因保育工作成效良好，在沉船區有大量各式魚類棲息。
	木質沉船	1	該沉船位於東沙島東南方約200公尺處，被大量海草所覆蓋。調查發現遺物分布範圍東西寬200公尺，南北長220公尺，有木質船板、花崗石材及醬釉陶、青花瓷等陶瓷，器型有罐、壺、碗、盤、杯、湯匙等，推論為閩南及廣東一帶窯口所生產，年代為清代中期沉船。
		1	東沙環礁水下散佈大量海草，為當地海域獨特海洋生態，故沉船遺物周邊大多被海草覆蓋，發現文物區海床多為沙質區，因此推論在海草下應埋有更多沉船遺物。
陶瓷遺物及木質船板散落		1	該沉船位於東沙島東南方約400公尺處，水下調查發現有陶器及青花瓷等遺物，推論為清代中期木質沉船。
		1	東沙島南海域、北海域及東沙內環礁東南海域內發現遺物，如青花盤殘器、褐釉陶罐底足殘器、軍事建築廢棄物、輕兵器彈藥、茶盞、白釉碗，調查時發現礁盤上有數艘鐵殼沉船，故推測周邊水域應有沉船可能。



## （二）臺法水下考古合作

新修訂之文資法於2005年11月施行後，本局承接水下文化資產業務，2012年與法國文化部水下考古研究中心簽署「臺法水下考古合作行政協議書」，藉由協議之簽署，臺法雙方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其豐富的水下考古發掘技術及經驗，對於臺灣近年來的水下文化資產普查、人才培訓及教育推廣等業務有實質上的助益。

2012年臺法協議合作事項包括：

### 1. 水下考古科學發展與合作交流

雙方視其需要，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考古調查、保存科學、管理體制人才培訓及教育推廣之技術與經驗交流，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特定任務之合作。

### 2. 人才培訓之合作

本局可邀請法國水下考古研究中心來臺灣合作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法國水下考古研究中心視其能力，儘可能接受臺灣人員前往該中心之保存修復部門進行實習，如該中心未來成立馬賽國際水下考古人員培訓中心，亦可接受臺灣相關人員前往實習受訓。

### 3. 出版品交流及合作

雙方同意共同出版合作的成果，法國水下考古研究中心亦同意本局將該中心所提供之教材進行中文翻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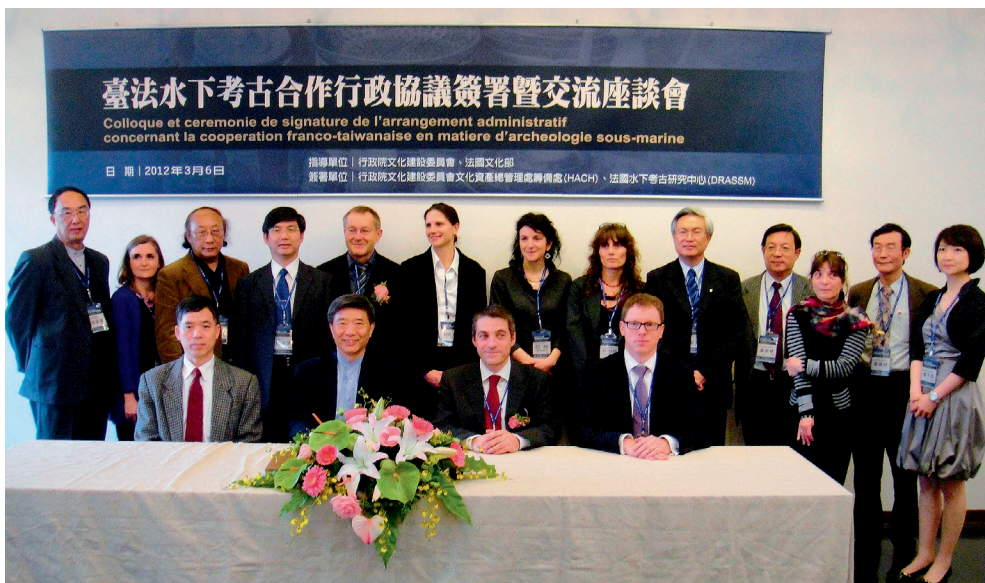
### 4. 水下考古展覽之合作

雙方可共同討論水下考古展覽合作之可行性，該中心同意提供法國水下考古之展覽資訊及協調之協助。

藉由協議書的簽訂，臺法雙方建立長期的水下考古合作機制，未來將積極依據協議內容引進法國水下考古發掘及出水遺物保存修復技術，交換研究資料，獲取最新保存資訊與經驗，以提升水下考古相關業務人員專業知能，進而以更成熟的觀念和行動來保存維護我國的水下文化資產。



2007 年第一階段協議簽署



2012 年第二階段協議簽署

## 五、古物

### (一) 推動國寶及重要古物指定，珍視源屬臺灣文化脈絡之文物資產

臺灣擁有多元文化與族群，每一段歷史都留存豐富的古物。本局自2006年起，依文資法第66條，辦理國寶及重要古物審查指定工作，包括中華古物、臺灣歷史文物、出土古物、原住民文物、善本古籍及臺灣文獻等各類珍貴文物，將其中具特殊或重要藝術、歷史與文化價值之文物，指定國寶或重要古物，俾利後續依文資法的保存維護，將承載臺灣歷史文化之珍貴古物永續保存傳承，並期能活化再創新價值。截至2012年止，已完成指定國寶182組465件、重要古物338組534件【表3-5-1】。其中，新增指定國寶73組83件、重要古物122組225件。

【表 3-5-1】2012 年全國國寶及重要古物統計表

	國寶		重要古物		合計	
	組	件	組	件	組	件
1.國立故宮博物院	135	135	175	300	310	435
2.國家圖書館	12	257	0	0	12	257
3.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	48	94	125	114	173
4.國立歷史博物館	5	5	37	56	42	61
5.國立臺灣博物館	3	3	11	14	14	17
6.國立臺灣文學館	-	-	0	0	0	0
7.國防部國軍歷史文物館	-	-	11	11	11	11
8.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	8	0	0	4	8
9.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	8	-	-	2	8
10.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	2	17	2	17
11.財政部關稅總局	-	-	1	1	1	1
12.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	0	0	0	0
13.（直轄市）縣市政府	1	1	7	10	8	11
合計	182	465	338	534	520	999

因國民政府遷臺之歷史過程，臺灣主要國立博物館的館藏文物，仍以隨政府來臺之中華古物為多數，因此目前已指定之國寶及重要古物，中華古物達9成以上，如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清宮舊藏文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及國立歷史博物館之河南出土古物等。反之，屬臺灣文化脈絡之古物比例仍低於1成，此或間接反映了政府與民間對臺灣文化價值之自我肯定與自信的不足。如此失衡的古物文化資產保護清單，在2012年終有突破性的指標性案例，各代表著臺灣文化脈絡中三種不同的歷史文化義涵，分述如後：

1. 首次有原住民文物被指定為國寶及重要古物。現今國立古物保管單位館藏之臺灣原住民族文物，大部分皆源自學術研究時的田野採集，因此將原住民族部落文物脫離文化脈絡作為博物館藏品，以及將其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之行政處分作為，對古物來源部落之意義及可能造成之影響，是古物指定前後的重要考量議題。2012年，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典藏的「阿美族太巴壠部落Kakitaan祖屋雕刻柱」及「排灣族佳平舊社Zingrur頭目家屋祖靈柱」指定為國寶前，為讓古物來源部落理解部落文物被指定為國寶之文化資產保護意義，典藏單位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特赴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及屏東縣佳平社區舉辦部落說明會。尤其，「排灣族佳平舊社Zingrur頭目家屋祖靈柱」在指定國寶後，本局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合辦「國寶mulitan：館藏排灣佳平部落zingrur頭目家屋祖靈柱國寶指定交流茶會」，邀請排灣族佳平部落參訪民族所博物館，期能延續屬於原住民族的古物能與當地族人保有聯繫互動，助益於部落的文化傳承。



排灣族佳平部落青年會於國寶指定交流茶會中演出傳統勇士舞

2.2012年，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館藏（國定）卑南遺址出土古物「人獸形玉玦」、「玉管」、「喇叭型玉環」、「鈴形玉串飾」等4組提報指定國寶。其中，「人獸形玉玦」外形為雙人頂一獸，獸形為豎耳、拱背、翹尾，造型優美、形制極為獨特，目前僅見於臺灣少數遺址，此件為同類型出土玉器中體型較大者，其玉器質地晶瑩剔透、作工精緻，尤其在獸身處有舊修補孔，顯示古人的珍愛與惜用。此4組出土自卑南遺址石板棺之玉器，不僅為東臺灣重要史前文化卑南遺址的代表性出土古物，其所用之臺灣玉材質、加工技術與形制，皆能具體呈現臺灣史前製玉工藝、用玉文化的歷史實證，甚至可連結整個東亞玉文化之研究價值。



國寶 / 排灣族佳平舊社 Zingrur 頭目家屋祖靈柱 / 保管單位：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國寶 / 卑南文化 人獸形玉玦 / 保管單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國寶 / 卑南文化 玉管 / 保管單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 南投縣草屯鎮月眉厝龍德廟「刑期無刑」匾，因廟方管理委員會對所管文物有自發性的保存意識，以及南投縣政府的積極協助，南投縣草屯鎮月眉厝龍德廟之「刑期無刑」匾成爲我國第一件私有古物被指定爲重要古物的案例。此匾與臺灣重要的歷史事件「戴潮春（戴萬生）事件」有關，1864（同治3）年福建臺灣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丁日健）於草屯攻破盤據北勢湳反清之洪欉，認爲乃保生大帝暗中神助，故贈送此匾予龍德廟，表示雖草屯人抗清，但政府不再追究，讓民眾感覺刑期無刑，以示皇恩浩蕩。此匾是重要歷史事件的證物，而且匾額上款字數眾多，具有臺灣歷史文獻研究價值。由此可知，國寶及重要古物之指定基準並非以年代爲唯一考量，而要視古物是否具有歷史意義、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等文化資產價值。



重要古物 / 「刑期無刑」匾 / 保管單位：南投縣草屯鎮月眉厝龍德廟

## (二) 輔助縣市政府辦理古物普查、登錄及保存維護

依文資法，縣市政府為古物之地方主管機關，私有及地方公有古物由地方政府審查登錄一般古物。至2012年止，全國22縣市登錄一般古物計有205組7,292件【表3-5-2】，其中新增登錄古物有77組214件。尤其，桃園縣為首次辦理一般古物登錄，登錄「八德國小－昭和時代學校公文書冊」及「內柵國小－傳統農業社會生活用具」計70組162件。然而，至2012年為止，仍有雲林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金門縣等6縣市政府尚未開始辦理一般古物登錄。

【表 3-5-2】2012 年全國一般古物統計表

編號	縣市別	總數		新增	
		組	件	組	件
1	基隆市	1	1	1	1
2	臺北市	10	6,670	0	0
3	新北市	3	3	0	0
4	宜蘭縣	10	10	1	1
5	桃園縣	70	162	70	162
6	新竹市	0	0	0	0
7	新竹縣	3	3	0	0
8	苗栗縣	0	0	0	0
9	臺中市	3	3	0	0
10	彰化縣	0	0	0	0
11	南投縣	1	1	0	0
12	雲林縣	0	0	0	0
13	嘉義市	3	3	0	0
14	嘉義縣	0	0	0	0
15	臺南市	27	279	2	3
16	高雄市	30	69	2	2
17	屏東縣	33	33	0	0
18	臺東縣	1	1	0	0
19	花蓮縣	3	3	0	0
20	澎湖縣	5	5	0	0
21	金門縣	0	0	0	0
22	連江縣	2	46	1	45

註：2012年止，全國22縣市登錄一般古物總計205組7,292件，其中新增古物有77組214件。

本局為協助縣市政府推動古物保存業務，2012年共核定補助14案，其中，古物普查類計畫有7案，包括臺中市古物研究計畫—藝術作品、彰化縣古蹟中既存古物登錄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南投縣清代古文書（第2期—濁水河流域）調查研究、雲林縣平原七鄉鎮廟宇古物普查計畫、嘉義市日治時代教育與宗教單位古物普查計畫、高雄市旗山地區古物調查計畫、花蓮縣信仰中心古物之普查計畫等；古物保存維護類計畫7案，有臺中市重要古物沙鹿南勢坑遺址文化層（灰坑剝取物）保養與保存管理計畫、臺東縣白守蓮遺址岩棺（重要古物）維護發展計畫、南投縣重要古物「刑期無刑」古匾保存管理維護調查研究計畫、臺南市清乾隆滿漢文御碑古物文物價值之調查研究計畫及學甲慈濟宮葉王交趾陶古物文物價值之調查研究計畫、屏東縣古物維護保存推廣計畫、澎湖三官殿木雕及彩繪研究調查暨保存維護案等。

### （三）古物出進口管理

為防止國家重要文物流失海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1970年公布《關於禁止和防止非法進出口文化財產和非法轉讓其所有權的公約》，世界各國對可移動文化資產（古物）的保護，首重在出進口管理。我國有關古物出進口管理，依據文資法第71條規定，國寶及重要古物出國應經文化部陳報行政院核准，並需於規定期限內運回；另依同法第72條、《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及《國外地區中華古物運入國內展覽作業要點》之規定，國外及大陸地區古物運入（復運出）臺灣，需事先向文化部申請同意。此外，依《貿易法》及稅則號別9705之「其他具有……歷史學、考古學、古生物學、人種學或貨幣學價值之收藏品及珍藏品」、9706之「超過百年以上之古董」實施輸出管制，本局需協助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發同意函，俾利該局核發輸出許可證。

2012年申請國寶重要古物出國之案件，有國立故宮博物院館藏文物借展至法國吉美博物館「茶葉之路」特展，以及借展美國加州聖塔芭芭拉藝術博物館「招隱：十七世紀中國繪畫特展」等2案。依《國寶及重要古物出進口作業要點》，本局除審核計畫書、借展契約書、借展古物資料清冊及文物狀況、展場環境設備報告及保險等申請文件，並要求借展國提供司法免扣押證明外，亦需邀集專家進行出國古物審查，評估文物之狀況是否良好適合出國展覽，審查結果依文資法第71條報請行政院核准；核准出國之古物依限運回國後，需再進行回國古物查驗核對審查，確認文物



狀況是否與出國審查時相符，並報行政院備查。如此審慎作業，務求在對外宣揚我國古物文化資產的同時，更確保了借展出國古物之安全性。

國外及大陸地區文物來臺展覽，能增進國人鑑賞各國文物之機會及拓展國際文化交流。2012年申請案件有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神秘北緯30度線：古蜀文明三星堆&金沙遺蹟秘寶展」、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皇家風尚：清代宮廷與西方貴族珠寶特展」、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千年重光：山東青州龍興寺佛教造像展」、國立故宮博物院「赫赫西周：西周文化特展」、財團法人吉富公益慈善基金會「商王武丁與后婦好：殷商盛世文化藝術特展」、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通天下：從錢莊到現代銀行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陸地區敦煌研究院藝術文物修復委託案」等7案。本局依規定受理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並辦理文物進（出）口查驗核對審查。

為防止尚未具國寶及重要古物文資身份之珍貴文物，因無出國限制規定而流失海外，本局對符合稅則號別9705、9706之文物，因修復、展覽、其他特殊目的需運出國或國外文物修復完成需復運出口者，只要備齊出國計畫書、文物資料、保證限期運回及相關證明文件，本局亦協助核發同意函，俾利申請單位向國貿局辦理輸出許可證。2012年文物出國申請案件有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館藏文物借展馬來亞大學亞洲藝術博物館「探索古中國掛鎖」展覽、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文物借展日本宮崎縣立西都原考古博物館「人走來的路：東亞的舊石器時代與宮崎」展覽、王永昌鐘錶行修復完成之古董懷錶復運出口案等5案，以及私人文物石雕佛首捐贈大陸天津市武清區政府案1案等。

# 肆

##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一、傳統藝術



二、民俗及有關文物



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 一、傳統藝術

2009年起，文資法業務引入「無形文化資產」觀念，針對具歷史性、代表性且為現況生態等重要文化特徵之各項傳統人文藝術，陸續透過行政審議指定的程序，賦予其為國家「重要文化資產」位階，藉以延伸保護人文藝術生態傳統的承續與薪傳。

為推動傳統藝術之保存、維護及流傳，並依文化資產相關辦法，本局積極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傳統藝術之普查、列冊及審議登錄，針對登錄案件擇要進行訪查、審議、指定等程序。2012年，總計指定5項「重要傳統藝術」【表4-1-1】，包括：傳統建築彩繪（保存者陳壽彝）、泰雅史詩吟唱（保存者林明福）、滿州民謠（保存者張日貴）、恆春民謠（保存者朱丁順）及宜蘭本地歌仔（保存團體壯三新涼樂團），惟保存者陳壽彝及朱丁順於同年10月及12月往生；指定之後除進行各項重要傳統藝術保存維護計畫外，同時輔導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進行普查、研究調查、傳習、推廣與活化等法定業務。

### （一）基本資料建檔

針對經指定之重要傳統藝術進行個案基礎資料之研究調查與檔案建立，2012年執行項目包括：

1. 粧佛藝師施至輝生命史及其作品圖錄：內容包括臺灣佛工藝發展之調查；鹿港佛工藝發展與在地特色；施至輝粧佛技藝之養成、工序與工法及其重要作品賞析。
2. 重要傳統藝術錫工藝調查研究案：內容包括論述臺灣錫工藝發展相關歷程；重要傳統藝術錫工藝保存者陳萬能習藝及創作的歷程（含所有作品的創作理念、技法運用、工具與材料的準備等），並研究錫工藝相關業者之現況及技法。

【表 4-1-1】文化部指定重要傳統藝術一覽表

編號	指定年度	縣市	項目	保存團體	保存者	備註
1	2009	宜蘭縣	北管戲曲	漢陽北管劇團	-	-
2	2009	彰化縣	北管音樂	梨春園北管樂團	-	-
3	2009	臺北市	布袋戲	-	陳錫煌	-
4	2009	新北市	說唱	-	楊秀卿	-
5	2009	新北市	歌仔戲	-	廖瓊枝	-
6	2010	南投縣	布農族音樂 pasibutbut	南投縣信義鄉 布農文化協會	-	-
7	2010	苗栗縣	客家八音	苗栗陳家班北 管八音團	-	-
8	2010	南投縣	竹編工藝	-	黃塗山	-
9	2010	南投縣	漆工藝	-	王清霜	-
10	2010	臺南市	南管音樂	-	張鴻明	2013.7.26歿
11	2010	臺中市	南管戲曲	-	林吳素霞	-
12	2011	臺北市	相聲	-	吳宗炎(兆南)	-
13	2011	桃園縣	客家山歌	-	賴鸞櫻(碧霞)	-
14	2011	彰化縣	錫工藝	-	陳萬能	-
15	2011	彰化縣	傳統木雕	-	施鎮洋	-
16	2011	彰化縣	粧佛	-	施至輝	-
17	2011	雲林縣	布袋戲	-	黃俊雄	-
18	2011	屏東縣	排灣族口鼻笛	-	謝水能	-
19	2011	屏東縣	排灣族口鼻笛	-	許坤仲	-
20	2012	桃園縣	泰雅史詩吟唱	-	林明福	-
21	2012	臺南市	傳統建築彩繪	-	陳壽彝	2012.10.22歿
22	2012	屏東縣	滿州民謠	-	張日貴	-
23	2012	屏東縣	恆春民謠	-	朱丁順	2012.12.26歿
24	2012	宜蘭縣	宜蘭本地歌仔	壯三新涼樂團	-	-

3. 南管藝師張鴻明指譜技藝暨生命史撰寫計畫：內容包括張鴻明藝師之相關文獻、其與南聲社之關係，並整理其影音及圖照等，且錄影記錄其琵琶彈奏、演唱南管音樂之經典曲目等。

## （二）保存紀錄製作

2012年針對已指定之重要傳統藝術進行個案基礎資料保存紀錄計畫：

1. 梨春園錄音帶數位化(第2期)：賡續委託辦理2011年所執行之「北管音樂梨春園錄音資料分析整理暨數位保存計畫」，2012年執行內容包括優化原有梨春園錄音資料60件，並擇優復刻經典代表作，出版1,000片光碟，以深化保存及宣導工作。
2. 原住民女性與傳統藝術專書出版計畫：以原住民族女性傳統織布技藝為主軸，並彰顯原住民女性文化資產之傳承與表現，以及該傳統技藝或藝能在當代的應用與發展，並出版專書加強宣導。

## （三）傳習人才養成

截至2012年止，文化部共指定22項24案重要傳統藝術，各項重要傳統藝術文化資產於進行指定程序的同時，也具體確認了保護該項傳統藝術之對象，包括其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因此，該項人才養成，均悉以此保存者或保存團體為合作對象。

本局基於文資法所賦予之法定職責，各重要傳統藝術之保護措施，首以傳承技藝、藝能傳習計畫為核心，此外再根據不同保存者及其所屬各重要傳統藝術特質，搭配結合其他研究、展演計畫，乃至「向大師學習」等系列性推廣教學活動，以成為該項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基礎與行政支援措施。



第 1 期 (2009-2012) 計有 9 名藝生通過結業考試



梨春園北管音樂團北管音樂傳習

重要傳統藝術之傳習與人才養成，於該項「重要傳統藝術」指定程序完成後，即以「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及保存團體傳習計畫」為根據，進行4年1期之技藝傳承傳習計畫。2012年，辦理4年1期之師徒制傳習計畫，合計18項重要傳統藝術共19案同時進行（排灣族口鼻笛指定保存者為2位），主要以技藝傳承活動為主要內容，計畫執行以各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重要藝師為傳習藝師。習藝藝生來源，由保存者或保存團體自主遴選3-5位（依指定項目所指定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之別而有名額之別）藝生參與傳習計畫。為體現技藝藝能傳統的繼承與保護各傳習計畫，首要強調藝師對於傳習內容、進度、授徒模式的自主性。本局則定期與不定期針對各傳習計畫成果進行考核，包括期中訪視審查、期末成果展演審查等，以追蹤掌握當年度執行要況。

以4年為一階段之「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及保存團體傳習計畫」工作，至2012年底，僅布袋戲（陳錫煌）、說唱（楊秀卿）、歌仔戲（廖瓊枝）、北管音樂（梨春園）、北管戲曲（漢陽北管劇團）5種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計畫第一階段期程屆滿，因此，以上5案共18位傳習藝生，除須與其他傳習計畫共同參與年度期末成果展演，同時還需參加藝生傳習結業考試，通過測驗後，方能取得藝生結業資格。

由於係首次為藝生取得結業資格而舉行測驗活動，主要檢視範圍同時涵蓋4年所學。測驗舉行的目的與年度期末成果展演係以年度所學內容之完成度為審視基準明顯有別。此次結業測驗活動過程，自2012年期中後陸續進行規劃，期間透過反覆討論，廖瓊枝、楊秀卿、陳錫煌、陳國梁、陳景星、莊進才等藝師分別依所指導4年期滿藝生4年所學概況，以及各自不同傳習計畫本身的藝能特色，各自擬定測驗模式與通過評鑑與否之考察重點，最終形成包括執行政程、範圍、測驗模式、評定基準等內容。相關具體辦法形成後，同時作為測驗審查委員評定結果之依據。

2012年產生首批「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結業藝生」，分別如下：

1. 歌仔戲傳習計畫（廖瓊枝）：張孟逸、李佩涵
2. 布袋戲傳習計畫（陳錫煌）：黃武山、吳榮昌
3. 北管音樂傳習計畫（梨春園北管樂團）：陳慶法、林貴芳
4. 北管戲曲傳習計畫（漢陽北管劇團）：林增華、林麗芬、周以謙

## （四）教育推廣活動

為推廣傳統藝術，2012年共辦理9項相關計畫：

1. 新意新意·重要傳統工藝美術傳習計畫期末成果展：展期自11月16日至12月17日，共計32天，展出內容包括漆工藝與竹編工藝兩位國寶大師－王清霜及黃塗山及其藝生等70件作品；總計參觀人數5,244人。
2. 2012臺灣傳統音樂文化資產學術研討會：本案於10月27日至10月28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會議廳辦理2天，內容包括專題演說、示範演出及論文發表，總計參與人數200人。
3. 2012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匯演：活動自12月10日至12月11日，在本局臺中文化產業創意園區辦理，表演藝術團體共9團，總計參與人數2,500人。
4. 泰雅口簧琴製作進階班：活動自6月3日至6月4日，共辦理1梯次，50人參與。
5. 阿美陶、排灣族製陶研習：活動自8月25至8月27日，共辦理1梯次，28人參與。
6. 2012年重要傳統藝術指定保存者工藝特展(授證工藝展)：展期自11月18日至12月17日，共計30天，展出內容包括重要傳統藝術錫工藝保存者陳萬能等164件作品；總計參觀人數約15,000人。



新意新意·重要傳統工藝美術傳習計畫期末成果展：漆工藝王清霜老師暨3位藝生合照



陳萬能錫工藝傳習計畫：藝生陳志昇示範照片

7.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團體校園巡演計畫：本案共邀請歌仔戲廖瓊枝、布袋戲陳錫煌、布農八部合音、北管音樂、南管戲曲等5個保存者及保存團體，巡迴70所學校，總計參與人數約73,890人。

## （五）定期追蹤紀錄與其他

1.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於2012年8月7日召開，審議指定泰雅口述傳統等5項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及保存團體分別是林明福、陳壽彝、張日貴、朱丁順、壯三新涼樂團，並於2012年9月3日以文化部文資局傳字第10130074731號公告。

2.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輔導專案管理委託案：本案委託專業團隊進行19件個案之專案管理及輔導工作，協助落實各傳習計畫案，加強傳習成果之累積，提高行政效能，並執行3場座談會。

3.2012年總計輔助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文化資產之研究調查、傳習、資料建立與推廣計畫等共40案，總經費計11,700,000元。

## 二、民俗及有關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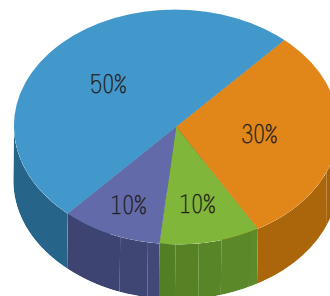
本局傳藝民俗組民俗科係依文資法相關法規，掌理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辦理重要民俗之指定，以及輔導縣市政府及民俗保存團體，辦理民俗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紀錄、保存、傳習、維護及推廣等法定業務。

2012年依文資法第59條辦理重要民俗指定公告與各縣市登錄公告備查作業，並依《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民俗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重要民俗之諮詢、訪查、審議指定及廢止等重大議題。2012年第4屆委員15名，外聘專家學者11名，任期自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2012年無新增重要民俗指定項目【表4-2-1】，各縣市登錄民俗及有關文物94項，則較2011年新增12項。以重要民俗分佈的區域來看，50%都集中在中部地區，分別為苗栗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30%集中在南部地區，分別為臺南市、屏東縣，而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各佔10%，分別為基隆市、花蓮縣。

【表 4-2-1】重要民俗一覽表

編號	重要民俗名稱	所在縣市	指定年度
1	鷄籠中元祭	基隆市(北部)	2008
2	西港刈香	臺南市(南部)	2009
3	口湖牽水車藏(狀)	雲林縣(中部)	2010
4	白沙屯媽祖進香	苗栗縣(中部)	2010
5	大甲媽祖遶境進香	臺中市(中部)	2010
6	北港朝天宮迎媽祖	雲林縣(中部)	2010
7	東港迎王平安祭典	屏東縣(南部)	2010
8	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遶境	臺南市(南部)	2011
9	鄒族MAYASVI(戰祭)	嘉義縣(中部)	2011
10	花蓮縣豐濱鄉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ilisin豐年祭	花蓮縣(東部)	2011

■北1 ■中5 ■南3 ■東1 ■離島0



重要民俗分佈區域圖

本局同時依文資法第60條及施行細則第17條等規定，辦理民俗及有關文物業務，五項核心業務，推動成果分別如下：

### （一）輔導辦理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

具體成果包括出版《賽夏族矮靈祭》、《萬善同歸牽轎情：口湖牽水轎》等保存記錄，以及規劃編輯《臺灣民俗采風》第2、3輯，專書內容除國家指定重要民俗外，尚包含原住民族群的蘭嶼達悟族飛魚祭、大船下水祭，日月潭的邵族年祭；代表客家族群的「新埔義民爺祭典」，和國內知名的「頭城搶孤」、「鹽水蜂炮」、「平溪天燈」、「臺東炸寒單爺」等縣市登錄之民俗活動。



褒忠義民祭放水燈（趙守彥攝）



東港迎王平安祭典：東港陣頭

## （二）重要民俗教育推廣

2012年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無形文化資產推廣校園合作計畫」共計70場，參與人數逾70,000人。2012年於暑假期間持續舉辦「向大師學習」系列活動，開設歌仔戲／廖瓊枝、布袋戲／陳錫煌、南管戲曲／吳素霞等研習課程，以及傳藝傳習工坊、「花蓮縣豐濱鄉港口部落阿美族豐年祭」重要民俗體驗營等活動。

## （三）兩岸及國際無形文化資產交流

為推動兩岸及國際無形文化資產交流，2月辦理兩岸春節民俗廟會活動，參與人數達80,000餘人；10月舉辦「無形文化資產國際論壇」，邀請日本、韓國、大陸及國內專家學者與會，並安排國外專家學者訪視「東港迎王平安祭典」，親身體驗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特色與內涵。

## （四）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民俗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民俗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事項方面，調查研究及出版6案190萬元；保存記錄10案340萬元；教育推廣10案420萬元，合計26案950萬元。

## （五）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維護推廣

在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民俗類維護推廣方面，選定12項我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單，其中10項有國家指定案件共17案（包含重要傳統藝術7案、重要民俗9案、保存技術1案），2012年陸續出版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影像紀錄專輯，包括《王爺信仰》、《糊紙》、《賽夏族矮靈祭》等紀錄片，安排於公共電視播出，並發送至全國各公共圖書館保存推廣。



鷄籠中元祭



西港刈香：燒王船



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遶境

### 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本局傳藝民俗組保存技術科負責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之技術的保護、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普查、列冊、調查、研究，及推動傳習與培育等工作。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非屬文資法所定義之文化資產範疇，但為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工作之重要支撐，故於文資法第八章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5～29條明文規範。



2012 年新增剪黏泥塑技術及其保存者：林東利



2012 年新增泥塑技術及其保存者：林增楠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係指文化資產進行保存及修復工作時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技術。保存技術以「人」為媒介，因此，於列冊或指定保存技術項目時，須同時列冊或指定技術之擁有、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為「保存者」。保存技術之範疇，涵括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複製之不可或缺的傳統技術、用具、工具的製作或修理技術，乃至該項技術所需之材料的生產、製造技術等；其工作重點，是透過對各項文化資產之調查，以發掘各類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工作中之傳統技術，並規劃建置保存技術相關知識庫，藉以建立技術公開及促進保存技術活用之交流平台。

截至2012年底為止，新增列冊保存技術10項、保存者29位；統計已指定4項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3名、保存團體1個，已列冊追蹤31項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73名、保存團體2個。



2012 年新增小木作技術及其保存者：王永川



2012 年新增鑿花技術及其保存者：蔡楊吉

為讓優秀傳統匠師進入古蹟、歷史建築修復職場，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於2012年6月完成《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修正發布，並據以訂定《文化部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於2012年11月發布，廣續辦理申請傳統匠師的資格審查作業公告事宜。

除執行指定、列冊追蹤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法定業務外，針對已指定或列冊之保存技術及保存者進行保存技術的保存紀錄、傳習暨人才培育及技術公開等工作。2012年完成1項普查計畫、2項保存技術保存紀錄計畫、2項保存技術生態調查計畫及4項保存技術專業研習，共培訓41位技術相關專業人員；於保存技術公開及推廣部分，辦理2項實務工作坊、出版6項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專書、辦理「巧匠神工：臺灣傳統生活工藝特展」，以使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得以由各個面向獲得保護、傳習及發展機會。



2012 年新增剪黏泥塑技術保存者：陳三火



2012 年新增鑿花技術保存者：蔡德太

## （一）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護作為

2012年度共辦理3場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審議會及諮詢會議，未新增「指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新增10項列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加上已列冊之2項保存技術，共計列冊12項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29位。本年度新增列冊之10項保存技術中，屬於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等文化資產所需之保存技術，新增有彩繪技術、石作技術、泥塑技術、小木作技術、鑿花技術、開模印花技術等6項；屬民俗及有關文物所需之保存技術，新增有鷄籠中元祭看生看桌米雕、鷄籠中元祭水燈頭製作、王船木作等3項；屬古物所需之保存技術，新增有檔案圖書修復技術等1項。累積至目前為止，於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等所不可或缺之保存技術計14項；其保存者計50位、保存團體2個，由列冊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的比例，可以看出保存技術與古蹟和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修復職場逐漸接軌，從掌握現有之修復技術及人才開始，逐步建立技術保存與修復品質雙向回饋的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人才庫【表4-3-1】。

【表 4-3-1】2012 年各類新增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列冊人數

保存技術類別	本年度新增項目	分佈縣市	列冊人數	合計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	土水修造技術*	金門縣、新北市、新竹縣、花蓮縣	4	3
	剪黏泥塑*	宜蘭縣、新北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	6	
	彩繪技術	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彰化縣、臺南市	6	
	石作技術	新北市	1	
	泥塑技術	新竹縣	1	
	小木作技術	臺南市	2	
	鑿花技術	新竹市、彰化縣、臺南市、屏東縣	4	
	開模印花技術	臺中市	1	
民俗及有關文物	鷄籠中元祭看生看桌米雕	基隆市	1	3
	鷄籠中元祭水燈頭製作	基隆市	1	
	王船木作技術	高雄市	1	
古物	檔案圖書修復技術	臺北市	1	1

\*表示2012年以前已有保存技術項目，本年僅新增列冊保存者

2012年輔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針對已指定、列冊之保存者或保存團體辦理有「澎湖石滬修造技術傳習計畫」、「王保原剪黏創作傳習工作坊」、「傳統大木作司阜許漢珍營建技術傳習：鋼筋混凝土仿造疊斗式木屋架」，共培育37位專業技術人才；另與學甲慈濟宮共同合作辦理「林洗沂交趾陶摹造技術傳習計畫」，此傳習計畫案是結合民間「古物」的典藏單位，共同合作辦理的傳習計畫，除達成保存技術傳承之效，同時將技術傳承之成果與民間單位共享。

2012年因應《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的修正發布，為辦理《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2條第3款所規定之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同年11月文化部訂定《文化部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因應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對傳統匠師之需求，依據該要點第3點第1款後段規定，於特殊情形下經本局同意，於同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公告第1次受理申請傳統匠師資格審查。此為繼1994年內政部所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名錄之後，傳統匠師進入文化資產修復職場之新的里程碑。

## （二）技術公開與推廣

隨著大環境與相關法規的改變，過去的師徒關係在現今社會幾乎已經完全消失，保存者的技術傳習無法如往昔般，師徒一起生活3年4個月，對此，本局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的技術傳習時也有所因應而改變傳習形態；對有能力且願



2012年王保原剪黏創作傳習工作坊

意傳習之保存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辦法》及《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自行或補助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技術傳習、保存紀錄等計畫，並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研究調查、紀錄，透過出版達成技術公開之第一步，以及規劃成果展示或技術工作坊等方式，達成技術公開之目標。

2012年透過「陳錫煌布袋戲硬盔製作工藝保存紀錄」、「古典布袋戲硬盔製作技術保存錄影計畫」2項保存紀錄計畫，以及「臺灣早期門神彩繪技術及圖像資料調查建檔」、「臺灣傳統漢式建築營造行為資料建置計畫」2項調查計畫的進行，期能保存臺灣古典布袋戲盔帽道具製作之技術，並將嘉南地區早期架扇厝的營建行為及彩繪門神等保存技術生態的調查完成資料建檔；補助完成「屏東縣排灣族及魯凱族傳統石板屋建造技術及保存者普查研究計畫」，進一步了解原住民族石板屋建造技術及現有技術人才概況，能有效提升相關文化資產於保存修復時所需之專業技術人力資源。

同時將前年執行完成之調查成果進行專書出版工作，共出版有巨匠系列叢書《巧剪精黏：王保原的剪黏泥塑作品賞析》、《戲偶盔帽：陳錫煌手作軟頭戴技術解密》；匠師系列叢書《一心一藝：巨匠的技與美(2)》；保存技術叢書《臺灣日式大木構造建築榫接工具及製作技術手冊》、《傳統漢式大木作許漢珍疊斗式落篙技術》、《傳統漢式大木作廖枝德穿鬮式落篙技術》，並補助澎湖海洋文化協會出版《澎湖石滬漁業繪本：石滬工法日記》。

藉由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研討會」、「金門地區保存技術實務工作坊」，由傳統工序、工法、工料的技術實作研習，提升匠師於修復職場的技術能力，並透過研討會或實地參訪研習的課程推動，推廣保存技術之修復觀念及修復原則，2012年計有216位文化資產相關專業人士參與；另辦理有「巧匠神工：臺灣傳統生活工藝特展」的推廣活動及圖錄出版，獲廣大熱烈迴響，參觀人次達62,300人，有效普及文化資產保存觀念。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的目標在支撐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工作，讓各類文化資產得以最佳狀態與世人分享先人的生活智慧。在科技高速發展，社會急速變遷的大環境中，傳統技術的保存更顯困難，對習慣使用現代工具，追求快速的現代年輕人，很難體會十年磨一劍的精髓，本局將研究調查及辦理研習時蒐集之寶貴技術，透過出版及工作坊的辦理予以公開，達成將傳統技術傳承之方式，讓這些文化資產的醫護技術可以真正發揮功用，確保先民留下的珍貴文化資產得以永傳於世。



## 一、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基礎研究

1999年臺灣發生921大地震，造成文化資產嚴重損害，也突顯保存科學的重要性，文資法因而修法，允許古蹟修復必要時可用現代工法，以增加其防震、防災、防蛀等機能。近年來，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技術運用在古蹟、遺址與文物方面日益成熟，包括非破壞檢測與科學調查紀錄、保存修復技術與材料的研發等都有相當的發展。文化資產防災與危機管理等預防性保存研究，更是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文資中心)在面臨全球氣候變遷之際，與世界各國所共同關注的課題。

文資中心擁有國家級的實驗及修復設備，專責研究如何運用科學方法及修復技術，具體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同時培育國內保存修復專業人才，並與國際相關專業組織與機構進行交流與合作，提昇國內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水準。長期以來，提供專業諮詢與協助，讓國內公私立各界獲得強力的支援及後盾，更藉由與各國保存修復中心及專家的雙向交流合作，打開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世界接軌的窗。

### (一) 完成臺灣文化資產氣候風險地圖建置研究

20世紀以來，全世界每年平均溫度均提高 $0.6^{\circ}\text{C}$ ，已經超過了人類過去一千年來的最大平均氣溫。近年來，全世界的文化遺產普遍受到「全球氣候變遷」(Global Climate Change)的影響，義大利的威尼斯城便經常在夏季因大雨侵襲而導致威尼斯潟湖(Venice lagoon)倒灌而水淹諸多重要文化遺產。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普遍對文化資產造成危害的問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世界遺產中心，早已開始進行一系列針對「全球氣候變遷」對文化遺產可能產生的災害研究，希望及早因應氣候變遷對文化遺產的可能影響層面，進行各種科學性的保護措施與建立監測機制。

在這股浪潮下，位處亞熱帶地區的臺灣，長期面臨高溫多濕的環境，各種氣候因子究竟如何影響文化資產的保存，過去並無深入研究。為此，本局從2010年起，開始持續關注此一議題。2010年舉辦「2010全球氣候變遷與文化資產保存國際研討會」，與會國內外專家學者的共識一致認同臺灣應及早準備面對極端氣候對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聚落等有形文化資產之衝擊與不確定性，特別是國內長期曝露在外部環境下的文化資產，受到極端氣候的影響往往會造成許多外部材料潛在的破壞與威脅，甚至有可能減損文化資產價值，因此有必要對國內各縣市進行地區性的氣候資料調查。本局於2011年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預防性維護國際研習工作營」，並啟動「臺灣文化資產氣候風險地圖建置計畫」，先以臺南市為調查對象，進行初期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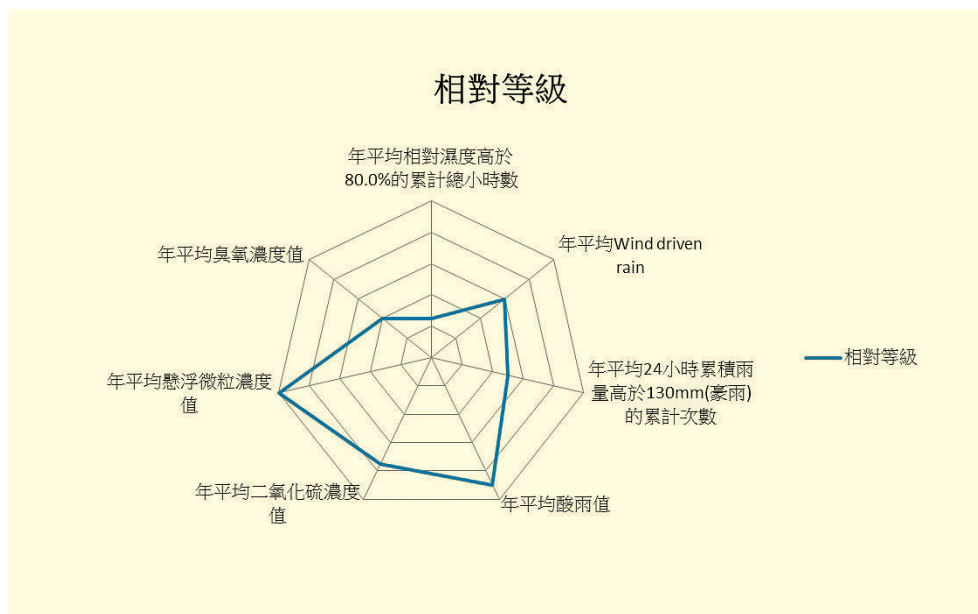
2012年，以臺灣本島為研究範圍，將73處國定古蹟透過疊圖方式，將臺灣本島氣候地圖與文化資產地圖進行疊合，完成建置臺灣本島的文化資產氣候風險地圖。不同氣候因子的組合對於特定材料的破壞程度具有相關性，進而減損文化資產價值。在研究上，運用交通部氣象局之氣象資料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污資料，以疊圖概念，將氣候因子與現有文化資產外部毀損狀況一起作為綜合考量，並繪製出「文化資產氣候風險地圖」，進行風險評估。



《臺澎金馬文化資產氣候風險地圖集》  
臺澎金馬文化資產氣候風險地圖建置計畫  
相關研究成果於 2013 年出版

文化資產氣候風險地圖建置計畫屬於「環境與空氣風險」類別的風險地圖建置，主要是討論氣候現象因素、空氣污染因素與文化資產材料的影響關係。此圖的精神是藉由各項地圖(氣候地圖、文化資產地圖、文化資產氣候地圖)建立後，經由累加計算與疊合建立出一個針對不同材質的相對風險分布地圖，在文化資產維護或監測工作上，作為永續維護管理策略上優先順序的判斷依據。該計畫將各氣候與空汙測站所蒐集之監測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後，將不具有空間概念之數據，透過座標位置將數據由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繪製出具有空間概念的地圖，可協助使用者或操作者進行全臺氣候區域性變化的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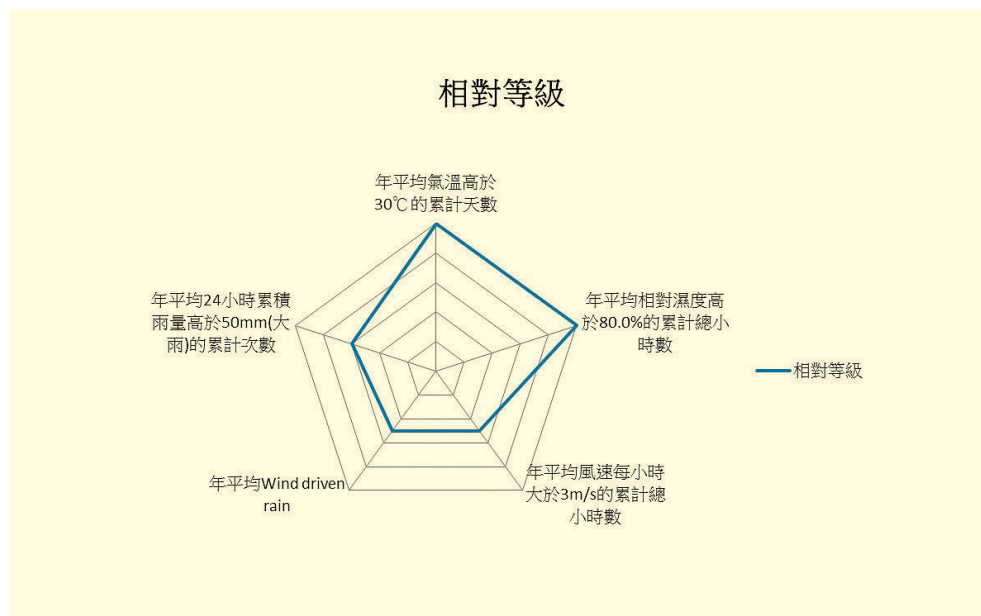
最後，透過各圖層的資訊疊合，將臺灣本島年平均氣溫高於 $30^{\circ}\text{C}$ 、 $35^{\circ}\text{C}$ 的累計天數、平均風速大於 $3\text{m/s}$ 的累計總小時數、年平均的風夾雨(Wind-driven Rain)次數、年平均酸雨值、空氣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懸浮微粒、臭氧…等相關因子的區域分布圖，整合在文化資產氣候風險地圖上。文化資產氣候風險地圖乃疊合數張文化資產氣候地圖，特別針對木材、磚石、金屬三種建材受到氣候影響毀損的風險程度進行繪製，其空間資料庫及各項主題圖內容，連同文化資產氣候參數類型與造成材料劣化的相對應關係，產生各種不同的圖資彙整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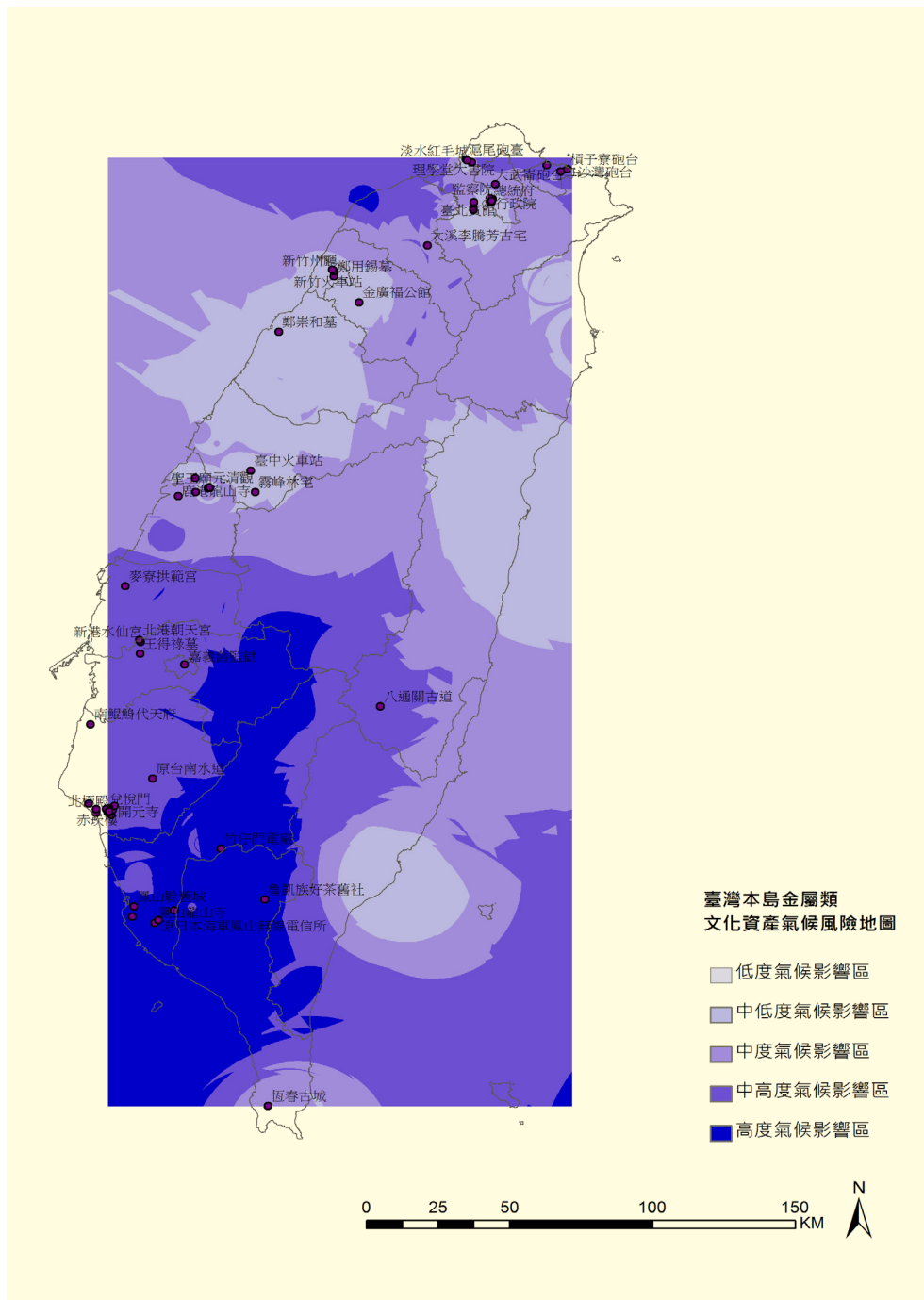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受氣候因子影響雷達圖

極端氣候對文化資產的影響，除了在災害發生當下無法以人為力量避免的土石流、水患等即時災情之外，更不能忽略了許多文化資產的外部材料在極端氣候衝擊下的緩慢破壞。基於預防性維護(preventive conservation)的觀念，將有形文化資產的潛在破壞狀況透過文化資產氣候風險地圖達到預警的功用。一方面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於政策決定時的參考依據，另一方面提供有效訊息給有形文化資產場所第一線的管理維護人員。

「臺灣(本島地區)文化資產氣候風險地圖建置計畫」主要是奠基在前述西方國家的操作經驗下進行修正與創新，特別是該計畫與歐盟的「諾亞方舟」計畫強調的大規模氣象資料整合方法不同，臺灣的「文化資產氣候風險地圖」側重在實際受氣候影響的有形文化資產現況，因此最後得到的研究成果已受到歐盟「諾亞方舟」執行團隊的注意與肯定。



國定古蹟「北港朝天宮」受氣候因子影響雷達圖



臺灣本島金屬類文化資產氣候風險地圖

## (二) 年度重要研究

### 1. 古蹟、歷史建築石材現況調查先期研究

2012年在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基礎研究範疇，除推動「臺灣文化資產氣候風險地圖」建置外，更在氣候變遷對文化資產影響的概念下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石材現況調查先期研究」，以期了解古蹟等常用的石材及受氣候影響之情形，並逐步建立一套更完善的調查方式。研究成果包括：初步完成10處古蹟歷史建築石材厚度之偵測與量測、擬定三維雷射掃描監測作業、提供3D GIS系統之研究成果交流平台、建立石材岩石礦脈來源資料庫等。

### 2. 古蹟、歷史建築彩繪施作材料調查研究(第二年)

在彩繪保存修復發展的方向上，為解決國內在彩繪修復工作上常遭遇，無法確認彩繪繪製時使用之顏料與塗膜層使用材料等問題，2012年本局進行「古蹟、歷史建築彩繪施作材料調查研究」(第二年)，調查古蹟及歷史建築彩繪展色劑種類及其材料使用方式，並透過科學分析儀器建置臺灣常見的彩繪與塗膜層材料資料庫，作為日後彩繪保存修復工作進行時之重要參考。研究成果包括彙整國內彩繪顏料使用相關文獻及與匠師田野訪談資料、釐清國內彩繪塗料之發展過程與應用方式、建立坊間常用九種不同彩繪使用塗料光學檢測圖譜(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等。

### 3. 金屬類出土遺物處理研究

本局多年來致力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當考古發掘後若評估遺物有其出土水的必要，則由本局文資中心保存修復專業人員進行處理。2012年度延續出水遺物處理的研究，並以金屬類出土遺物保存處理為年度的研究主題，同時透過技術協助的方式進行澎湖出水金屬遺物的保存修復相關工作。

### 4. 門神彩繪修復、壁畫鹽害處理研究

自2010年起以國定古蹟「北港朝天宮」彩繪門神為案例研究，至2012年底完成凌虛殿天干、地支等4扇門神清潔及填補材研發試驗。2012年以高雄市歷史建築代天宮潘麗水「雲山麗水」壁畫進行壁體鹽害處理研究，完成科學檢測，確認壁體為磚造，鹽害以硫酸鈉鹽為主，並初步完成壁畫表面油煙清潔工作。

## 二、提供修復技術專業諮詢

文化資產類型眾多，所面臨的保存與修復需求不同。因應臺灣高溫多濕的海島型氣候，本局文資中心研究開發保存修復所需材料與技術，並利用行動實驗室的概念協助各管理單位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除了提供縣市政府及文物典藏單位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外，且針對文化資產常見損壞情形，進行相關深入性研究，例如：建築彩繪修復技術研究、文化資產複製技術之應用性研究及修復材料之研發等。

### （一）完成「連江縣馬祖亮島出土新石器時代墓葬人骨 3D 掃瞄紀錄」

近年來，研究運用 3D 雷射掃瞄之科技技術，記錄文化資產保存現況，並作為後續修復、管理維護，甚至複製之基礎資料，為本局文資中心的重點工作之一。

「搶救考古」於遺址內進行發掘墓葬人骨時常採用「移地保存」或「現址保存」技術。因遺址發掘區域通常為工程基地，須於限定期程內完成遺址發掘工作，所以多數發掘採取移地保存方式，以矽膠、不飽和樹脂及玻璃纖維等材料對出土墓葬進行完全包覆後移地保存，在適當的保存環境中拆模後進行清理及紀錄工作，並利用現場包覆之模具進行出土遺物現況的複製，因此，出土遺物常容易受到包覆材料的污染，甚至因污染而干擾脫氧核糖核酸檢驗與年代鑑定結果。此外，在拆模時易造成人骨的破損與移位，影響後續研究的進展。

為避免上述污染及破壞，2011年福建省連江縣馬祖亮島發現墓葬人骨之後，連江縣政府為避免年代久遠且具稀少性之人骨受到清理翻模作業之化學污染與破壞，於2012年請本局文資中心協助進行連江縣馬祖亮島島尾-I遺址出土新石器時代墓葬人骨M01之3D掃瞄。

M01經美國Beta Analytic Inc.進行年代鑑定推估約距今8,320-8,060年，為閩粵沿海所未見之年代。採用自然層位法發掘後，確定其葬姿為側身屈肢葬，目前保留初步發掘之表面形態，並連同墓葬土層以半包裹式之遷移技術移至馬祖南竿「馬祖民俗文物館」之地下庫房保存。整體範圍長約80公分、寬約60公分，且該具遺骸受環境壓力而有破碎、零散及位移之現象，另外，頭部遺骸之水平高度較其他部位為高。

經本局文資中心保存修復專業人員以3D雷射掃瞄儀進行非接觸性之掃瞄後，得到出土墓葬M01之數位3D模型，該模型之解析度為0.2mm，其三角片數為38,381,220片，點數為20,996,437點。所得之數位模型可進行尺寸量測與剖面紀錄，相關資料可供人骨體態與骨骼特徵研究之用；此外，由數位3D模型局部之骨骼形貌，可知透過3D掃瞄所獲得之數位3D模型對於關節肌壻線突出、關節炎造成之侵蝕現象（erosion）之病理特徵均可進行紀錄以供後續之研究。透過手持式雷射掃瞄儀對出土墓葬整體進行3D掃瞄，除可建立完整之立體模型（解析度較低）供教育展示用外，亦可針對部分重要之細部紋路（如生長痕、病理特徵等），分區建立高解析度之3D模型，作為後續分析與研究之用。

本次馬祖亮島出土新石器時代墓葬人骨3D掃瞄紀錄，是國內首次運用3D雷射掃瞄紀錄考古出土遺物；本局之研究成果，受韓國文化財研究所之邀，於「當前考古發掘與遺物保存的田野作業技術與展望」國際研討會發表。



頭部遺骸 3D 定位點布設



軀幹部位 3D 定位點布設



定位點布設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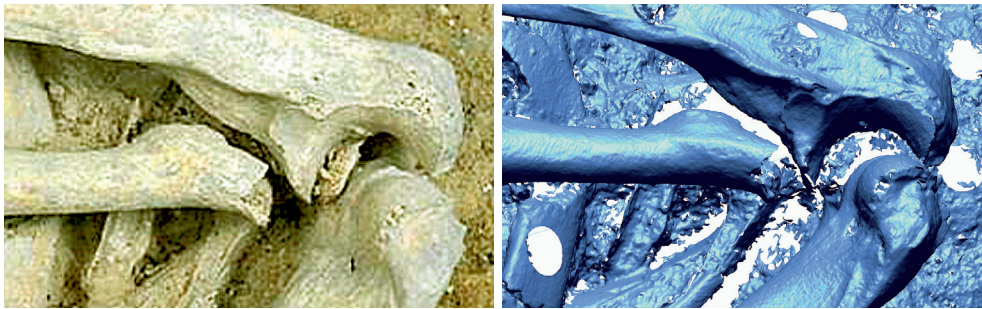
3D 掃描作業現況



3D 模型上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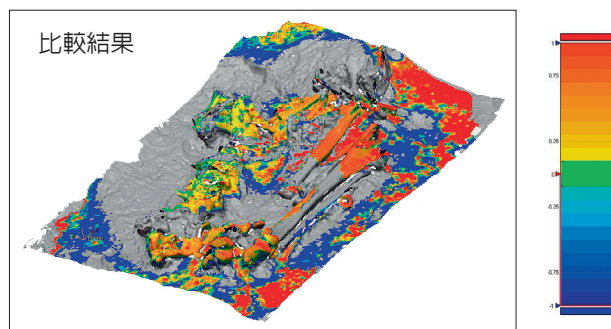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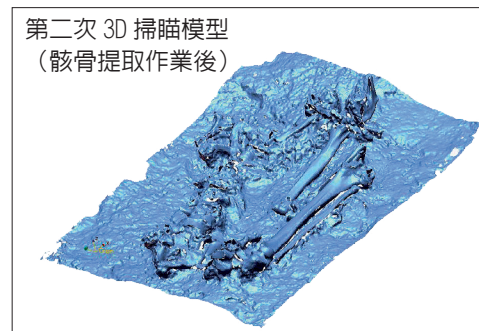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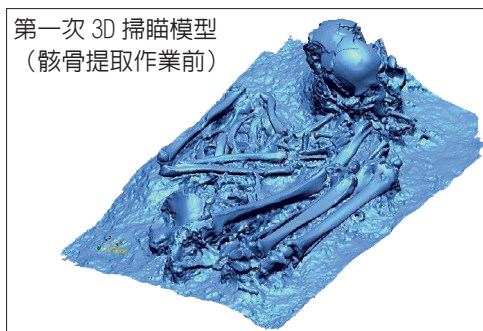
3D 模型側視圖



右肘關節肌塔線發達處（左）、數位模型比較（右）



右肱骨滑車、肘頭窩關節炎現象（左）數位模型比較（右）



兩次掃描之 3D 模型比較結果，可見骸骨下層的擾動現象

## （二）年度修復專業技術諮詢重要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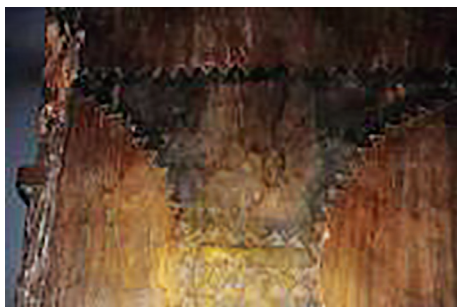
2012年「修復專業技術諮詢」計有19件【表5-2-1】，其中以建築彩繪與石質文物數量最多，重要案例說明如下：

1. 提供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典藏的國寶「阿美族太巴塢Kakitaan祖屋木雕」科學檢測技術協助

該木雕原為位於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的太巴塢部落「kakitaan祖祠」木雕樑柱，1935年就被日本政府指定為古蹟；1958年祖祠被溫妮颱風吹倒，其中七根雕刻木柱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前所長劉斌雄先生帶回中研院保存至今。經以近紅外線設備觀察木柱，對照原先圖案模糊之區域，發現先前未見的新圖樣，乃提供該館典藏管理人員參考修正及探討新發現圖樣之文化內涵。



以近紅外線影像進行文物檢視



太巴塢 Kakitaan 祖屋木雕表面圖案模糊



太巴塢 Kakitaan 紅外線影像圖

【表 5-2-1】協助各縣市政府進行技術諮詢案例說明表

編號	協助縣市	技術諮詢案例	類別	備註說明 (修復技術處理方式)
1	臺北市	嚴前總統家淦先生留存文件及資料現勘	紙質文物	-
2	臺北市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典藏國寶「阿美族太巴壠部落Kakitaan祖屋雕刻柱」保存狀況檢測及保存建議	木質文物	近紅外線設備檢視，發現先前未見之新圖樣。
3	宜蘭縣	宜蘭縣縣定古蹟「北門福德祠」土地公、婆神像保存建議服務	木質文物	-
4	臺中市	臺中市潭子區清代「阿里史社碑」保存維護諮詢	石質文物	雷射清潔
5	彰化縣	國定古蹟「元清觀」後殿彩繪技術諮詢	建築彩繪	-
6	嘉義市	嘉義市立公園「十二門金屬古砲」劣化檢視紀錄與保存建議	金屬文物	-
7	嘉義市	嘉義市歷史建築「一江山陣亡將士紀念碑」檢視紀錄	石質文物	-
8	臺南市	國定古蹟大天后宮「東山捷報」、「羲之弄孫」壁畫檢視紀錄與監測	建築彩繪	壁畫鹽害處理
9	臺南市	臺南市安定區港口公廟慈安宮之「乾隆石碑」保存現勘	石質文物	-
10	臺南市	臺南市市定古蹟「興濟宮」木構件及磚造壁體災損檢視紀錄與修復建議	建築壁體	-
11	高雄市	高雄市重要古物「臺灣鳳山二縣定界碑」檢測	石質文物	雷射清潔
12	高雄市	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疑似遭人縱火事件緊急現勘會議	建築彩繪	協助製作模擬彩繪門板，暫時取代修復中之門神彩繪。
13	屏東縣	屏東縣萬巒鄉聚落「五溝水」風災損壞及修復情形現勘紀錄	建築壁體	-
14	臺東縣	臺東縣歷史建築「臺東天后宮」彩繪保存技術諮詢	建築彩繪	-
15	花蓮縣	花蓮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石燈籠修復技術諮詢	石質文物	-
16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澎湖縣立文化中心「金屬古砲」檢視紀錄與修復建議	金屬文物	-
17	澎湖縣	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彩繪調查研究計畫審查	建築彩繪	-
18	澎湖縣	澎湖海域古沉船「將軍一號」出水文物表面髒汙處理及典藏維護	出土水文物	-
19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亮島出土新石器時代墓葬人骨」3D掃描紀錄與保存建議	出土水文物	3D雷射掃描

## 2. 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門神彩繪火損技術諮詢

鳳山龍山寺山川殿門神彩繪為2006年進行修復工程時，由傳統匠師潘岳雄先生所重繪，於2012年9月之縱火事件中遭損壞。本局文資中心保存修復專業人員於現場以紅外線熱影像檢視，經評估受損嚴重無法被修復部分約佔5%。考量門神彩繪修復之際，原址仍有使用彩繪的必要，乃建議並協助管理單位參考國定古蹟北港朝天宮建築彩繪修復研究之經驗，於現址設置複製門板，原件則以異地進行修復。



鳳山龍山寺門神彩繪火損



製作鳳山龍山寺複製門板於原件修復期間設置於原地

### 3. 提供石質文物雷射清潔技術支援

本局近年來推動非接觸性之清潔技術研究，探討雷射應用於文資保存修復的清潔技術與程序，並針對金屬、陶瓷、石質、彩繪等不同材質之文化資產進行實驗，從而運用於協助文化資產保存工作。2012年臺中市潭子區清代「阿里史社碑」及高雄市重要古物「臺灣鳳山二縣定界碑」等2件石碑有表面污染情形，本局文資中心保存修復專業人員乃以雷射清潔方式，協助石碑表面清潔維護。

臺中市潭子區清代「阿里史社碑」，原名「嚴禁北路理番弊端碑記」，建於1770年，現保存於臺中潭子區石牌公園內之「潭陽亭」中。石碑表面風化與污染現象嚴重，造成部份銘文無法判讀，碑面上方之部份區域也有表面剝離現象，再加上石碑表面遭受塗鴉（推測為含有鈦白之修正液）與黑色噴漆污染。經本局於現場協助處理，有關白色塗鴉部份，使用乙醇與毛刷即可清潔；表面黑色噴漆污染部份，則以1,064nm雷射進行清潔。



阿里史社碑受污染情形



以雷射技術進行清潔

高雄市重要古物「臺灣鳳山二縣定界碑」於1763（乾隆28）年8月所立，為臺灣少數早期行政區域劃分之界碑之一，為高雄市茄苳區重要的歷史證物。因界碑長期位於戶外環境，表面有人為污染及風化現象，另外碑體側面及背面區域有剝離現象。表面人為污染部分，經使用雷射清潔儀，已完成污染物之清潔。



臺灣鳳山二縣定界碑現況



以雷射技術進行清潔

## 三、研究成果加值運用

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與修復技術的加值與應用，主要在於整合全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資源，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訓、教育推廣、研究成果發表及出版，建置文化資產人力資源庫，並與國內外相關文化資產保存機構進行技術合作與觀念交流，本局文資中心以建立非營利之文保專業交流平台為宗旨，促進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研究之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為目標，同時辦理有關保存修復研究成果之資訊管理、出版、專業研習、技術移轉及建教合作等業務，以逐步提昇我國文保專業水準，並與國際接軌。

### （一）建立非營利之文保專業交流平台

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是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與修復技術的國家研究機關，不僅以累積文化資產保存科學研究能量與提昇文保修護技術兩面向，作為業務推動理念，亦經常性與國內外相關專業組織與機構進行交流與合作。在歷年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與修復技術之既有研究基礎下，進行相關成果的技術推廣、加值與應用，多年來經常主動提供縣市政府文保技術專業諮詢的經驗，無形中已建立全國文資保存專業交流的網絡，肩負起承先啓後文保技術傳承的重責大任。



辦理原住民族服飾鑑賞與科學管理研習會

## （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專業人才培育

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是一門整合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及藝術等多元面向的跨領域知識，從介紹文化資產的製作工藝、材質、形制、色彩等，進而傳授透過專業的保存與維護知識，讓文化資產獲得妥善的保存維護，而後得以研究了解其社會意涵、歷史及傳統，整個過程均極為珍貴，且值得循序漸進地引導有志之士共同投入，為守護文化資產而努力。其中文物鑑賞與修復管理課程一直是本局深獲好評的系列課程，2012系列課程特規劃辦理「漆器鑑賞與科學管理研習會」、「原住民族衣飾鑑賞與科學管理研習會」及出版「傳統家具鑑賞與保存」專書等，在文物鑑賞的美好氛圍中，自然灌輸民眾科學保存與管理的重要性。另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文化資產的興趣及了解，同時避免脆弱文物在展示活動中遭受不必要的危害，進行文物複製是常被考慮使用的方式，因此於年度內同步辦理「文化資產複製技術應用研習營」，藉由探討各種複製方式與技術對文物本身可能造成的風險，提供管理及典藏人員作為業務推動參考。此外，考量預防性保存的國際趨勢，規劃辦理「文化資產環境監測技術國際研討會」、「保存科學國際研討會」，以因應世界潮流並導入建立文化資產的日常維護監測管理體系，積極落實文化資產預防性維護的概念



出版傳統家具鑑賞與保存專書

### （三）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教育推廣

辦理「妙手回春-從傳統到現代的文物修復特展」是年度內重要的教育推廣活動，鑑於「補硿仔」以及「補鼎」這些傳統修補技藝，源於物資缺乏的年代，老祖先們在「愛物惜物」觀念下，因應食、衣、住、行等生活所需而興起的謀生行業，隨著社會變遷與經濟的發展，這些技藝已經面臨沒落與失傳，取而代之的是現代的保存與修復觀念。文物不再是以修復後繼續使用為目的，修復師必須遵守「可逆性」、「可辨識性」、「真實性」、「協調性」，以及材料的「安全性」與「耐候性」等修復的原則以及倫理規範，來進行各種保存修復工作。



銅瓷冰碗



銅釘碗公

「修理紗窗、修理雨傘、修理鞋」、「磨菜刀、磨剪刀」等曾經縈繞於市街、社區的叫賣聲，隨著社會以及經濟生活的改變，已經快成絕響。本局文資中心除推動科學的保存與修復研究工作外，特別在充滿懷舊氛圍的剝皮寮歷史街區舉辦此項展覽與推廣活動，規劃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陶瓷」、「金屬」、「服飾」、「家具」、「攝影」文物等五個主題，分別介紹從傳統到現代修復技藝與觀念的演變，展覽期間並辦理「破瓷重圓：補碗仔的技藝再現」、「照片保護DIY」、「文物健診」三場教育推廣活動，透過大家熱情的參與及互動，建立「預防勝於治療」的觀念，讓珍貴的文化資產得以「延年益壽」，並代代傳承後世子孫。

今日，全球均由於急速的經濟與都市化發展，以及生產方式、生活樣式與價值觀的改變，許多傳統產業與技術因此而衰退，面臨修復技術、材料，以及人才凋零與後繼者不足等窘境。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不僅指有形文化資產的保存，保存技術和該技術保存者的保存，也需要被列入重要的保存項目。文資法第八章因而明定有關於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的條文內容，除積極協助經指定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技術保存與傳習之外，並期望大家能活用相關技術於保存修復工作中，由政府與民間各界一起努力，以確保技術的發展和人才的永續傳承。



現代陶瓷修復



補鼎工具箱組



補碗工具箱組

# 附錄

附錄一、2012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架構

附錄二、2012年文化資產法令增修概況

附錄三、2012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費

附錄四、2012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縣市政府、民間團體概況

附錄五、2012年指定登錄及列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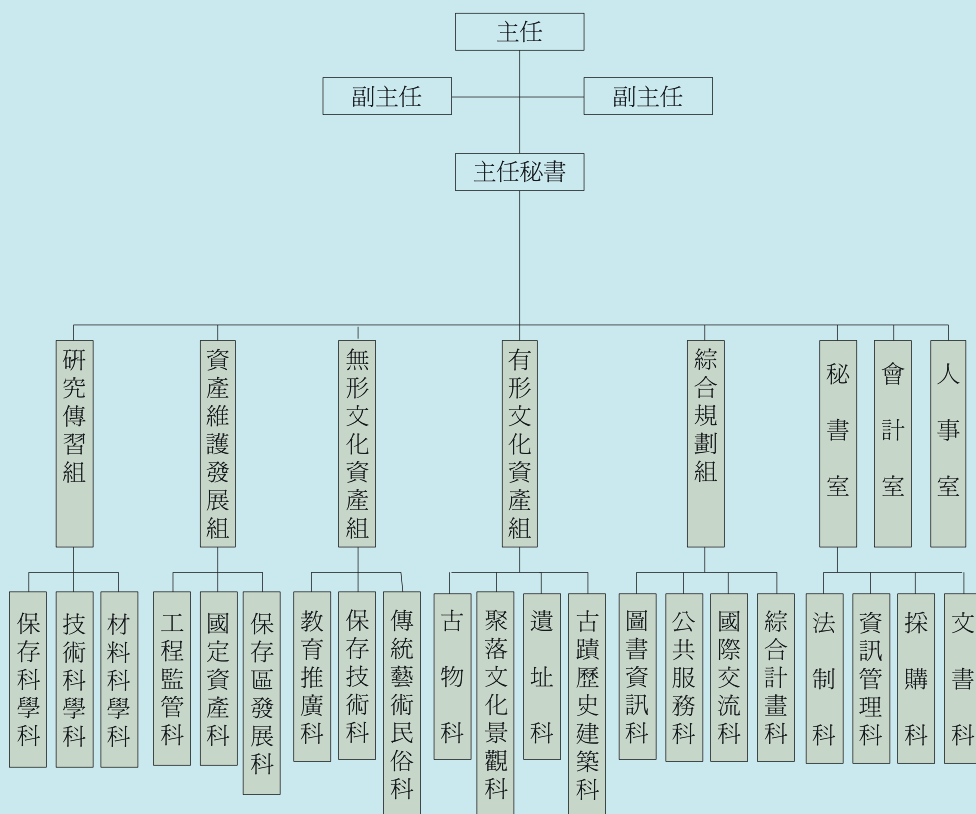
附錄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2年主辦研習、推廣及交流活動

附錄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2年大事記

## 附錄一、2012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架構

面對文化資產業務的日益增加，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2005年完成《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及訂定相關子法，積極推動國內文化資產保存相關事務，並參與國際文化資產修護工作。依據2005年修訂之文資法第11條規定「為從事文化資產之保存、教育、推廣及研究工作，得設專責機構」，立法院95年度第6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之決議「……文建會應於3個月內依文資法第11條規定成立專責機關，集中權責，事權統一，落實文資法各項業務之推展」以及行政院2006年10月27日針對「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之核復意見「……文化資產事權統一，文化資產專責單位之成立刻不容緩」等，規劃成立文化資產專責行政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首先整合文化資產相關業務，包含文建會內原辦理文化資產業務的第一處（原管轄文化景觀業務）、中部辦公室（原管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等業務）、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原管轄遺址、古物等業務）、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原管轄傳統藝術、民俗等業務）等業務及人力，於2007年10月1日成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開始進行文化資產行政體系事權之籌劃與推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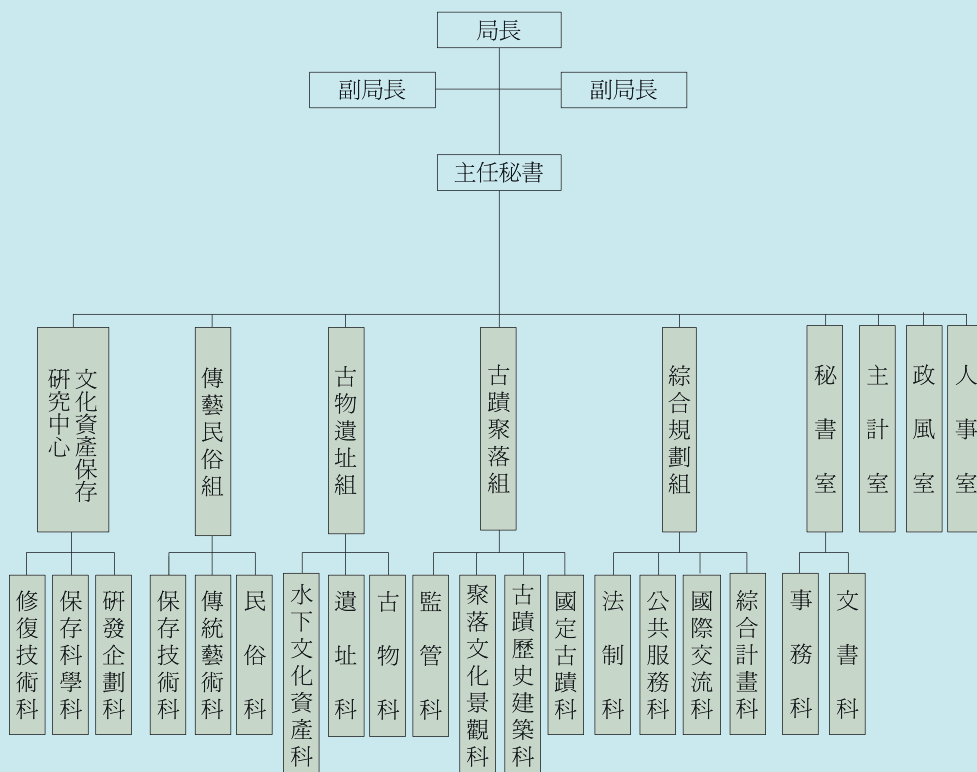


2012年改制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組織架構

2012年5月20日，中央政府組織改造，文建會升格為「文化部」，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也正式改制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負責全國文化資產業務執行。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文化部下設置文化資產局，為隸屬文化部之三級機關，依據文化部制定之文化資產相關法規與政策，執行文資法所賦予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移轉等相關事務，落實我國文化資產永續發展機制。文資局組織架構下設置局長1人、副局長2人、主任秘書1人，下設「綜合規劃組」、「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傳藝民俗組」四個業務組；「主計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四個幕僚單位；以及位於臺南的1個派出單位「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為中央推動文化資產事務之專責執行機關。

從籌備處到文資局，一方面因應日益增長的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管理事務，也為落實行政院組織再造之精簡，在組織編制及業務分工方面亦有調整，將有形文化資產依特性分為古蹟聚落及古物遺址兩組，並新增水下文化資產科；無形方面整併為傳藝民俗組，將民俗、傳統藝術以及保存技術分科掌理，以文化資產業務專責化為導向，兼顧未來發展需求，強化組室業務功能與一貫性，以求執行效能之提升。

文資局的正式成立，已初步達成文化資產中央事權之統一，對於國家整體文化資產發展而言，事權統一對內可避免行政資源的浪費，向外延伸可結合地方政府、大專院校、民間社區組織，形塑綿密及完整的文化資產保護網絡，建構符合文化資產發展之生態環境。



2012年改制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架構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2012.05.20前

成立日期 / 2007.10，2012.05改制

地 址 / 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電 話 / (04) 22295848

傳 真 / (04) 22291993

網 址 / <http://www.hach.gov.tw/>

隸屬機關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主 任 / 王壽來

副 主 任 / 施國隆、粘振裕

主任秘書 / 陳昭榮

#### ■ 綜合規劃組

##### 綜合計畫科

**掌理** 辦理文化資產跨部會合作平台建立、運作及有關業務協調合作。推動文化資產獎勵及民間輔導工作。輔導社區及地方民眾籌組文化資產保護組織。

##### 國際交流科

**掌理** 辦理文化資產國際交流事務。

##### 公共服務科

**掌理** 建立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工程調查研究報告書、規劃設計預算書圖、工作報告書等之資料庫建檔、使用、研究與加值合作事項、文化資產出版品管理與推廣、文化資產知識庫整合。

#### ■ 有形文化資產組

##### 古蹟歷史建築科

**掌理** 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普查、列冊追蹤等事項。召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審議委員會會議，辦理國定古蹟之重新審議、指定、公告等事項。

##### 遺址科

**掌理** 受理個人或團體提報具遺址價值者之相關業務。辦理中央主管機關遺址勘查、審議、指定及公告事宜。

##### 聚落文化景觀科

**掌理** 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聚落及文化景觀普查、列冊追蹤及審查、登錄、廢止等事項。

##### 古物科

**掌理** 重要古物及國寶之審查、指定及公告。國立古物保管機關一般古物分級列冊提報之備查。受理地方主管機關或私人古物登錄業務之備查。

#### ■ 無形文化資產組

##### 傳統藝術民俗科

**掌理** 輔導地方政府接受民間個人 / 團體提報或辦理該縣（市）區域傳統藝術及民俗生態之普查 / 選定 / 認定 / 登錄等特出之文化財。落實重要傳統藝術、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工作。

##### 保存技術科

**掌理**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普查、列冊追蹤、審查登錄、廢止、公告等事項。

##### 教育推廣科

**掌理** 建構文化資產長期教育體系及專業證照制度；推動文化資產知識普及之教育推廣事宜；文化資產行政人員及一般人員培訓工作。

#### ■ 資產維護發展組

##### 保存區發展科

**掌理** 配合區域計畫法、都計法、國家公園法等古蹟環境景觀保存規定，研擬古蹟保存計畫、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召開公聽會及規劃整體保存再利用事項。落實工程管理與土地規劃工作。

### 國定資產科

**掌理** 辦理國定古蹟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通知限期改善，或逕為管理維護、修復等事項。

### 工程監管科

**掌理** 建置「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再利用工程管理制度」。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督導查核。

### ■ 研究傳習組

#### 材料科學科

**掌理**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材料研發及技術移轉，以及協助國內相關研究與修復所需之科學檢測分析。

#### 技術科學科

**掌理** 文化資產修復技術研究及技術支援，包括建築類（非結構部分）與文物類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研究（無機材質包括：陶瓷、磚、石及灰作；有機材質包括：紙質、出土及水木質文物；複合材質包括：建築彩繪及壁畫）。

#### 保存科學科

**掌理** 辦理保存修復專業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交流、推動專業修復人才認證制度、保存修復教育推廣、預防性保存科學及管理維護諮詢、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人才培育。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12.05.20後

成立日期 / 2007.10成立，2012.05改制

地 址 / 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700臺南中西區中正路1-1號

電 話 / (04) 22295848

傳 真 / (04) 22291993

網 址 / <http://www.boch.gov.tw/>

隸屬機關 / 文化部

局 長 / 王壽來

副 局 長 / 施國隆、粘振裕

主任秘書 / 陳昭榮

### ■ 綜合規劃組

#### 綜合計畫科

**掌理** 整體發展規劃、中長程計畫及重大專案計畫之規劃與研擬，以及跨部會協商、合作，並辦理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構籌設計畫、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地方文化資產守護網計畫、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等。

#### 國際交流科

**掌理** 推動文化資產國際相關事務、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文化資產國際組織之參與以及國際合作交流等。成立中央「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與跨部會「世界遺產推動小組」，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及相關宣傳工作。

#### 公共服務科

**掌理** 文化資產個案資料蒐集及典藏、行政院所屬機關機構文化性資產清查及再利用，以及文化資產資訊中心管理等業務，同時辦理全國古蹟日活動、本局出版品推廣等業務。

## 法制科

**掌理** 文化資產相關法律規章研擬、修正及法令適用疑義之解釋諮詢，以及各類契約之審議、法制教育訓練與推廣等，並研擬年度立法計畫與法規整理計畫以及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管制等事項。推動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訂相關作業，並研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

## ■ 古蹟聚落組

## 國定古蹟科

**掌理** 國定古蹟相關業務，包含國定古蹟審議、指定、公告、廢止及變更；國定古蹟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再利用工程等事項，以及國定古蹟之「古蹟保存計畫」研擬與保存區、保存用地之規劃。

## 古蹟歷史建築科

**掌理** 古蹟、歷史建築相關業務，包含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之普查、列冊追蹤及審查、指定、登錄、公告、廢止與變更等事項，並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再利用，以及日常管理維護等計畫。

## 聚落文化景觀科

**掌理** 聚落、文化景觀相關業務，包含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聚落及文化景觀之普查、列冊追蹤及審查、登錄、廢止等事項，包括輔助縣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研擬保存區劃設，以及辦理重要聚落之審議、登錄、公告、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修復活化等事項。

## 監管科

**掌理** 國定古蹟、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日常管理維護等督導、查核、評鑑等，以及古蹟歷史建築相關法規修正及函釋等事項。

## ■ 古物遺址組

## 古物科

**掌理** 國寶及重要古物分級指定等相關事項，並輔助各縣市辦理古物普查、登錄及管理維護，以建立我國古物文化資產保存目錄並落實保存管理。為宣揚我國古物文化資產價值與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對內則鼓勵相關單位辦理古物公開展覽等推廣教育及出版事項；對外則辦理國外及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展覽審查與古物出進口管理事項，增進國人古物鑑賞機會。

## 遺址科

**掌理** 國定遺址審議、指定、監管保護的工作，並且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遺址的普查與監管保護等業務、推動修正遺址發掘、保存維護等相關法規，研擬國定遺址保存計畫，以及保存區保存用地規劃等，並推動遺址示範園區計畫、建立遺址資料庫、地理資訊系統、以及監管通報系統。

## 水下文化資產科

**掌理** 水下文化資產之指定、公告、廢止、變更等管理維護工作，健全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作為推展相關業務之執行依據。推動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文獻史料研究等分析資料，應用地理資訊系統平臺，建置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推動水下考古調查、出水遺物保存技術、現地保存及活化再利用相關研究；培育水下考古專才及教育推廣，建構國際合作交流管道。

## ■ 傳藝民俗組

## 民俗科

**掌理**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民俗文化資產之普查、列冊及審議登錄，並針對登錄案件進行訪查、審議、指定等程序。輔助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進行民俗普查、調查、研究、傳習、活化、推廣等工作，以及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登錄與教育推廣活動。

### 傳統藝術科

**掌理**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傳統藝術文化資產之普查、列冊及審議登錄，並針對登錄案件進行訪查、審議、指定等程序。輔助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進行傳統藝術普查、調查、研究、傳習、活化、推廣等工作，以及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登錄與教育推廣活動。

### 保存技術科

**掌理** 傳統民俗藝術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技術業務，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普查、列冊、調查、研究，並針對已列冊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訪查、審議指定等程序，推動保存技術的傳習及培育等工作。

### ■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 研發企劃科

**掌理** 研究成果之展示及出版形式發表，並舉辦各類研習與國際研討會，達成國內外合作交流暨培育專業人才等目標。

#### 保存科學科

**掌理** 融合自然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的跨領域專業，主要辦理文化資產材質、結構與技術的調查研究、預防性保存研究，以及保存環境的調查與研究等業務。因應國內需求，推動各項基礎及應用性研究，並建立資料庫，供各界運用。

#### 修復技術科

**掌理** 文化資產因應臺灣高溫多濕的海島型氣候相關研究，開發保存修復所需的材料與技術，並利用行動實驗室的概念，協助各管理單位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 附錄二、2012年文化資產法令增修概況

### 一、中央主管機關

面對社會之變遷以及保存概念的日新月異，在法規環境方面亦必須與時俱進，配合社會環境新增或修改相關之法令。2005年修正頒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已具體呈現出文化資產在於定義、各類保存維護之執行、獎勵與罰則等面向之規定。然而，除文資法母法本身具有剛性，應避免任意更動外，為解釋、補充現行法令之不足，在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皆可能因應社會環境或是政策走向，新增或修正相關的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從法令面來觀察文化資產整體環境之發展，以下從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分述之。

#### (一) 配合組織改造及政策規劃

2012年5月適逢文化部掛牌成立，將政府組織中原本分散的文化事務予以整合，在文化資產方面，也由總籌備處改制為文化資產局，成為文化資產之中央執行機關。為因應組織編制之調整，以及保留施政方向之變動，為符合新體制之成立及中長程計畫推展之進程，部分行政規則也有重新修訂，如《各類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輔助作業要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等。

#### (二)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法規再造

考量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有別於一般建築工程之特殊性，依文資法第25條規定之授權，於2006年1月12日修正《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為進一步使國內古蹟修復能與國際文化資產保存理念接軌，並在實務操作上得更臻妥適，於2008年12月起即陸續邀請各縣市政府、相關公會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通盤檢討本辦法，於今年修正《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並一併修正《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將人員專業資格納入辦法中，廢止舊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培訓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則，以完整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之法規。

另外，為改善原《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多僅為名詞定義與說明，且定義亦多有混淆，缺乏實際執行之條款及協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執行管理維護之機制，經過修正草案之擬具及多次座談檢討，終於在今年完成修正並發布施行。

#### (三) 結合民間力量

文化資產過往被認為是公部門的事務，惟其具有全民集體記憶的特徵，更需要發揮社會的力量，始能確保文化資產的永續傳承。因此文化部制訂《文化部辦理民間出資贊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作業要點》，鼓勵並媒合人民、企業、團體、法人踴躍出資贊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

【表】2012年中央主管機關新增法規命令

編號	法令名稱	發布日期
1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訂定發布全文14條

【表】2012年中央主管機關新增行政規則

編號	法令名稱	發布日期
1	政府機關（構）接受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
2	文化部辦理民間出資贊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
3	文化部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
4	原住民族工藝師及工藝精品標章管理須知	中華民國101年02月24日

【表】2012年中央主管機關新修法規命令

編號	法令名稱	發布日期
1	文化部編制表	中華民國101年5月18日修正（第1次）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制表	中華民國101年5月18日修正（第1次）
3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修正（第1次）
4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修正（第1次）
5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修正（第3次）
6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修正（第5次）
7	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修正（第2次）
8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修正（第11次）

【表】2012年中央主管機關新修行政規則

編號	法令名稱	發布日期
1	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修正（第1次）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修正（第1次）
3	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修正（第2次）
4	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修正（第3次）
5	國寶及重要古物出進口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修正（第1次）
6	文化部補助出席文化資產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修正（第3次）
7	文化部獎助博碩士生研撰文化資產相關學位論文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修正（第4次）
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修正（第3次）
9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1日修正（第2次）
10	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1日修正（第3次）
11	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1日修正（第1次）
12	遺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1日修正（第1次）
13	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1日修正（第1次）
14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1日修正（第1次）
15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志工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修正（第2次）
16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修正（第1次）

【表】2012年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法規命令

編號	法令名稱	廢止日期
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72年1月發布，101年9月廢止
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81年3月發布，101年9月廢止
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96年9月發布，101年9月廢止
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6年9月發布，101年9月廢止

【表】2012年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行政規則

編號	法令名稱	廢止日期
1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培訓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月發布，101年7月廢止
2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月發布，101年7月廢止
3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月發布，101年7月廢止
4	95年度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5年8月發布，101年5月廢止

## 二、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係指各縣市政府，為因應日益複雜之文化資產種類，也在體制中增設審議委員會，如臺北市、宜蘭縣、雲林縣等皆於本年度新增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外，各縣市依照地方之特色，也自行推動鼓勵文化資產之保存，如《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街屋風貌營造獎勵補助辦法》、《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等，後者針對臺南歷史街區，提供重新檢討都市計畫之機會，以獎勵及補助的方式，引導民間歷史老屋進行修建或再利用，延伸文資法之精神，期許文資保存可由下而上茁壯成長。

【表】2012年地方主管機關新增行政規則

編號	法令名稱	發布日期
1	臺北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0月4日訂定發布全文8點
2	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文化資產營運保存及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訂定發布全文15點
3	宜蘭縣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訂定發布全文12點
4	宜蘭縣原住民族工藝師認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訂定發布全文9點
5	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街屋風貌營造獎勵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訂定發布全文10條
6	新竹縣遺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訂定發布全文11點
7	新竹縣聚落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訂定發布全文11點
8	新竹縣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訂定發布全文11點
9	新竹縣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訂定發布全文11點
10	新竹縣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訂定發布全文11點
11	雲林縣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29日訂定發布全文10點
12	嘉義市民俗技藝團體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訂定發布全文11點
13	嘉義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9月25日訂定發布全文10點
14	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7月11日訂定發布全文15條
15	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訂定發布全文8點
16	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6日訂定發布全文12條

【表】2012年地方主管機關新修行政規則

編號	法令名稱	發布日期
1	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修正（第4次）
2	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修正（第1次）
3	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修正（第1次）
4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修正（第1次）
5	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1年7月18日修正（第3次）
6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編制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修正（第1次）
7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修正（第1次）
8	金門縣紀念性建築物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101年7月17日修正（第1次）
9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9月18日修正（第3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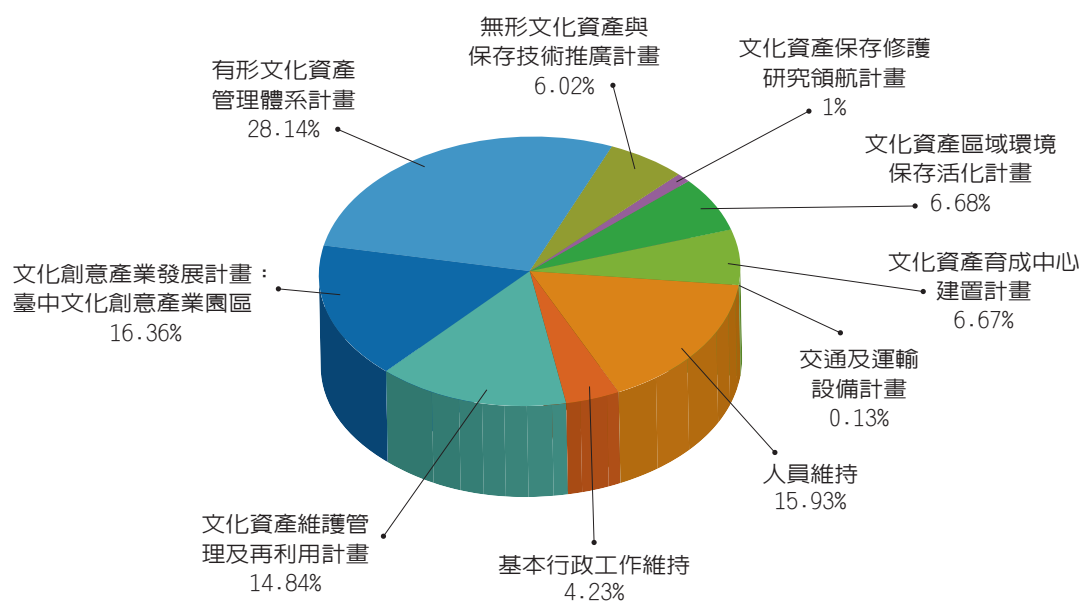
### 附錄三、2012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費

由國家投入於文化資產之相關經費中，可以反映政策對文化資產之重視程度，以及發展之預期規模，從文化資產局（前身為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經費的運用，勾勒出2012年文化資產經費能量。

文化資產專責職掌之中央單位，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之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在文資總處2012年5月改制成立為文資局之前，其預算編列仍附屬於文建會中。文資總處之預算扣除基本人員維持及行政等支出，全數運用於執行文化資產保存、發展、推廣或再利用有關之業務，因此，由文資總處之預算比，可呈現出國家撥用於文化資產的主要經費。

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101年度預算分配圖表（2012）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金額	分支計畫	金額	百分比
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業務	1,092,850	人員維持	174,057	15.93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6,215	4.23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162,130	14.8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78,774	16.36
		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307,544	28.14
		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	65,806	6.02
		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研究領航計畫	10,906	1
		文化資產區域環境保存活化計畫	73,027	6.68
		文化資產育成中心建置計畫	72,881	6.67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1,510	0.13
總計	1,092,850			



## 附錄四、2012年文化資產局補助縣市政府、民間團體概況

為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動各類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之相關工作，本局特依據文資法第26條、第61條、第89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局施政計畫等相關規定等訂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依據各作業要點之補助內容，可概分為A類綜合規劃與活化再利用、B類有形文化資產、C類無形文化資產等大項，各類補助項目說明如下。

### A類.綜合規劃與活化再利用

- 1.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 2.地方文資專責機構籌備計畫。
- 3.縣市層級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計畫。
- 4.鐵道藝術網絡、眷村等文化性資產計畫。
- 5.全國古蹟日活動。
- 6.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
- 7.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 8.其他。

### B類.有形文化資產

補助方式分為計畫類、規劃設計（含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以及管理維護類。

#### （一）計畫類

- 1.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 2.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古物之普查、調查研究、出版、教育宣導、人才培訓及其他專案計畫。
- 3.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維護計畫、產業開發再利用、社區營造計畫。
- 4.遺址發掘、監管及管理維護。
- 5.古物的管理維護：
  - （1）國寶、重要古物或一般古物之管理維護。
  - （2）無主物、沒入文物之管理維護。
  - （3）緊急搶救及管理維護。
- 6.古蹟保存計畫、遺址保存計畫、文化景觀保存計畫。
- 7.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 8.為因應中央政策配合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等計畫。

(二) 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1. 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
2. 遺址活化利用(遺址公園或遺址文化園區、展示等)之規劃設計。
3. 聚落及文化景觀建物及環境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
4. 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其他相關事項。
5. 遺址活化利用之施工、緊急搶救、修護、監造等相關事項。
6. 聚落及文化景觀建物及環境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其他相關事項計畫。

(三) 管理維護類

1. 古蹟、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計畫須經主管機關備查。
2. 補助項目以備查之管理維護項目為原則。

**C類. 無形文化資產**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6條、第25條所指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相關之基礎普查研究計畫、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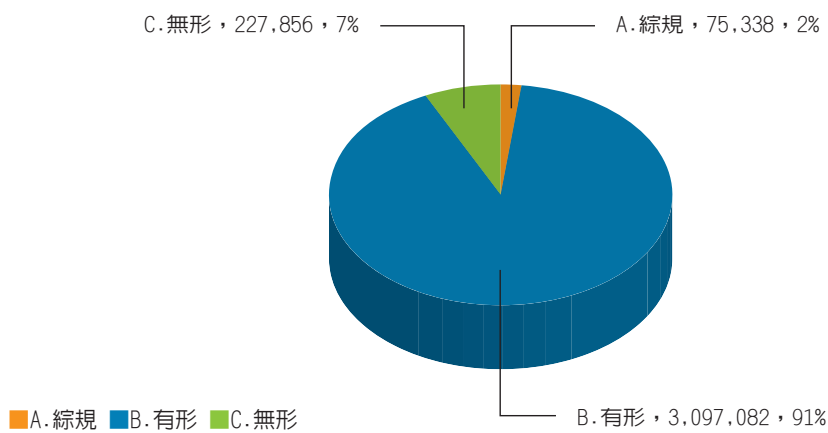
文化資產局除依據前述之作業要點輔助各縣市政府，另公布有「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亦依比例補助推動地方各項文化資產之發展，2012年核定之補助，整體如表列所示。

基隆市政府

類別	類型	補助項目
A.綜規		2012全國古蹟日活動
B.有形	計畫類	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古蹟保存區劃定及變更計畫
	規劃設計、工程類	國定古蹟大武崙砲台廁所給水管線改善工程
		市定古蹟要塞司令部修復與再利用：設置砲台博物館規劃設計
C.無形		2012雞籠中元祭陳胡姚姓實錄計畫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

補助基隆市政府各類比例分配圖（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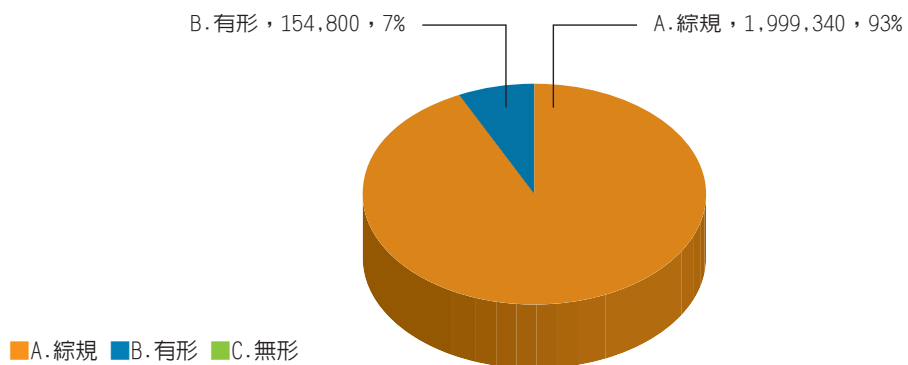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類別	類型	補助項目
A.綜規		市定古蹟閩錫山故居文獻整理、摺頁與出版品計畫
		臺北市文化資產專責機構籌設計畫
B.有形	計畫類	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變更市定古蹟紀州庵都市計畫

註：臺北市政府本年度無C類之補助案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

補助臺北市政府各類比例分配圖（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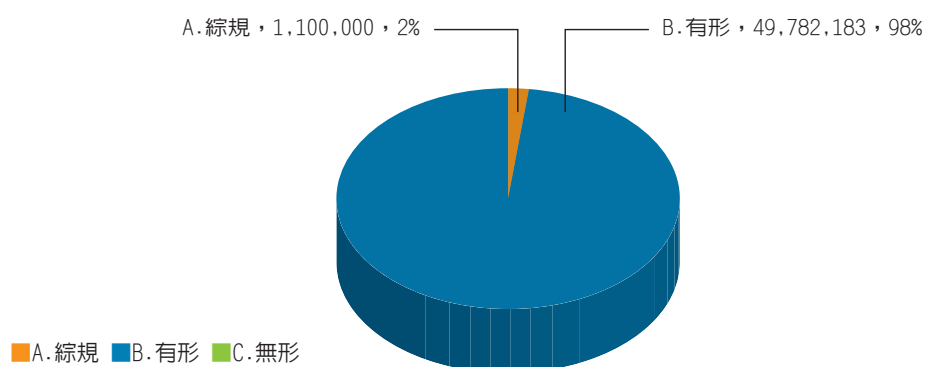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類別	類型	補助項目
A.綜規		金水地區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
		2012全國古蹟日活動
B.有形	計畫類	歷史建築淡水日本警官宿舍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歷史建築淡水木下靜涯舊居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歷史建築臺陽公司瑞芳辦事處歷史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新北市三峽區鵝尾山遺址範圍與內涵研究計畫
	規劃設計、工程類	市定古蹟淡水街長多田吉榮故居修復或再利用規劃設計
		市定古蹟臺陽礦業公司平溪招待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國定古蹟滬尾砲臺子牆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三落大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國定古蹟新莊廣福宮修復工程

註：新北市政府本年度無C類之補助案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

補助新北市政府各類比例分配圖（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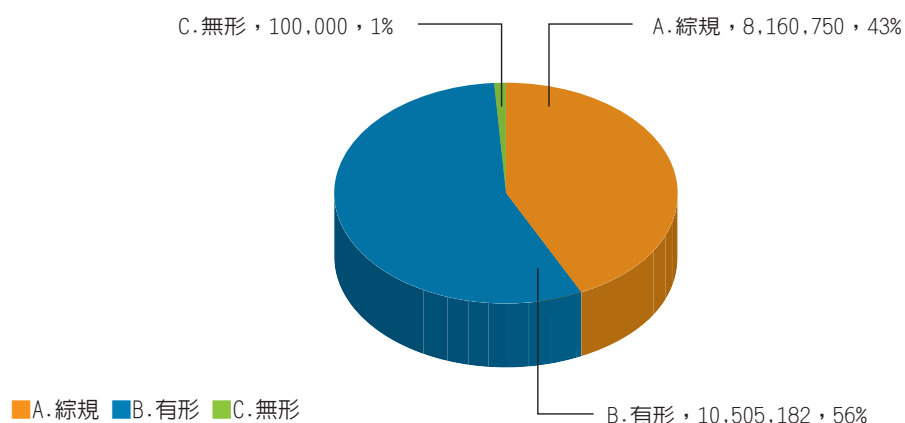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類別	類型	補助項目	
A.綜規		頭城暨利澤老街文化資產環境整合延續計畫	
		宜蘭舊城匠師博物館網絡暨文化創生計畫	
		第五屆澳門國際旅遊與世界遺產旅遊博覽會	
		2012全國古蹟日活動	
B.有形	計畫類	縣定古蹟林曹祖宗之墓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縣定古蹟開蘭進士楊士芳旗杆座修復計畫	
		宜蘭縣丸山遺址土地發開興辦事業計畫	
		宜蘭縣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資料整理計畫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保存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計畫	
	規劃設計、工程類	縣定古蹟利澤簡永安宮修復施工、工作報告書	
		縣定古蹟羅東鎮勉民堂修復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	
		縣定古蹟盧纘祥故宅暨其宅前池塘調查研究及修復規劃	
		縣定古蹟盧纘祥故宅前池塘古蹟修復造景規劃設計	
		縣定古蹟開蘭進士楊士芳旗杆座緊急搶救工程	
		縣定古蹟林曹祖宗之墓修復規劃設計	
		C.無形	陳惠美：纏花工藝（春仔花）技藝傳習暨推廣計畫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

補助宜蘭縣政府各類比例分配圖（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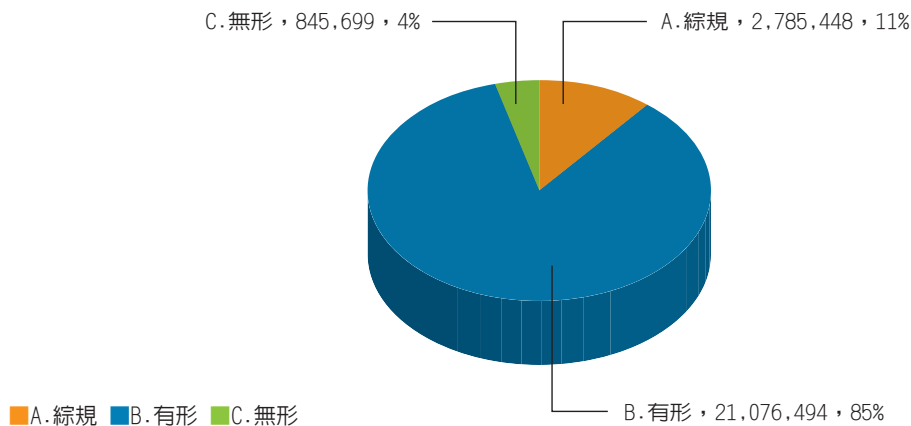


桃園縣政府

類別	類型	補助項目
A.綜規		開啓千塘 任意門：桃園臺地坡圳網站建置與軟體開發推廣計畫
		八德霄裡水綠文化生活網絡營造計畫
		2012全國古蹟日活動
		再現千塘之鄉：桃園臺地埤圳保存活化計畫
B.有形	計畫類	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管理活化計畫
		歷史建築大溪國小日式宿舍調查研究計畫
		歷史建築大溪簡氏古厝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歷史建築龍潭三坑村翁宅調查研究計畫
		桃園縣文化景觀土牛溝調查研究暨保存維護計畫
		桃園縣新屋石滬基礎調查研究計畫
	規劃設計、工程類	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修復規劃設計
		縣定古蹟忠烈祠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縣定古蹟呂宅著存堂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縣定古蹟龍潭翁新統大屋（正廳、右第一護龍）保護棚架工程及正廳壁體、屋面緊急支撐工程
		歷史建築大溪和平路48、48-1號第一進屋面修復工程
		歷史建築大溪鎮林宅梅鶴山莊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歷史建築龍潭江夏科文祖堂第二期修復工程
		八德市中正堂歷史建築第三期修復工程
	管理維護類	縣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日常維護管理計畫
C.無形		桃園縣節慶、風俗及有關文物普查計畫
		桃園縣傳統表演藝術研習范姜新熹客家八音保存研習計畫
		桃園縣泰雅族口述傳統研究調查計畫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

補助桃園縣政府各類比例分配圖（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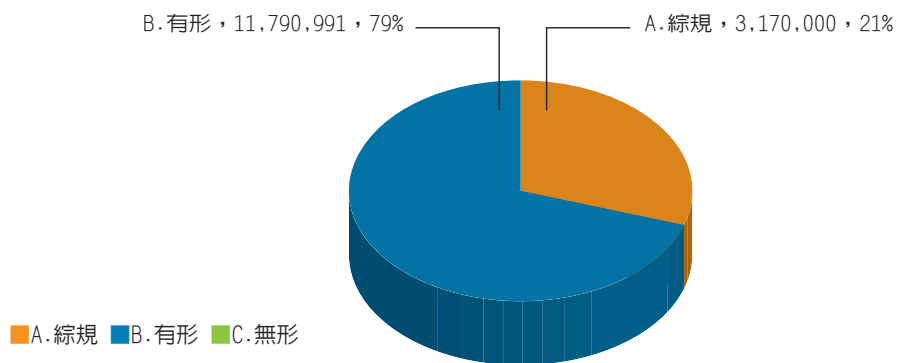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

類別	類型	補助項目
A.綜規		101年度開竹興北台：新竹市南門舊城區文化資產環境整合計畫
		2012全國古蹟日活動
		101年度新竹市鐵道藝術村營運計畫
B.有形	計畫類	國定古蹟進士第容積移轉推動計畫
		市定古蹟「新竹少年刑務所演武場」暨「新竹監獄周邊木造宿舍群」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規劃設計、工程類	國定古蹟進士第規劃設計
		市定古蹟李克承博士故居修復工程
		市定古蹟鄭氏家廟廟埕整修工程
		歷史建築孔廟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
		歷史建築香山天后宮修復工程

註：新竹市政府本年度無C類之補助案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

補助新竹市政府各類比例分配圖（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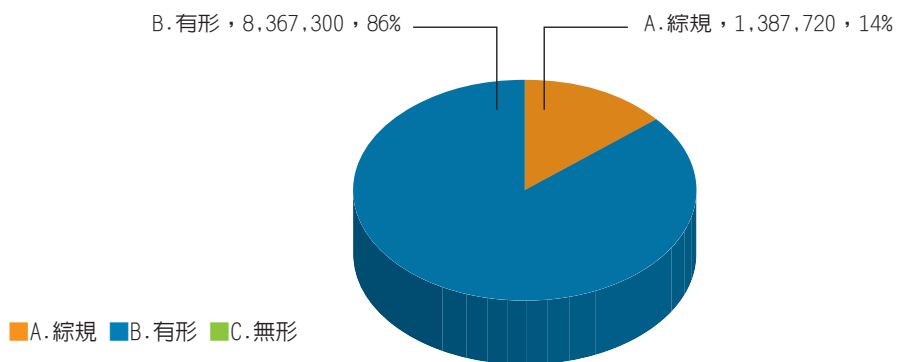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類別	類型	補助項目
A.綜規		芎林鄉紙寮窩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
		2012全國古蹟日活動
B.有形	規劃設計、工程類	縣定古蹟大背樂善堂修復工程
		歷史建築關西南陽堂邵屋緊急搶修工程—規劃設計
	管理維護類	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

註：新竹縣政府本年度無C類之補助案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

補助新竹縣政府各類比例分配圖（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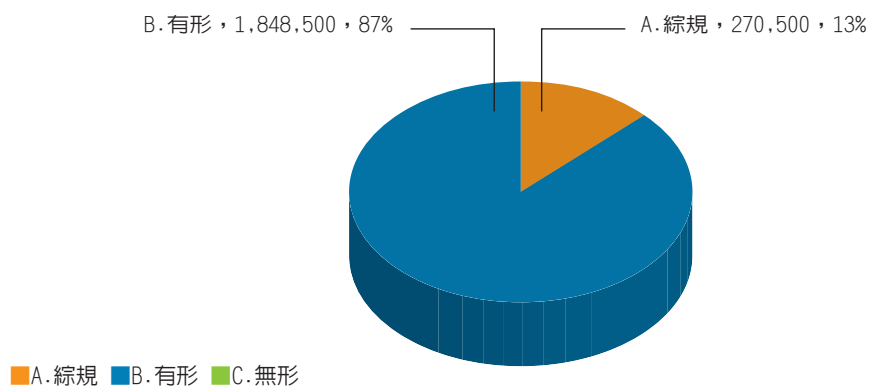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類別	類型	補助項目
A.綜規		苗栗縣出磺坑石油產業文化景觀再利用計畫
		第五屆澳門國際旅遊與世界遺產旅遊博覽會
		2012全國古蹟日活動
B.有形	計畫類	苗栗縣山區泰安鄉考古遺址補查計畫
		歷史建築苑裡房裡順天宮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
		歷史建築通霄鐵道糧倉調查研究計畫
		苗栗縣出磺坑南北寮礦業生活史調查研究暨出版計畫
	規劃設計、工程類	歷史建築尋常小學校禮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
	管理維護類	歷史建築竹南蛇窯歷各建築101年管理維護計畫
		縣定古蹟文昌祠日常管理維護計畫
		縣定古蹟苑裡鎮山腳里蔡氏濟陽堂維護管理

註：苗栗縣政府本年度無C類之補助案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

補助苗栗縣政府各類比例分配圖（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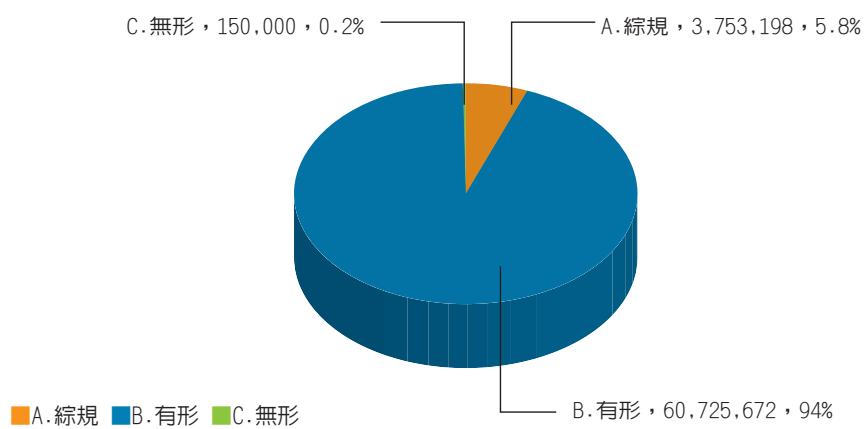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類別	類型	補助項目
A.綜規		霧峰區域文化資產整合計畫
		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101-103年度計畫
		2012全國古蹟日活動
B.有形	計畫類	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下厝草厝復建及再利用計畫
		市定古蹟「瑞成堂」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市定古蹟后里張天機宅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日常維護計畫
		市定古蹟原東勢公學校宿舍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市定古蹟大甲文昌祠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歷史建築「輔之居」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歷史建築金源吉林宅門廳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歷史建築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及大屯郡役所修復再利用計畫
		臺中市霧峰光復新村省府眷舍文化景觀口述歷史訪談暨文物蒐集建檔計畫
		臺中市霧峰光復新村省府眷舍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界牆斷面緊急修復計畫
		101年臺中市遺址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
		臺中市清水中社遺址出土墓葬人骨整理分析計畫
		101年臺中市古物研究計畫：藝術作品
		重要古物沙鹿南勢坑遺址文化層（灰坑剝取物）保養與保存管理計畫
		市定古蹟摘星山莊裝飾圖樣調查研究及出版計畫
	規劃設計、工程類	歷史建築日治時期警察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
		市定古蹟摘星山莊第二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市定古蹟「瑞成堂」災後緊急搶救清理作業及鋼棚架計畫
		市定古蹟「大甲文昌祠」三川殿、正殿保護鋼棚工程計畫
		歷史建築市役所第二期修復暨再利用工程規畫設計
		歷史建築市役所第二期修復暨再利用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市定古蹟「后里張天機宅」保護鋼棚工程計畫
		市定古蹟「清水社口楊宅」保護鋼棚工程計畫
		歷史建築日治時期警察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市定古蹟摘星山莊外護龍、照明及景觀工程規劃設計
市定古蹟摘星山莊第二期修復工程		
歷史建築清水國姓黃宅鋼棚架及緊急加固工程		
市定古蹟保存綱要計畫與都市計畫保存區檢討規劃研究案		
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下厝宮保第木作彩繪修（護）復工程		
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下厝二房厝圍牆及景觀棚架新建工程		
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下厝大花廳消防全區維護計畫工程		
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下厝宮保第及二房厝增設水塔及周邊設施工程		
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下厝二房厝增設水塔及周邊設施再利用工程		
國定古蹟霧峰林宅景薰樓後樓白蟻防治工程		
C.無形		臺中新社九庄媽遶境：大旗鑼鼓班新傳培訓計畫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

補助臺中市政府各類比例分配圖（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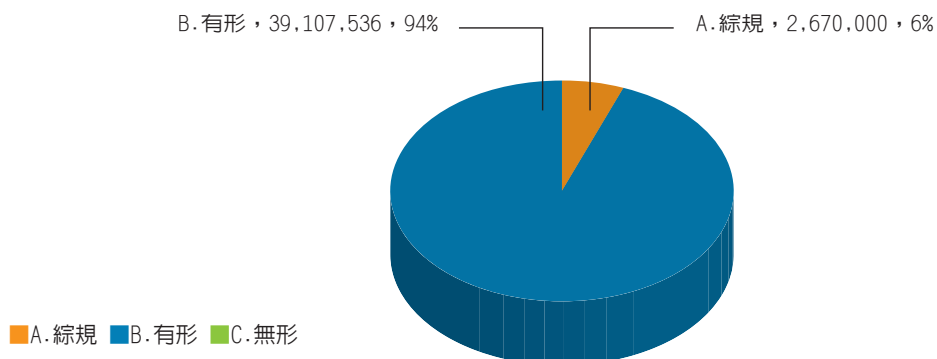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類別	類型	補助項目
A.綜規		101年度溪湖糖廠工業遺產保存再利用計畫
		101年度北斗歷史街區文化資產網絡整合暨文化公民涵養計畫
		2012全國古蹟日活動
B.有形	計畫類	縣定古蹟永靖忠實第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
		歷史建築二水鼻仔頭鄭氏古厝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
		歷史建築鹿港鶴棲別墅緊急搶修計畫
		彰化縣牛埔遺址調查研究與試掘計畫
		彰化縣古蹟中既存古物登錄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規劃設計、工程類	國定古蹟馬興陳宅彩繪工程
		國定古蹟元清觀正殿彩繪工程
		國定古蹟元清觀後殿彩繪工程
		縣定古蹟鹿港文武廟文開書院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縣定古蹟南瑤宮修復工程
		歷史建築北斗中正堂修復工程
		歷史建築北斗郡官舍區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歷史建築北斗開基福德祠修復工程
		歷史建築二林公學校教職員宿舍群修復暨再利用工程
	管理維護類	國定古蹟丁家古厝101年度古蹟保存維護計畫
		國定古蹟馬興陳宅管理維護計畫

註：彰化縣政府本年度無C類之補助案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

補助彰化縣政府各類比例分配圖（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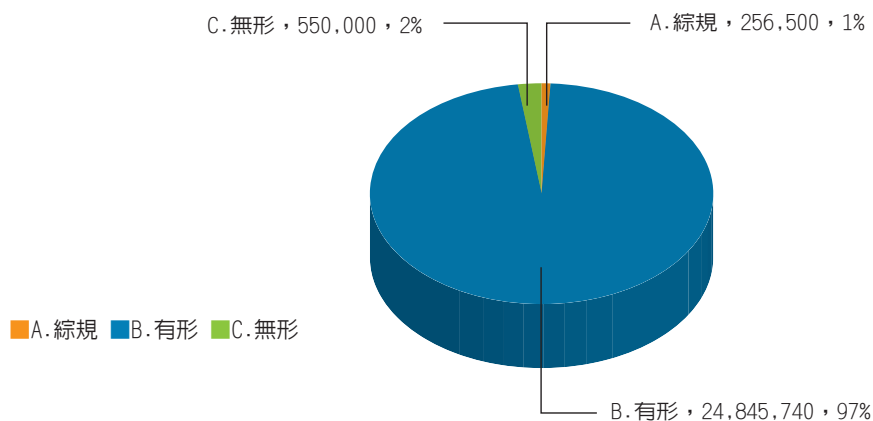
南投縣政府

類別	類型	補助項目
A.綜規		歷史建築中興實驗林小木屋導覽及維護人才培訓計畫
		2012全國古蹟日活動
B.有形	計畫類	南投縣清代古文書（第2期：濁水溪流域）調查研究
		曲冰史前遺址群研究
		南投縣文化景觀普查計畫
		南投縣文化景觀中興新村口述歷史調查研究計畫
		南投縣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計畫
		南投縣文化景觀中興新村紀錄片拍攝計畫
	規劃設計、工程類	南投縣重要古物「刑期無刑」古區保存管理維護調查研究計畫
		縣定古蹟登瀛書院修復工程
		縣定古蹟月眉厝龍德廟修護工程計畫
		縣定古蹟明新書院第二期計畫規劃設計
		歷史建築南投稅務出張所修復工程
C.無形		南投縣信義鄉境內布農族傳統音樂普查(第2階段)及竹工藝藍胎漆器技藝教育推廣計畫

註：南投縣政府本年度無C類之補助案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

補助南投縣政府各類比例分配圖（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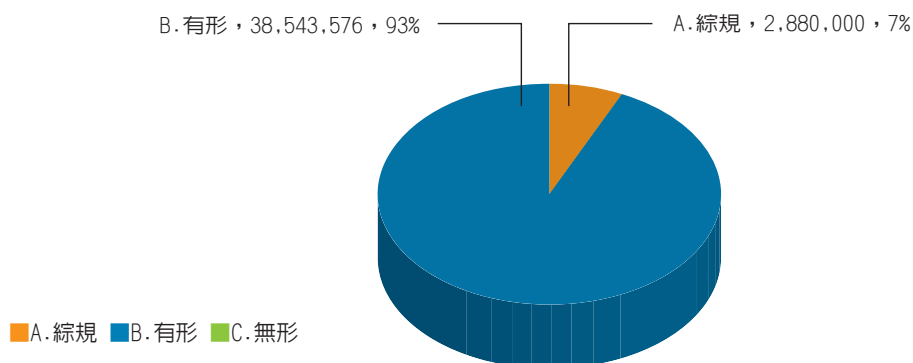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類別	類型	補助項目
A.綜規		西螺歷史街區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
		2012全國古蹟日活動
計畫類		雲林縣平原七鄉鎮廟宇古物普查計畫
		縣定古蹟虎尾糖廠鐵橋蘇拉(廳)風災緊急搶修計畫：規劃設計
		縣定古蹟斗南分局舊辦公廳舍調查研究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歷史建築土庫舊街役場調查研究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案
		雲林縣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雲林縣縣定遺址古笨港遺址之範圍與文化內涵研究計畫
B.有形	規劃設計、工程類	縣定古蹟斗六真一寺緊急修復工程
		縣定古蹟麥寮拱範宮修復工程
		縣定古蹟虎尾涌翠閣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細部設計
		縣定古蹟原二崙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歷史建築土庫鎮公所舊宿舍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歷史建築斗六警察舊宿舍群修復工程
		歷史建築永光派出所宿舍舊辦公廳舍及旗桿座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
		歷史建築捷發乾記茶莊調查研究與再利用暨修復工程細部設計

註：雲林縣政府本年度無C類之補助案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

補助雲林縣政府各類比例分配圖（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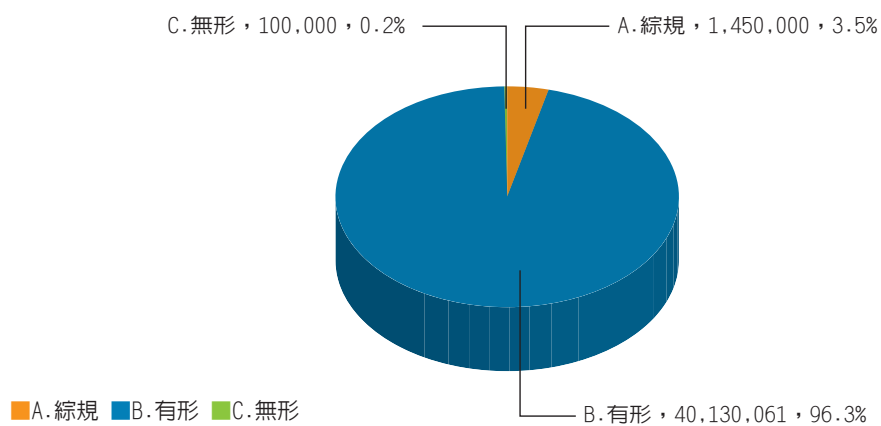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

類別	類型	補助項目
A.綜規		嘉義鐵道藝術村101年營運管理計畫
		鐵道藝術網絡文化性資產計畫：盡在嘉義神藝術神遊計畫
		2012全國古蹟日活動
B.有形	計畫類	嘉義市考古遺址普查與研究計畫
		市定古蹟「葉明邨墓」修復再利用調查研究計畫
		歷史建築紅毛井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
		嘉義市日治時代教育與宗教單位古物普查計畫
	規劃設計、工程類	市定古蹟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修復再利用工程
C.無形		桃城家將嘉義拱古堂什家將文化傳承計畫

註：嘉義市政府本年度無C類之補助案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

補助嘉義市政府各類比例分配圖（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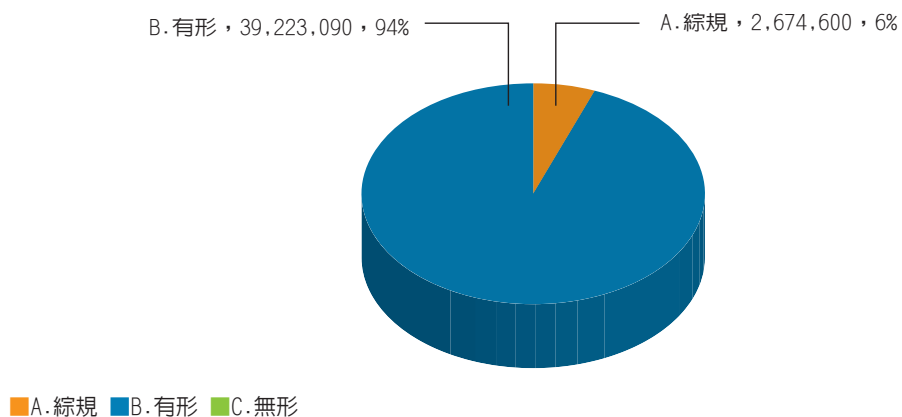
嘉義縣政府

類別	類型	補助項目
A.綜規		101年度嘉義縣朴子市聚落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
		阿里山鐵道APP製作計畫
		2012全國古蹟日活動
		森鐵百年：阿里山鐵道巡迴特展及專刊印製計畫
		第五屆澳門國際旅遊與世界遺產旅遊博覽會
B.有形	計畫類	嘉義縣丘陵山地區聚落普查計畫
		歷史建築後寮羅氏宗祠修復調查研究
		嘉義縣山區遺址普查計畫
		嘉義縣丘陵區遺址普查計畫
		嘉義縣遺址巡查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
B.有形	規劃設計、工程類	縣定古蹟朴子配天宮彩繪、交趾陶、剪黏修復工程
		縣定古蹟義竹翁清江宅規劃設計
		縣定古蹟義竹翁清江宅修復工程
		縣定古蹟溪北六興宮後續修復規劃設計
		縣定古蹟溪北六興宮修復工程
		歷史建築中央廣播電台民雄分台52、54號日式宿舍修復工程計畫

註：嘉義縣政府本年度無C類之補助案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

補助嘉義縣政府各類比例分配圖（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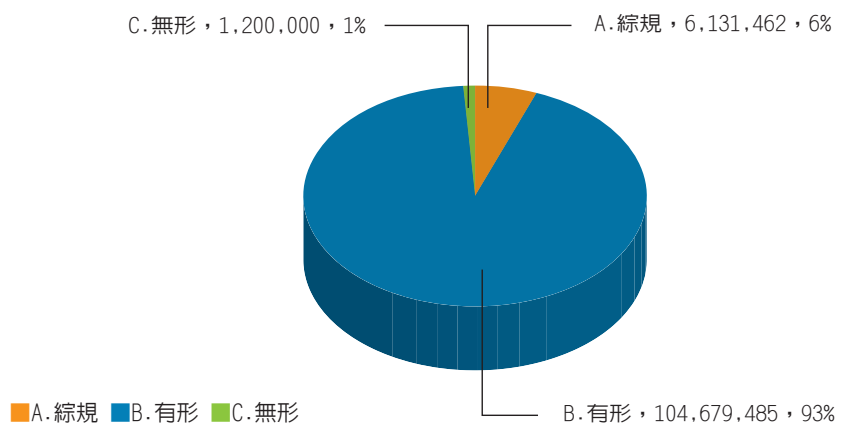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

類別	類型	補助項目		
A.綜規		臺南市善化糖廠產業轉化創意加值計畫		
		臺南市新營糖廠文化生態創意再造計畫		
		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營運提升計畫		
		101年度舊城歷史區域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		
		101年度菁寮聚落文化保存及延續計畫		
		第五屆澳門國際旅遊與世界遺產旅遊博覽會		
		2012全國古蹟日活動		
B.有形	計畫類	牛稠子遺址範圍、內涵調查研究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		
		臺南市清乾隆滿漢文御碑古物文物價值之調查研究計畫		
		學甲慈濟宮葉王交趾陶古物文物價值之調查研究計畫		
		市定古蹟原德商東興洋行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		
		國定古蹟孔廟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		
		市定古蹟原台南長老教女學校本館暨講堂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		
	規劃設計、工程類	市定古蹟原台南廳長官邸修復工程設計		
		市定古蹟安平盧經堂厝修復工程		
		市定古蹟原台南合同廳舍修復工程設計		
		市定古蹟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修復工程設計		
		市定古蹟佳里金唐殿修復工程		
		市定古蹟王姓大宗祠正堂修復工程		
		市定古蹟善化慶安宮修復工程		
		國定古蹟祀典武廟六和堂修復工程		
		市定古蹟原林百貨修復再利用工程		
		市定古蹟開基靈祐宮天井兩側四堵水墨壁畫修復工程		
		市定古蹟鹽水八角樓搶修規劃設計		
		市定古蹟鹽水八角樓搶修工程		
		國定古蹟祀典武廟正殿及三代廳震災緊急修復工程		
		國定古蹟府城隍廟白灰牆損壞調查及設計		
		國定古蹟開基天后宮外牆土硃、內牆白灰壁及憨番損壞調查及設計		
		國定古蹟原台南水道修復第一期修復計畫：淨水池地區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國定古蹟開元寺牆體及屋頂損壞調查及設計		
		國定古蹟開基天后宮門神彩繪修復		
		歷史建築原勝利國小禮堂修復工程		
		歷史建築台南重慶寺修復工程		
		歷史建築後壁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修復工程		
		歷史建築後壁新東國小校長宿舍修復工程設計		
		歷史建築新化武德殿修復規劃設計及監造		
		文化景觀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保存維護計畫		
		管理維護類	市定古蹟後壁黃家古厝管理維護計畫	
		C.無形		傳統大木師卓許漢珍營建技術傳習：鋼筋混凝土仿造疊斗式木屋架案
				王保原剪黏創作傳習工作坊案
	2012臺南市刈香迎王醮典影像紀錄培力課程暨影片競賽計畫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

補助臺南市政府各類比例分配圖（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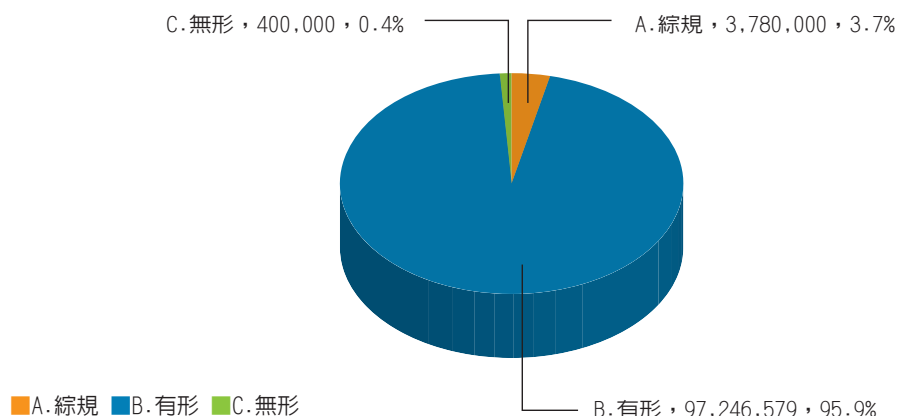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類別	類型	補助項目
A.綜規		時空再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計畫
		高雄市文化資產專責機構籌備計畫
		2012全國古蹟日活動
		臺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創意改造計畫
B.有形	計畫類	高雄市旗山地區古物調查計畫
		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歷史建築三和瓦窯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歷史建築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高雄市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高雄市境內各類遺址巡查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
		萬山岩雕群與周遭石板屋測繪、考古學研究暨資料蒐集計畫
	規劃設計、工程類	市定古蹟楠梓天后宮第二期修規劃設計
		市定古蹟楠梓天后宮修復工程
		市定古蹟瀾濃東門樓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天花板緊急加固工程
		市定古蹟打狗公學校（旗津國小）修復工程
		市定古蹟打狗公學校（旗津國小）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市定古蹟鳳儀書院修復工程
C.無形		國定古蹟左營鳳山縣舊城（東門）緊急修復計畫修復工程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隧道窯鋼棚架緊急修復工程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南煙囪緊急修復工程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修復規劃設計	
	高雄市歲時與祭典普查計畫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

補助高雄市政府各類比例分配圖（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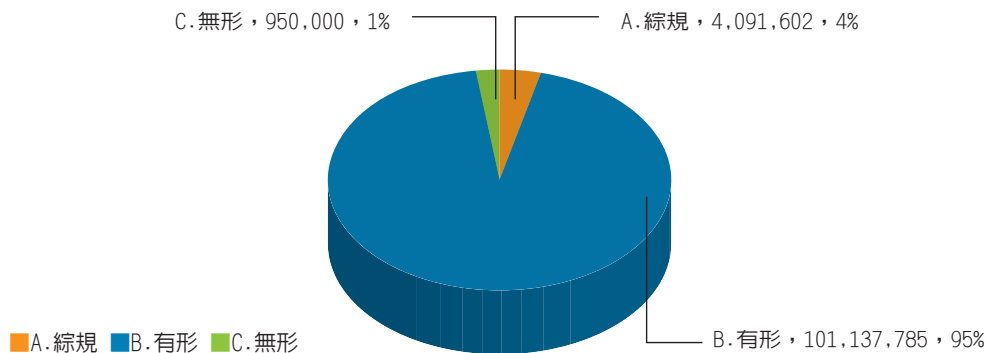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

類別	類型	補助項目
A. 綜規		屏東縣舊菸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第二期計畫
		101年度枋寮鐵道藝術村營運計畫
		屏東縣文化資產中心籌設計畫
		屏東縣春日鄉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石板屋聚落：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屏東縣春日鄉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石板屋聚落：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2012全國古蹟日活動
B. 有形	計畫類	101年屏東縣古物維護保存推廣計畫
		縣定古蹟阿猴城門（朝陽門）古蹟保存計畫
		歷史建築屏東菸廠產業設施研究調查計畫
		歷史建築天主教道明會東港天主堂調查研究計畫
		歷史建築福磚窯緊急搶修計畫
		屏東縣文化景觀霧台鄉好茶舊社保存維護計畫
		屏東縣來義鄉二峰圳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望嘉舊社人頭骨架遺址搶救調查計畫
	規劃設計、工程類	縣定古蹟蕭氏家廟彩繪規劃設計
		縣定古蹟蕭氏家廟彩繪工程
		縣定古蹟九如三山國王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縣定古蹟九如三山國王廟修復工程
		縣定古蹟九如三山國王廟修復工程*
		屏東縣萬巒五溝水聚落穎川堂及萬成祖堂鍾家夥房門窗修復工程
		縣定古蹟宗聖公祠修復工程
		歷史建築勝利眷村：康定街22號、24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歷史建築高雄農業改良場農業資料館修復工程
		歷史建築鄉土藝術館修復工程
		歷史建築鄉土藝術館屋頂及牆體修繕工程
C. 無形		屏東縣排灣族口鼻笛傳習及推廣計畫
		屏東縣政府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屏東恆春民謠比賽
		屏東縣排灣族及魯凱族傳統石板屋建造技術及保存者普查研究計畫

\*註：縣定古蹟九如三山國王廟修復工程兩案，分別為進行九如三山國王廟古蹟部分及歷史建築（左右護龍）之修復工程，兩案名稱相同，但範圍及經費撥付時間不同，因此分列兩案。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

補助屏東縣政府各類比例分配圖（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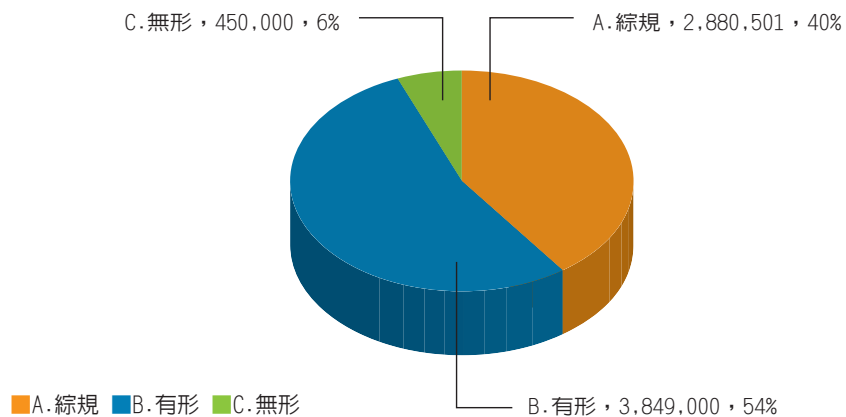


臺東縣政府

類別	類型	補助項目
A.綜規		101年鐵道藝術網絡計畫：臺東站
		臺東縣世界遺產潛力點：蘭嶼鄉聚落與自然景觀保存活化推動計畫
		台糖公司臺東區處製糖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計畫
		2012全國古蹟日活動
B.有形	計畫類	舊香蘭遺址標本整理第二期計畫
		臺東縣巴蘭遺址挖掘研究調查計畫
		歷史建築知本天主堂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白守蓮遺址岩棺維護發展計畫
	管理維護類	臺東中華會館歷史建築空間活化經營管理計畫
C.無形		臺東縣雅美族無形文化資產(杵音、編織)普查計畫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

補助臺東縣政府各類比例分配圖（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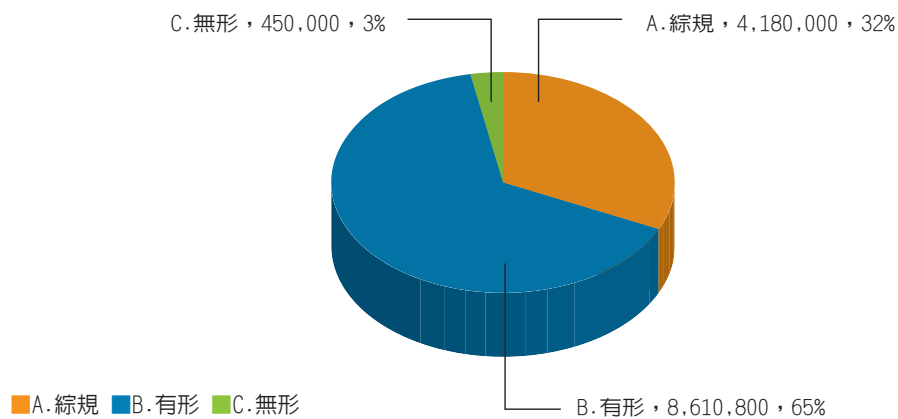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

類別	類型	補助項目
A.綜規		台糖公司花蓮區處置糖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計畫
		豐田日本移民村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
		101年度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洄瀾鐵道風華再現
		2012全國古蹟日活動
B.有形	計畫類	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調查研究計畫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水圳與梯田文化景觀登錄先期作業暨管理維護計畫
		花蓮縣文化景觀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保存維護計畫
		八通關越道路東段文化景觀登錄先期計畫
		花蓮縣文化景觀台糖公司花蓮糖廠保存維護計畫
		花蓮縣縣定遺址：掃叭遺址與公埔遺址範圍及內涵研究計畫
		花蓮縣四八高地遺址調查研究計畫
C.無形		花蓮縣布農族傳統編織傳習計畫
		花蓮縣西拉雅族祭典儀式與傳統歌謠紀錄計畫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

補助花蓮縣政府各類比例分配圖（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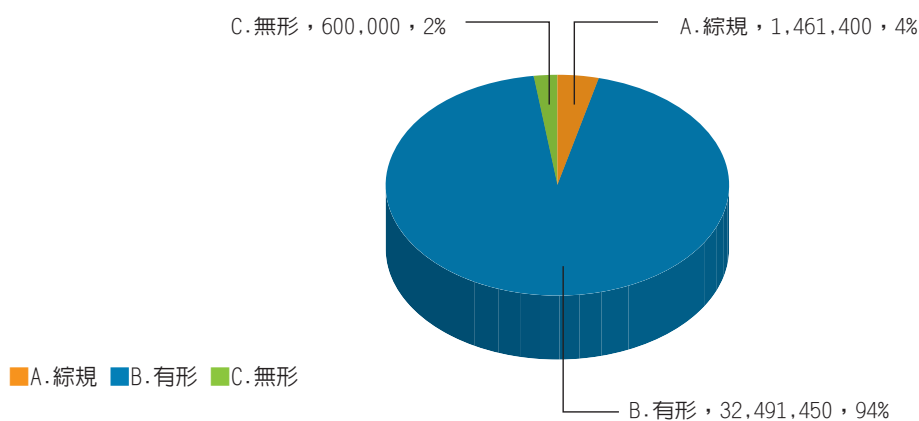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

類別	類型	補助項目
A.綜規		澎湖縣文化資產專責機構籌設計畫
		澎湖縣石滬保存維護推廣計畫
		第五屆澳門國際旅遊與世界遺產旅遊博覽會
		2012全國古蹟日活動
B.有形	計畫類	歷史建築「馬公市篤行十村」示範修復工程計畫
		縣定古蹟西嶼彈藥本庫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
		歷史建築南寮許返古宅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
		縣定古蹟第一賓館因應計畫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道路高程測量與圖面繪製計畫
	規劃設計、工程類	縣定古蹟蔡廷蘭進士第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澎湖三官殿木雕、彩繪保存維護
		國定古蹟馬公龜頭砲臺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
		縣定古蹟文澳城隍廟緊急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國定古蹟媽宮古城順承門修復工程暨監造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106號古厝修復規劃設計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56號古厝修復規劃設計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58號古厝修復規劃設計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95號古厝修復規劃設計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119號古厝修復規劃設計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120號古厝修復規劃設計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129號古厝修復規劃設計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132號古厝修復規劃設計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137號古厝修復規劃設計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111號古厝修復設計監造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111號古厝修復紀錄		
	澎湖縣鎖港遺址保存計畫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可行性評估	
	管理維護類	私有縣定古蹟管理維護計畫
C.無形		澎湖縣傳統彩繪師：黃友謙傳習計畫
		澎湖小法祭祀科儀採集保存記錄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

補助澎湖縣政府各類比例分配圖（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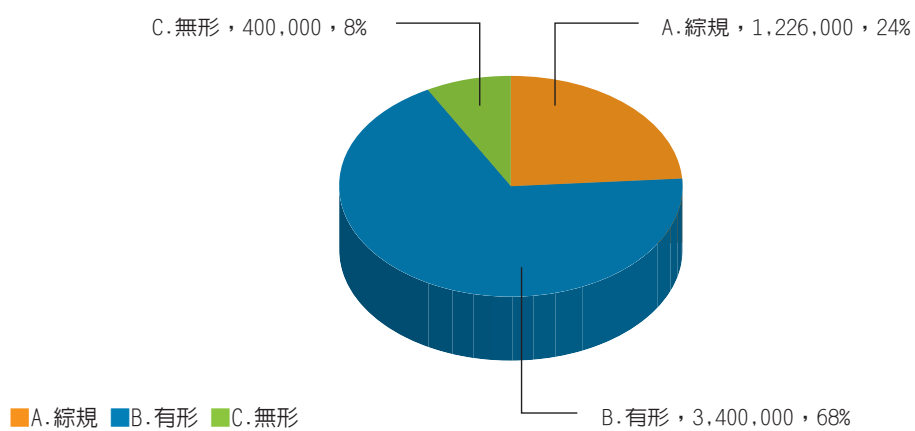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

類別	類型	補助項目
A.綜規		101年度金門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第五屆澳門國際旅遊與世界遺產旅遊博覽會
B.有形	規劃設計、工程類	縣定古蹟睿友學校修復工程
C.無形		金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列冊暨技術傳習計畫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

補助金門縣政府各類比例分配圖（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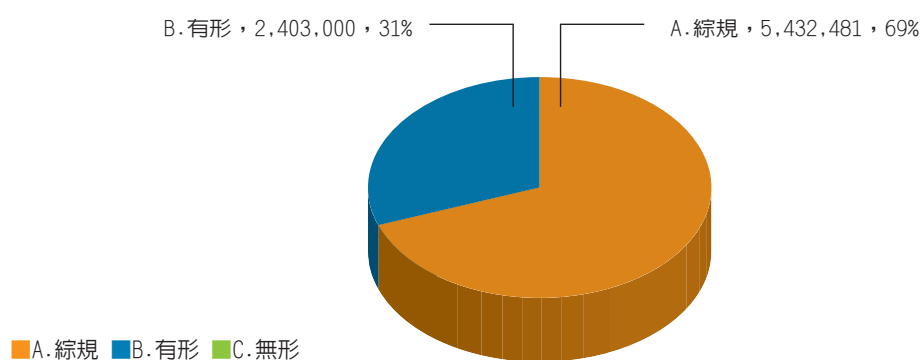
連江縣政府

類別	類型	補助項目
A.綜規		馬祖傳統族群民居保存及活化計畫
		馬祖戰地文化閒置營區活化再利用計畫以東莒64據點為示範點計畫
		連江縣文資專責機構籌備計畫
		第五屆澳門國際旅遊與世界遺產旅遊博覽會
		連江縣世界遺產推動計畫
B.有形	計畫類	「亮島人」古代DNA研究計畫
		馬祖亮島島尾遺址發掘及人骨修復計畫

註：連江縣政府無C類之補助案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

補助連江縣政府各類比例分配圖（單位：元）



其他補助（國內團體或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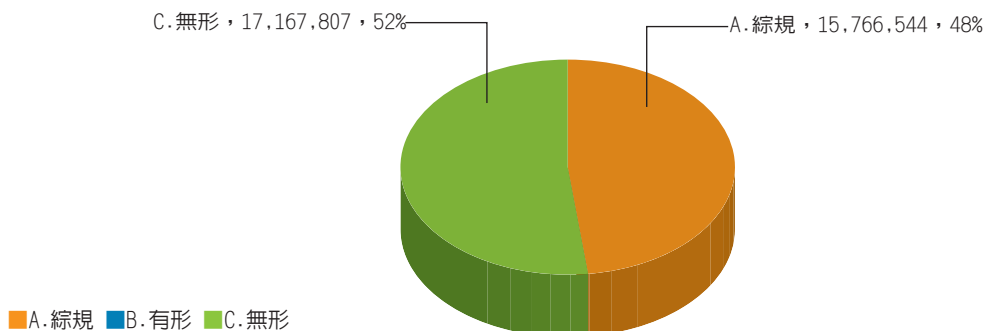
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A.綜規	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	樂生空間建築3D原貌重建初期研究計畫
	宜蘭縣宜蘭市中元民俗文化推展協進會	2012宜蘭水燈節計畫
	修緣館龍獅團林樹旺	修緣館龍獅團辦理戰鼓雄風鬥獅醒獅獅戰鼓技藝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辦理海峽兩岸物質文化遺產論壇：文化遺產的法制與管理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楚風湘韻~湖南民藝民風民俗特展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設計奇遇記
	財團法人廖瓊枝歌仔戲文教基金會	三娘教子案
	福臨文化藝術基金會	簡國藩畫展
	財團法人歐豪年文化基金會	擎天藝術群聯展
	唐龍藝術有限公司	上海文化藝術團交流演出活動
	台北木偶劇團	孫悟空大戰火燄山
	洪至玄木偶劇團	洪至玄木偶劇團：『內台風華。金光再現。武林大轟動。』【大角色】35周年紀念 內台當代展演活動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新鷹初啼.新秀演大戲展演
	台灣揚琴樂團	臺中國區展演活動補助童言童語童樂會：火金姑的音樂時光之旅
	林春財希望樂團	（今宵多珍重）國台語老歌國樂伴奏演唱會
	蔚龍藝術有限公司	奇幻旅程：莉絲白·茨威格插畫展
	唐龍藝術有限公司	兩岸陶瓷文化藝術座談會
	台灣山水藝術學會	筆歌台灣，墨濡鄉土：台灣山水藝術學會創會首展
	連寶猜藝術工作室	心靈札記：連寶猜藝術創作展
	萬能科技大學創意藝術中心	溫故知新：2012第四屆台北當代水墨雙年展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藝文推廣協會	臺灣第十六屆視障藝術季：二八風華視障才藝大展
	臺灣青年管樂團陳玲玲	午後留聲機：園區造聲計畫
	財團法人臺南市文化基金會	總爺創藝花園：手創動感經營計畫
	嘉義縣布袋嘴文化協會	快樂鹽田心鹽村：環境、學習、劇場
	中原大學	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ICCIH）2012年第15屆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2012桃創全國台灣文化發展活動
	高雄市左營區明德建業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高雄市左營眷村文化資產維護暨文物資料蒐集建檔計畫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011東方文化遺址保護聯盟臺北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出版計畫
私立輔仁大學	2012餐旅、博物館、文化資產與觀光發展研討會	

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C.無形	臺南縣西港鄉西港玉敕慶安宮管理委員會	2012年西港刈香壬辰香科全紀錄暨文武藝陣展演活動
	武廟	2012年鹽水蜂炮民俗文化活動
	拱天宮管理委員會	白沙屯媽祖紀錄片計畫
	紀安宮	麻豆區謝厝寮紀安宮金獅陣文化深耕及記錄計畫
	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北港朝天宮逐媽祖-藝閣嘉年華遊行
	朝天宮管理委員會	大目降傳統民俗十八嬭
	新竹市竹塹玻璃協會	新竹市玻璃技藝傳習保存計畫
	新樂園掌中劇團	新樂園掌中劇團在地深耕北管布袋戲及戲曲文化薪傳推廣計畫
	新興閣掌中劇團	2012東京池袋第25回人形劇祭典演出計畫
	嘉義縣鄒族庫巴特富野社文化發展協會	臺灣鄒族特富野社mayasvi祭典(戰祭)傳統文化活動
	彰化縣鹿港鎮朝陽鹿港協會	101年鹿港魯班公宴
	臺南市東山區碧軒寺	2012東山碧軒寺迎佛祖遶境
	臺南縣安定鄉慈安宮	金獅陣之傳習訓練、出陣及傳承計畫
	錦成閣高甲團	活化錦成閣高甲團音樂與曲藝計畫
	竹南中港慈裕宮	2012年中港祭江洗港歷史探源與全紀錄
	澎湖海洋文化協會	101年度澎湖石滬修造技術傳習計畫
	澎湖海洋文化協會	101年度澎湖石滬修造工法繪本出版計畫
	田屋北管八音團	101年度傳統客家八音推廣暨傳習活動
	鹿港遏雲齋南管樂團	101度鹿港遏雲齋南管樂團傳習計畫
	美研漆藝工坊	南投縣漆工藝保存者王賢民、王賢志漆藝教育推廣計畫
	鹿港聚英社南樂團	101度南管藝術傳習計畫
	台灣漆文化協會	101年度漆藝師黃麗淑漆工藝：蓬萊塗教育推廣計畫
	花蓮縣吉浦巒文化發展協會	熔與鑄港口部落豐年祭原點之美
	美濃客家八音團	客家八音展演暨文化傳承實施計畫
	榮樂軒北管劇團	傳習與北管戲曲人才培育計畫
	財團法人二結王公廟	2012年宜蘭縣二結王公廟「王公過火」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傳習補助計畫
	利澤簡永安宮管理委員會	利澤簡媽祖「走尪-永保平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傳習補助計畫
	真五洲掌中劇團即黃俊雄	黃俊雄布袋戲數位典藏：文字及影像紀錄
	台南縣蕭壠社北頭洋發展協會	拾起舊記憶，重現北頭洋西拉雅平埔部落文化記錄
	壯三新涼樂團陳茂益	本地歌仔戲第四期傳習暨展演計畫
	竹塹北管藝術團	101年北管音樂戲曲傳習保存計畫
	真快樂掌中劇團柯加財	臺灣布袋戲女演師-江賜美經典布袋戲劇目展演暨傳習計畫
	阿利客工作室	花蓮縣阿美族傳統製陶傳習與展示計畫
臺南縣安定鄉長興宮	蘇厝長興宮「瘟王祭」市定民俗之保存、維護與傳承工作計畫	

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C.無形	雲林縣萬善同歸牽水狀文化維護協會	101年度雲林縣口湖鄉挑飯攤與牽水車藏文化傳承暨文化祭相關計畫
	南鯤鯓代天府	南鯤代天府古進香團之研究
	陳錫煌傳統掌中劇團	2012陳錫煌布袋戲硬盔製作工藝保存記錄計畫
	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	101年度邵族傳統祖靈祭活動計畫
	吳兆南相聲劇藝社	侯門深似海
	吳兆南相聲劇藝社	相聲憂未日？幽默日
	民權歌劇團林金泉	林竹岸歌仔戲文場藝術錄音保存計畫
	基隆市陳胡姚姓宗親會	2012雞籠中元祭主普陳胡姚姓宗親會活動計畫
	台灣漆文化協會	蓬萊敘事－漆藝師黃麗淑師生聯展專輯出版計畫
	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	苗栗縣101年度客族曲藝-八音小戲美國休士頓公演
	合和藝苑	思良朋·南管情-2012南管整絃聯誼匯演計畫
	合和藝苑	緩歌曼舞·梨園風華：林吳素霞南管戲藝生巡演計畫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	101年度採茶戲演員傳習計畫
	海寮普陀寺	南管傳唱、風華再現計畫
	新竹市風城藝術玻璃作家協進會	新竹市實心玻璃熱塑技法傳習保存計畫
	屏東縣東港東隆宮	2012壬辰正科迎王平安祭典活動
	漢陽北管劇團	2012巡迴公演
	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	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九獻禮儀式紀錄保存錄影計畫
	苗栗縣原住民工藝協會	辦理跨越虹橋：泰雅傳統染織工藝保存計畫(二)補助
	烏竹林廣慈宮	精藝求精：先鋒陣頭金獅陣傳習計畫

註：本年度對個人或團體無B類之補助案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

其他補助各類比例分配圖（單位：元）



## 附錄五、2012年指定登錄及列冊

### 古蹟指定

說明：只記載2012年公告指定者

### 國定

#### 雲林縣

	古蹟名稱
1	麥寮拱範宮

### 直轄市、縣市定

#### 臺北市

	古蹟名稱
1	白榕蔭堂墓園（白崇禧將軍墓）

#### 新北市

	古蹟名稱
1	于右任墓
2	郭宗燾墓
3	平溪南無大悲救苦觀世音菩薩閣

#### 宜蘭縣

	古蹟名稱
1	宜蘭酒廠阿蘭城集水井

#### 新竹市

	古蹟名稱
1	新竹少年刑務所演武場

#### 臺中市

	古蹟名稱
1	壹善堂
2	聚奎居
3	簡氏宗祠

#### 彰化縣

	古蹟名稱
1	社頭枋橋頭天門宮
2	彰化集樂軒

#### 雲林縣

	古蹟名稱
1	北港集雅軒
2	土庫順天宮

#### 高雄市

	古蹟名稱
1	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

#### 花蓮縣

	古蹟名稱
1	花蓮舊監獄遺蹟
2	吳全城開拓記念碑

#### 金門縣

	古蹟名稱
1	大地吳心泉宅

### 歷史建築登錄

說明：只記載2012年公告登錄者

#### 基隆市

	歷史建築名稱
1	瑪陵坑石頭厝

#### 臺北市

	歷史建築名稱
1	明星咖啡館
2	迪化街一段248號
3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倉庫
4	迪化街一段308號店屋（明善堂）
5	蔣渭水墓園
6	日新國民小學（原日新公學校）紅樓
7	南京西路255號店屋
8	延平北路二段45號店屋
9	峰園茶莊
10	原辰馬商會本町店鋪（彰化銀行臺北分行）
11	林安泰古厝
12	臺灣大學公共宿舍
13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分所長宿舍

新北市

	歷史建築名稱
1	平溪灰窯
2	新店劉氏利記公厝
3	舊宜蘭線猴硐隧道群

宜蘭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羅東林區管理處處長宿舍
2	羅東林鐵八號隧道

桃園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龍潭國小日式宿舍
2	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
3	中壢警察局日式宿舍群
4	大溪警察局宿舍群
5	楊梅國中校長宿舍

新竹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芎林呈甘橋及捐題碑

臺中市

	歷史建築名稱
1	林森路75號
2	清水大楊原美軍油庫設施
3	潭子國小日式校舍
4	烈美堂

彰化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員林張氏追遠堂
2	員林育英國小校長宿舍
3	臺灣銀行彰化日式宿舍群
4	彰化鄭成功廟
5	北斗富美館
6	田中（天受宮）殉職者之碑
7	彰化臺鐵舊宿舍
8	社頭泰安岩

雲林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西螺程秉正公古墓
2	西螺分局長宿舍
3	元長西莊番仔井
4	虎尾民權路51巷老洋房
5	原大埤鄉農業信用組合
6	古坑東和陳宅
7	雲林縣記者之家
8	虎尾登記所

臺南市

	歷史建築名稱
1	八吉境關帝廳

高雄市

	歷史建築名稱
1	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

屏東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佳冬鄉神社
2	九如鄉九塊厝三山國王廟左右護龍
3	里港鄉敬聖亭

臺東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臺東市長官舍建築群（寶町藝文中心）
2	鹿野庄（區）役場

花蓮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
2	秀林鄉普明寺
3	富源保安宮

澎湖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大城北林登豫古宅
2	龍門呂能古宅

金門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后水頭黃奕本古厝
2	薛師儀墓

連江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連江縣政府舊址（今馬祖日報社）

聚落登錄

說明：只記載2012年公告登錄者

重要聚落

本年度無重要聚落之案例

聚落

金門縣

遺址名稱	
1	金湖鎮瓊林聚落

遺址指定

說明：只記載2012年公告指定者

國定遺址

本年度無國定遺址之案例

直轄市定遺址

新北市

遺址名稱	
1	狗蹄山遺址

高雄市

遺址名稱	
1	內惟（小溪貝塚）遺址

縣市定遺址

本年度無縣市定遺址之案例

列冊遺址

本年度無列冊遺址之案例

文化景觀登錄

說明：只記載2012年公告登錄者

宜蘭縣

文化景觀名稱	
1	羅東林場

臺中市

文化景觀名稱	
1	霧峰光復新村省府眷舍

花蓮縣

文化景觀名稱	
1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

傳統藝術指定及登錄

說明：只記載2012年公告指定及登錄者

重要傳統藝術

宜蘭縣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保存團體	
1	宜蘭本地歌仔 / 壯三新涼樂團

桃園縣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保存團體	
1	泰雅史詩吟唱仔 / 林明福

臺南市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保存團體	
1	傳統建築彩繪 / 陳壽彝

屏東縣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保存團體	
1	恆春民謠 / 朱丁順
2	滿州民謠 / 張日貴

傳統藝術

臺北市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保存團體	
1	北管 / 朱清松、張金土

新北市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保存團體	
1	石雕 / 劉英宏
2	醒獅陣 / 張遠榮
3	北管音樂 / 淡水南北軒

宜蘭縣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保存團體
1	民族舞蹈 / 天主教蘭陽青年會
2	彩繪工藝：寺廟彩繪 / 曾水源
3	紙屬工藝：蓮草花藝術 / 黃德河

桃園縣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保存團體
1	客家八音 / 和成八音團
2	泰雅族口述傳統 / 林明福
3	大溪傳統木工藝 / 游禮海、陳力維

新竹縣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保存團體
1	泰雅族Lmuhuw吟唱 / 臺灣泰雅爾族永續協會
2	泰雅族傳統樂器演奏（口簧琴、縱笛） / 阿隆優帕司(Along Yupas)
3	客家三腳採茶戲 / 霓雲社客家三腳採茶戲團

彰化縣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保存團體
1	北管音樂 / 玉琴軒北管樂團
2	布袋戲 / 明世界掌中劇團

南投縣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保存團體
1	賽德克族傳統織布工藝 / 張胡愛妹
2	賽德克族傳統織布工藝：puniri（經挑）技法 / 張貴珠、張鳳英

臺南市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保存團體
1	妝佛工藝 / 蔡天民
2	十三音 / 臺南市文廟樂局以成書院
3	五媽婆祖陣 / 灣裡同安宮管理委員會

高雄市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保存團體
1	撮把戲 / 楊秀衡撮把戲團
2	十全腔 / 李添貴
3	宋江陣 / 鄭福仁

屏東縣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保存團體
1	滿州民謠 / 張日貴

臺東縣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保存團體
1	臺東縣阿美族馬蘭複音歌謠 / 郭子雄、羅福慶
2	臺東縣雅美族頭髮舞 / 謝男海、周秋進、郭惠妹、王順理、周彩霞、周朝結；東清、野銀、郎島、椰油、漁人、紅頭等社區發展協會。
3	卑南族婦女工團小米祭 / 臺東市南王社區發展協會、臺東線卑南鄉下賓朗社區發展協會、臺東縣巴布麓文化協進會

民俗及有關文物指定及登錄

說明：只記載2012年公告指定及登錄者

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

本年度無指定重要民俗之案例

民俗及有關文物

新北市

	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 保存團體
1	土城大墓公中元祭典 / 財團法人新北市神明會義塚大墓公基金會

臺中市

	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 保存團體
1	萬和宮老二媽西屯省親遶境 /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市萬和宮；西大墩丹慶季媽祖會
2	梧棲走大轎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南投縣

	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 保存團體
1	南投縣民間鄉受天宮玄天上帝香期 / 受天宮管理委員會

高雄市

	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 保存團體
1	大武壠阿里關太祖祭典 / 關山社區發展協會
2	大武壠頂荖濃太祖祭典 / 清奉宮管理委員會
3	下茄荖金鑾宮王醮大典 / 金鑾宮
4	大武壠小林平埔夜祭 / 小林社區發展協會

屏東縣

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 保存團體	
1	天主教萬金聖母遊行 / 財團法人聖徒會
2	加納埔平埔夜祭 / 加納埔公廨管理委員會
3	排灣族古樓部落mal jeveq五年祭 / 屏東縣部落文化教育學會

臺東縣

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 保存團體	
1	臺東縣元宵節神明遶境活動 / 臺東天后宮

古物指定及登錄

說明：只記載2012年公告指定及登錄者

國寶

故宮

古物名稱	
1	五代南唐董源洞天山堂軸
2	宋范寬谿山行旅圖軸
3	宋郭熙早春圖軸
4	宋李唐萬壑松風圖軸
5	唐孫過庭書譜卷
6	唐玄宗鸚鵡頌卷
7	晉王羲之快雪時晴帖冊
8	宋徽宗詩帖卷
9	宋蘇軾書黃州寒食詩卷
10	宋黃庭堅自書松風閣詩卷
11	宋時大理國描工張勝溫畫梵像卷
12	宋人富貴花狸軸
13	元趙雍採菱圖軸
14	元吳鎮墨竹譜冊
15	唐人明皇幸蜀圖軸
16	五代人丹楓呦鹿圖軸
17	宋范寬臨流獨坐圖軸
18	元劉貫道畫元世祖出獵圖軸
19	五代南唐趙幹江行初雪圖卷
20	宋錢選桃枝松鼠卷
21	宋崔白雙喜圖軸
22	宋人梅竹聚禽圖軸
23	宋人枇杷猿戲圖軸
24	元趙雍駿馬圖軸
25	宋徽宗池塘秋晚圖卷
26	懷素自敘帖卷

27	王羲之平安何如奉橘三帖卷
28	黃庭堅書寒山子龐居士詩卷
29	米芾蜀素帖卷
30	趙孟頫書釣突泉詩卷
31	宋文同墨竹軸
32	宋黃居寀山鷓棘雀圖軸
33	宋徽宗蠟梅山禽軸
34	五代南唐巨然層巖叢樹圖軸
35	元方從義神嶽瓊林圖軸
36	明仇英漢宮春曉卷
37	明戴進春酣圖軸
38	明唐寅畫山路松聲軸
39	明董其昌夏木垂陰圖軸
40	明陳洪綬喬松仙壽圖軸
41	顏真卿祭姪文稿卷
42	宋四家墨寶冊
43	鮮于樞書透光古鏡歌冊
44	文徵明書醉翁亭記軸
45	宋范寬秋林飛瀑軸
46	宋人寒林待渡軸
47	宋人畫秋塘雙雁軸
48	元唐棣霜浦歸漁圖軸
49	唐閻立本畫蕭翼賺蘭亭圖卷
50	元方從義高高亭圖軸
51	宋李公麟畫麗人行卷
52	明文徵明江南春圖軸
53	唐人宮樂圖軸
54	五代梁趙鼎八達春遊圖軸
55	宋徽宗文會圖軸
56	宋人翠竹翎毛軸
57	元吳鎮雙松圖軸
58	五代董源江堤晚景軸
59	元王振鵬龍舟圖
60	毛公鼎
61	蟠龍紋盤
62	頌壺
63	散盤
64	宗周鐘
65	亞醜方簋
66	雙龍紋簋
67	嘉量

中央研究院

	古物名稱
1	排灣族佳平舊社zingrur 頭目家屋祖靈柱 (Kasi tuskaviyangan a cukes na umaq nia zingrur a mazazangiljan nua se kaviy)
2	阿美族太巴壠部落Kakitaan祖屋雕刻柱 (O ma' ot' otay a saririno Loma' no Kakitaan i niyaro' no Tafalong) (7件)

史博館

	古物名稱
1	人獸形玉玦
2	玉管
3	喇叭型玉環
4	鈴形玉串飾

重要古物

臺博館

	古物名稱
1	大南式祖先雕刻屋柱

歷史博物館

	古物名稱
1	雕花石槽
2	呂西村隸書四聯屏 (4件)
3	題拐子馬圖草書六聯屏 (1組6件)
4	國立歷史博物館建館記草書八聯屏 (1組8件)
5	行中書省銀錠

故宮

	古物名稱
1	明錢穀白嶽遊圖冊
2	題拐子馬圖草書六聯屏 (1組6件)
3	淳化祖帖 (四) 冊
4	元俞和篆隸干文冊
5	明宋克書公讞詩軸
6	明沈度隸書歸去來辭軸
7	明沈粲書古詩軸
8	明文徵明白書七言律詩卷
9	明董其昌臨蘇軾黃庭堅帖卷
10	宋李成寒江釣艇軸
11	宋郭熙秋山行旅圖軸
12	宋夏圭山水軸

13	宋人竹石鳩子圖軸
14	元唐棣倣郭熙秋山行旅軸
15	宋法常寫生卷
16	明仇英東林圖卷
17	明陳洪綬雜畫冊
18	元王蒙花溪漁隱軸
19	元倪瓚江亭山色軸
20	明戴進風雨歸舟軸
21	明沈周策杖圖軸
22	明唐寅函關雪霽軸
23	明文徵明千巖競秀軸
24	清王時敏仿王維江山雪霽軸
25	明孫龍寫生冊
26	陳璧書五言古詩軸
27	唐李思訓江帆樓閣軸
28	五代南唐李坡風竹軸
29	宋崔白竹鷗圖軸
30	宋人山花墨兔軸
31	宋李公麟兔胄圖卷
32	宋錢選煙江待渡圖卷
33	元盛懋江楓秋艇卷
34	清吳歷雲白山青圖卷
35	顏真卿麻姑仙壇記卷
36	褚遂良書倪寬傳贊卷
37	沈粲書應制詩軸
38	文彭草書唐王勃滕王閣序 (元明書翰第二十三冊)
39	董其昌書栖真志卷
40	五代南唐巨然秋山問道圖軸
41	五代後蜀丘文播文會圖軸
42	元高克恭畫春山晴雨軸
43	唐盧鴻草堂十志圖卷
44	元倪瓚江岸望山圖軸
45	元馬琬喬岫幽居軸
46	明戴進春遊晚歸
47	明沈周扁舟詩思圖軸
48	明呂紀寒雪山雞圖軸
49	清王鑑仿王蒙秋山圖軸
50	清王原祁華山秋色軸
51	清惲壽平畫山水軸
52	宋夏圭長江萬里圖卷
53	明林良秋鷹軸
54	元吳鎮秋江漁隱軸
55	唐褚遂良摹王羲之長風帖
56	元人臨漢晉各帖冊

57	明王寵臨王羲之樂毅論
58	宋徽宗溪山秋色圖
59	元張渥瑤池仙慶
60	元張中枯荷瀟鵬
61	元陳立善墨梅
62	元王蒙秋山草堂圖
63	明陳汝言荊溪圖
64	明趙文倬畫春蠶食葉
65	清王翬畫溪山紅樹
66	明文徵明倣趙伯驥後赤壁圖
67	明藍瑛倣古
68	明丁雲鵬松巖函虛軸
69	明丁雲鵬掃象圖軸
70	明丁雲鵬白馬馱經圖軸
71	明丁雲鵬畫應真軸（故畫002298）
72	明丁雲鵬畫應真軸（故畫002299）
73	明丁雲鵬畫應真軸（故畫001359）
74	明丁雲鵬畫應真軸（故畫002301）
75	作冊大方鼎（1組2件）
76	左官壺
77	秦量
78	康侯方鼎
79	寬兒鼎
80	小臣謎簋（1組2件）
81	曾姬無卣壺（1組2件）
82	矢令方尊
83	亞禽印
84	蔡侯產戈
85	徐王義楚卣
86	鳳紋方座簋
87	鏤空蟠夔紋鋪
88	陳侯午簋
89	國差缶簋
90	犧首獸面紋方尊
91	狩獵紋壺
92	父乙扁足鼎
93	父丁盃
94	獸帶紋鑑
95	作寶尊彝卣
96	鴟鈕獸面紋方壺
97	七孔鉞
98	亞醜方彝
99	邢季史尊
100	鳥首獸尊

101	車獵紋鈚
102	曾伯猗壺
103	蟠龍獸面紋盃
104	服方尊
105	犧首乳丁紋壺
106	追簋
107	伯定盃
108	祖乙尊
109	人足獸鑿卣
110	獸面紋罍
111	子犯和鐘（1組12件）
112	獸面紋編鑊（1組3件）
113	嵌綠松石獸面紋鉞
114	鎏金山紋獸足樽

#### 南投縣

	古物名稱
1	刑期無刑匾

#### 一般古物

#### 基隆市

	古物名稱
1	阿姆斯特脫朗後膛8吋炮
2	靈泉禪寺雲板

#### 宜蘭縣

	古物名稱
1	北后寺泥塑大佛

#### 桃園縣

	古物名稱
1	桃園縣立內柵國民小學典藏「傳統農村田地整地用具」等69組152件
2	桃園縣八德市八德國民小學典藏「昭和時代學校公文書冊」1組10件

#### 臺南市

	古物名稱
1	太尊
2	青銅方鼎（2件）

高雄市

	古物名稱
1	清代鳳山新城「郡南第一關」石刻門額
2	臺灣鳳山二縣定界碑

連江縣

	古物名稱
1	東莒福正天后宮泥塑神像

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指定

說明：只記載2012年公告指定者

本年度無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指定之案例

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

基隆市

	保存技術名稱 / 保存者
1	鷄籠中元祭看桌與看生米雕 / 謝源張
2	鷄籠中元祭水燈頭製作 / 杜振豪

臺北市

	保存技術名稱 / 保存者
1	檔案圖書修復技術 / 林茂生

新北市

	保存技術名稱 / 保存者
1	彩繪技術 / 莊武男
2	彩繪技術 / 蔡龍進
3	剪黏泥塑技術 / 沈清輝
4	土水修造技術 / 李自然
5	石作技術 / 劉英宏

宜蘭縣

	保存技術名稱 / 保存者
1	剪黏泥塑技術 / 郭清波

新竹市

	保存技術名稱 / 保存者
1	彩繪技術 / 傅柏村
2	彩鑿花技術 / 蔡楊吉

新竹縣

	保存技術名稱 / 保存者
1	彩繪技術 / 李登勝
2	剪黏泥塑技術 / 林增楠
3	土水修造技術 / 傅明光

臺中市

	保存技術名稱 / 保存者
1	開模印花技術 / 林瑞雄

彰化縣

	保存技術名稱 / 保存者
1	彩繪技術 / 陳穎派
2	剪黏泥塑技術 / 陳國士
3	鑿花技術 / 李秉圭

嘉義縣

	保存技術名稱 / 保存者、保存團體
1	剪黏泥塑技術 / 林東利

臺南市

	保存技術名稱 / 保存者
1	彩繪技術 / 潘岳雄
2	剪黏泥塑技術 / 王武雄
3	剪黏泥塑技術 / 陳三火
4	鑿花技術 / 蔡德太
5	小木作技術 / 王永川
6	小木作技術 / 陳錫璋
7	王船木作 / 蘇春發

屏東縣

	保存技術名稱 / 保存者
1	鑿花技術 / 鄭楠騰

花蓮縣

	保存技術名稱 / 保存者
1	土水修造技術 / 陳楠雄

澎湖縣

	保存技術名稱 / 保存者
1	傳統彩繪技術 / 黃友謙
2	造船技術 / 魏西來

金門縣

	保存技術名稱 / 保存者
1	土水修造技術 / 李清海

## 附錄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2年主辦研習、推廣及交流活動

說明1：收錄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主辦單位之資料

說明2：排序以時間為先後順序，首場次較先之活動排序較前。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各縣市（政府）文化處（局）、各活動承辦單位。

### 研討會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1	2012年數位文化資產保存國際研討會	中國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2012.05.08~05.09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	120人
2	2012年國際文化資產研討會：臺灣產業遺址走向世界遺產	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	2012.05.23~05.24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	112人
3	2012年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研討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12.08.16~08.17	蓮潭國際會館	80人
			2012.09.06~09.07	中信商務會館新店店	80人
4	2012年文化資產國際研討會：工業遺產管理·經驗·驚豔！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12.10.04~10.05	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131人
5	文化資產環境監測技術國際研討會	雅博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2012.10.24~10.25	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88人
6	2012臺灣傳統音樂研討會	臺灣民族音樂學會	2012.10.27~10.2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350人
7	2012年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國際研討會：清潔修復處理技術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	2012.11.07~11.08	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120人
8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研討會	中華民國傳統匠師協會	2012.11.13~11.1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20人
9	第十五屆國際工業遺址保存委員會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中原大學	2012.11.04~11.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華山1914文創園區	263人
10	2012海峽兩岸南系古建裝飾藝術學術研討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012.12.04~12.0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10樓演藝廳	210人
			2012.12.06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	110人

**研習**

註：本項含講座、講習會、研習營以及工作營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1	101年臺法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緊急維護研習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2012.03.07~03.09	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82人
2	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實務講習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2.03.26~03.27	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臺南辦公室地下一樓會議廳、原臺南愛國婦人會館、原臺南放送局、臺灣府城大南門	95人
3	「變局：文資總處改制」專題系列演講	自行辦理	2012.05.02~07.31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5場450人
4	桃城家將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2012.05.19、05.26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02人
5	文化資產複製技術應用研習營	自行辦理	2012.06.07~06.08	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研習教室	40人
6	2012漆器鑑賞與科學管理研習會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	2012.06.15~06.17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豐原漆藝館、草屯遊漆園、國立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9人
7	101年無形文化資產推廣暑期系列活動：向大師學習，傳統藝術體驗營	台灣民俗文化工作室	2012.07.02~08.10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B09雅堂館	70人
8	101年無形文化資產推廣暑期系列活動：傳統藝術兒童夏令營	台灣民俗文化工作室	2012.07.06~08.02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B09雅堂館	70人
9	漆藝研習班	南投縣文化局	2012.07.07~09.02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3樓研習教室	15人
10	101年無形文化資產推廣暑期系列活動：重要民俗核心儀式研習營	台灣民俗文化工作室	2012.07.23~07.24	花蓮縣豐濱鄉	70人
11	101年古蹟歷史建築木構造生物劣化與蟲蟻防治教育研習講座	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	2012.08.16~08.17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小禮堂、樂成宮、萬和宮	100人
			2012.08.30~08.3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南辦公室國際會議廳、臺灣府城隍廟、祀典武廟六合堂	120人
			2012.09.13~09.14	臺灣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林安泰古厝	136人
			2012.10.04~10.05	溪頭自然教育園區遊客服務中心、草屯鎮龍德廟、協聖木業有限公司	40人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12	文化性資產清查及保存實務研習會議	自行辦理	2012.08.27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70人
			2012.08.28	臺灣糖業研究所	
13	2012年文化資產法令與實務研習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12.09.06~09.0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際會議廳	兩場合計 261人
			2012.09.13~09.14	文資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	
14	2012年遺址與營建工程講座	八識文創發展工作室	2012.09.21	文化資產局求是書院	72人
			2012.09.28	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1F第一會議室	66人
			2012.10.03	臺大會議中心洛克廳	80人
			2012.10.1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2058教室	92人
15	原住民族服飾鑑賞與科學管理研習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	2012.09.26~09.28	西園29服飾創作基地、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博物館	80人
16	2012年金門地區保存技術實務工作坊基礎主題講座	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	2012.10.06	國立金門大學	196人
17	「走訪八里歷史之旅」系列講座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2012.10.24~11.14	新北市立圖書館新店分館、新北市立圖書館淡水分館、臺北市立圖書館北投分館、臺北市立圖書館北投分館	17人
18	2012臺灣世界遺產人才培育工作坊	中國科技大學文化空間保存再利用與產業經營技術研發中心	2012.11.22~11.25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格致樓101國際會議廳、金門文化局3樓會議室	室內課程 90人、參訪20人

**培訓**

註：本項含證照班、傳習計畫以及一般推廣教育班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1	壯三新涼樂團本地歌仔第四期傳習暨展演計畫	壯三新涼樂團	2012.01.01~11.30	宜蘭市三聖宮	40人
2	101年度傳藝推廣研習工坊（春季班）	自行辦理	2012.03.10~06.3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南部辦公室、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00人
4	2012遺址監管及行政管理人員培訓班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八識文創發展工作室執行）	2012.05.23~05.25	臺北市立美術館地下視聽室	70人
5	2012年文化資產人才培訓：泰雅族口簧琴技藝進階傳習課程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	2012.05.25~06.02	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	30人
			2012.07.26~07.28	臺中文化創意園區求是書院	32人
6	2012年原住民傳統藝術研習推廣：原住民傳統陶藝傳習	自行辦理	2012.08.17~08.19	臺中創意文化園區（排灣陶）	共100人
			2012.09.06~09.08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阿美陶）	
7	101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北區）	中國科技大學	2012.09.01~11.11	中國科技大學	27人
8	101年度傳藝推廣研習工坊（秋季班）	自行辦理	2012.10.07~12.23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B06木工坊	87人
9	文化資產青年培訓營（第一梯次）	中國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2012.12.01~12.02	中國科技大學、北投溫泉博物館	44人

會談

註：本項含公聽會、聽證會、座談會以及論壇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1	2012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暨文創系列活動：「保護·傳承·弘揚：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論壇」	倍數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旅遊有限公司	2012.02.08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	120人
2	台灣建築百年學術之路：2012台灣建築史學術論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2012.03.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設計館853、252、251	172人
3	2012年無形文化資產國際論壇	國際民間藝術組織臺灣分會	2012.06.08~06.09	國父紀念館演講廳	150人
4	2012年公布修正「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說明會	自行辦理	2012.07.30	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第1會議室	共285人
			2012.07.31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	
			2012.08.02~08.02	文化部405會議室	
5	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機制說明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城鄉發展暨環境規劃中心	2012.10.04	臺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	47人
			2012.10.05	花蓮縣鐵道文化園區中山堂	26人
			2012.10.18	臺中創意文化園區求是書院	42人
			2012.10.26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第一會議室1樓	48人

**展演**

註：本項含展覽、演出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1	巧匠神工：臺灣傳統生活工藝特展	中華民國傳統匠師協會	2011.12.23~2012.02.12	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雅堂館	62,300人
2	101年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無形文化資產推廣校園合作計畫	自行辦理	2012.03.09~11.17	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至善高級中學、美和科技大學、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大同大學、興國高級中學、大葉大學、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全球資訊網、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明道大學、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明德高級女子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內壢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中國醫藥大學藝術中心、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普台高級中學、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後壁高級中學、青年高級中學、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交通大學、光啓高級中學、及人高級中學、衛理女子高級中學	共70場 73,890人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3	妙手回春：從傳統到現代的文物修復特展	三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12.06.29~08.26	臺北市剝皮寮歷史街區	33,711人
4	壯三新涼樂團本地歌仔第四期傳習暨展演計畫	壯三新涼樂團	2012.10.27	頭城演藝廳	100人
5	薪藝新意：重要傳統工藝美術傳習計畫期末成果聯展	環宇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16~12.17	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清水樓	5,244人
6	薪火相傳：101年度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保存團體傳習計畫期末成果匯演	自行辦理	2012.12.07~12.09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4場 計8,500人

**活動**

註：2012全國古蹟日，由各縣市政府承辦相關活動，並無統計各縣市參加人數。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1	2012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暨文創系列活動	倍數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2012.01.14~02.12	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約70,000人
2	妙手回春：從傳統到現代的文物修復特展教育推廣活動 / 破瓷重圓：補 砌仔的技藝再現	三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12.07.14	臺北市剝皮寮歷史街區	47人
3	2012全國古蹟日：古蹟驚豔wow！哇！一起尋幽訪古	各縣市文化局（處）	2013.09.01~9.30	各縣市活動	—

**交流**

註：本項含出訪團體及來訪團體

	名稱	出國地區	日期	出國人員	出國人數
1	日本民俗文化財保護機制考察	日本	2012.07.13~07.18	吳華宗、梁華綸、廖健雄	3人
2	中國大陸世界遺產及古建築保存技術考察	中國大陸	2012.08.27~09.03	簡玉華、陳惠怡、陳連取	3人
3	大陸中部地區傳統手工技藝保存傳承機制考察計畫	中國大陸	2012.09.28~10.05	林滿圓、陳淑莉	2人
4	比利時建築遺產預防性維護技術考察交流計畫	比利時	2012.10.03~10.10	施國隆、陳柏欽	2人
5	文化遺產·歷史記憶·佛教藝術保存及再利用考察計畫	柬埔寨	2012.11.22~11.28	許有仁、林旭彥、蔡繼光	3人
6	海峽兩岸有形文化遺產保護論壇暨考察有形文化遺產計畫	中國大陸	2012.12.02~12.11	洪世佑、洪益祥、黃巧惠	3人
7	大陸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與鑑識技術考察計畫	中國大陸	2012.12.11~12.18	李麗芳、溫千瑩	2人

## 附錄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2年大事記

1月	
01.0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籌備處出版《一心一藝：巨匠的技與美》，深入報導15位資深藝術家投入傳統藝術的心路歷程，為傳統藝術建立可貴的資料檔案。
01.15	由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與大陸中華文化聯誼會合作舉辦的「行春·兩岸傳藝風華：2012年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暨文創系列活動」，邀請到兩岸百餘位工藝名師經典作品展，以及臺灣與大陸最精彩的表演藝術團隊同台獻技。
01.27	「品味陝西：2012年兩岸春節民俗廟會活動」，由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與中國友好和平發展基金會、陝西友好協會、唐龍藝術有限公司合作舉辦，即日起至30日在臺中文化創意園區「陝」亮登場!
01.31	行政院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為重要民俗「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遶境」舉辦授證儀式，由文建會副主任委員林金田頒發指定證書，碧軒寺主任委員程英傑代表保存團體授證。
2月	
02.08	「2012年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系列活動」壓軸重頭戲：「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論壇」今在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登場，主題包含中國的「《格薩爾》史詩」、「篆刻藝術」、「崑曲保護」，以及臺灣原住民音樂、錫工藝、布袋戲等，邀請台灣多位保存者現場示範演出。
02.09	指定公告「排灣族佳平舊社zingrur頭目家屋祖靈柱（Kasi tuskaviyangan a cukes na umaq nia zingrur a mazazangiljan nua se kaviyangan a paiwan）」、「阿美族太巴壠部落Kakitaan祖屋雕刻柱(O ma'ot'otay a saririno Loma' no Kakitaan i niyaro' no Tafalong)」等2組8件為國寶及「大南式祖先雕刻屋柱」為重要古物。
3月	
03.06	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法國在臺協會學術合作暨文化處共同見證下，法國水下考古研究中心路荷主任（Michel L' Hour）與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王壽來主任，代表臺法雙方續簽為期4年的「臺法水下考古合作行政協議」，延續雙方自2007年開始在水下考古科學發展、人才培訓、出版品及教育推廣等方面進行的良好合作交流關係。
03.24	全國第一件獲得中央指定之私有古物在南投縣，文建會審查委員日前至草屯鎮月眉龍德廟實地會勘「刑期無刑」古匾後，決議指定為「重要古物」，成為全臺灣繼故宮等公立博物館之外，第一件獲得「重要古物」法定身分的私有古物。
4月	
04.02	針對去年7月馬祖亮島出土疑似新石器時代先民骸骨的考古發現，文建會表示，目前研究團隊只針對出土附近的貝殼標本進行碳十四分析，至於先民骸骨年代，還需要進一步的科學證據驗證。

## 5月

05.02	為配合520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改制為「文化部」，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同時改制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特別籌劃慶祝活動及專題系列演講。
05.11	行政院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今日上午於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為「文化資產數位化保存成果展：97、98年執行計畫成果回顧暨加值運用」舉行開幕式，展出文資總處歷年來投入數位文化資產保存之心血與成果。
05.17	冷戰時期由周傳鈞、麥克文等6名航員駕駛勇渡太平洋的木帆船「自由中國號」，長期棄置美國舊金山近一甲子，今凌晨由陽明海運「震明輪」運抵基隆，預計先期進行船身除蟲與簡易修復，並於7月11日對外公開展示。
05.20	文化部今正式成立，原「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同時改制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首任局長由籌備處主任王壽來出任。今日上午在「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舉行局長王壽來的布達典禮，並由文化部林次長金田主持布達儀式，22日上午將舉行揭牌典禮。
05.21	文化部今日下午舉辦揭牌儀式，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絃樂四重奏的悠揚樂聲中，由總統馬英九、文化部長龍應台，共同揭開「文化部」隸書體的大紅幕，與現場文化人，共同見證國家文化發展新紀元的開啓。
05.22	經歷4年半籌備的文化資產局終於揭牌成立，新改制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今日上午10時，在機關所在地「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行揭牌典禮。
05.2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改制首場國際文化資產研討會，「臺灣產業遺址走向世界遺產」今明兩日假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舉行，旨在將世界遺產保存新觀念導入產業遺址發展課題，對臺灣未來產業遺址保存及再利用的方向提供新契機。

## 6月

06.0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今明兩天在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辦理「文化資產複製技術應用研習營」，其目的在充實學員文物複製法令、技術應用及文物複製知能，將所學應用於文物複製及文物展覽的規畫作業。
06.1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今起三天，假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舉辦「2012漆器鑑賞與科學管理研習會」，藉由文物鑑賞與管理相關課程之研習，推廣文物保存維護觀念，提升國內文化資產相關從業人員之專業水準。
06.26	文化部長龍應台今前往馬祖南竿30公里遠的亮島，視察島上兩處重要考古遺址，其中的島尾遺址今年出土的屈肢葬「亮島人」，經文化部協助送往美國鑑定年份，已確定距今約8,300年，是杭州灣到越南海域出土遺址中，年份最久遠的先民遺骸，極具考古與人種學價值。
06.29	文化部古蹟修復再利用及採購規範公佈新變革，為鼓勵有志文化資產保存之工作者參與古蹟修復，新規範採累計辦理歷史建築修復經驗之方式，讓未具古蹟修復資格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者取得古蹟修復之專業資格。另，為使古蹟修復之水準全面提升，私人修復古蹟也必須依據新規範，由具有修復古蹟專業資格之人員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今日起至8月26日在臺北市剝皮寮歷史街區推出「妙手回春：從傳統到現代的文物修復特展」，介紹傳統與現代的文物修復技術，並於展覽期間辦理3場教育推廣活動。

## 7月

07.11	歷經近一甲子的海外漂泊，1955年自基隆出發勇渡太平洋的「自由中國號」，終於與三名老船員周傳鈞、麥克文、胡露奇在臺灣重逢了！文化部今日下午於基隆海科館廣場舉辦迎船活動，感謝臺美各界的關切，讓這段隱逸的歷史重新浮出水面。
-------	---

## 8月

08.03	為因應蘇拉颱風登陸可能造成的災害，文化部文資局於第一時間立即成立「文化資產緊急應變處理小組」，調查全國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遭受損害情形。經各縣（市）文化局（處）陸續回報的最新狀況，受損較嚴重為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糖廠鐵橋。
08.09	臺灣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法》已30年，文化部今日舉行文化國是論壇加以回顧。部長回應，同意學者對於文資保存缺乏底層共識、過於著重硬體修復的意見，並表示未來修法將考慮加入「水下考古」。
08.14	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代表組成的「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於本日召開第7次會議，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王局長壽來主持。會中決議通過潛力點「桃園台地埤塘」更名為「桃園台地陂塘」，並規劃辦理「臺灣世界遺產人才培育工作坊」及配合「2012年國際工業遺址保存委員會（TICCIH）臺灣年會」國際合作事項。

## 9月

09.14	文化部主辦「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下午於臺北西門紅樓劇場隆重舉行，馬英九總統將象徵國家文資保存的最高榮譽獎座頒給陳奇祿、宋文薰、漢寶德等13位獲獎者。
09.24	1984年在卑南遺址出土的史前陪葬玉器，人獸形玉玦、管形玉飾、喇叭形手環、鈴形玉飾四組八件臺灣史前玉飾，上月通過文化部古物審議，正式列為國寶，成為臺灣出土史前文物首例。
09.26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今日上午於臺北「西園29服飾創作基地」舉行「原住民族衣飾鑑賞與科學管理研習會」開幕式，其目的在有效培育專業人才，並促進原住民文化保存相關單位合作。

## 10月

10.1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經驗交流，今年特別邀請日本、韓國及中國專家學者來臺，參加「2012年無形文化資產國際論壇」，藉由論壇探討東亞地區的無形文化資產維護，政策及學術觀點與經驗交流。
10.2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推動預防性保存的觀念，今明兩日於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舉行「文化資產環境監測技術國際研討會」。探討監測預警體系、環境監測個案及風險評估等議題的趨勢及作法，作為臺灣未來發展之參考。
10.3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彰顯16個區域環境整合計畫推動點的推動歷程及成果，特別邀請張照堂、林柏樑、劉振祥及曾敏雄等四位國內知名攝影家進行影像記錄。今日在臺中20號倉庫舉辦《臺灣臉書—用心生活：區域文化成果攝影集》新書發表會暨「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推動成果影像展開幕記者會。

## 11月

11.04	第15屆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大會，今起於華山文創園區及臺北科技大學召開。國際工業遺址保存委員會（TICCIH）是全世界工業遺產保護最重要的組織，首度跨出歐美來台舉辦會員大會，共有來自世界各地約300多位專家參加，會後並發表「台北宣言」。
11.06	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貴賓今天拜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TICCIH秘書長英國史都華·史密斯（Stuart Smith）並致贈感謝狀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感謝本局長期以來對於工業遺址保存的努力。
11.0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主辦「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國際研討會」，其目的在推廣文化資產保存科學的觀念，今明兩日於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舉行。本次研討會主題為「清潔處理與應用技術」，邀請來自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跨國研究案例的經驗交流與分享。
11.12	指定公告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毛公鼎」等8組（件）為國寶；「作冊大方鼎」等40組56件為重要古物。
11.17	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主辦的「薪藝新意·重要傳統工藝美術傳習計畫期末成果聯展」，今天在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渭水樓舉行開幕記者會。獲文化部指定的王清霜及黃塗山兩位漆藝、竹編工藝師親自調教傳習藝生，在登錄縣市長官及貴賓的觀禮下，獻上他們自己的作品，場面溫馨感人。
11.27	《魔船奇航：自由中國號的故事》紀錄影片今日在行政院新聞中心發表放映，這部由文化資產局籌拍的紀實影片，記述了1955年六位船員駕駛著中式古帆船「自由中國號」橫渡太平洋的壯舉。

## 12月

12.27	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今日上午在臺博館土銀展示館3樓會議室召開第8次會議，會議由文化資產局局長王壽來主持，林會承、林保堯、林茂賢、郭麗敏等專家學者，以及農委會林務局、經濟部、外交部等跨部會代表與會，今年新增「上元節民俗」及「中元普度」二項非物質潛力點。
-------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 2012  
/ 林會承, 江明親主編. -- 第一版. -- 臺中市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15.1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4-3489-7(精裝)  
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文化資產  
541.2933 103025240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2012

2012 Annual Report,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發行人：施國隆

出版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住 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電 話：04-2229-5848(代表號)

傳 真：04-2229-1993

網 址：<http://www.boch.gov.tw/boch/>

主 編：林會承、江明親

編輯小組：施國隆、黃素絹、張仁吉、吳華宗、許有仁、簡玉華、梁華綸、林滿圓、李麗芳、  
周益宏、楊媚姿、朱俊德、林炳耀、鐘郁演、劉明興、陳政三、蔡娛美、林旭彥、  
洪益祥、李明俊、蘇志銘、林其本、嚴淑惠、李建興、蔡美麗、林宏隆、楊月桂、  
陳佳君、藍素華、陳嘉瑞、廖玲漳、陳柏欽、高佳琳

審查委員：鄭蕙燕、邱上嘉、劉益昌、米復國

專文撰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邱上嘉、阮昌銳、吳榮順、林曉薇、薛琴、劉可強、劉銓芝、  
劉克竑、臧振華、范揚坤、林茂賢、黃志農、榮芳杰、邵慶旺

資料提供：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

執行編輯：黃琬玲、劉郡芷

編輯助理：陳郁茹、孫葦庭、林佩樺

封面設計：彭舒榆

潤 稿：陳健瑜、張尊禎、林芳誠、蔡宜均

美術印刷：科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15年1月

版 次：第一版

工 本 費：新台幣200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GPN：1010400031

ISBN：978986043489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ISBN 978-986-0434897

